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stone Global Financial Group**  
**( 翹石國際金融集團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翹石國際金融集團（「**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出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Keystone Global Financial Group ( 翹石國際金融集團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視乎是否下調[編纂]而定)：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倘[編纂]於下調[編纂]後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10%，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儘管[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可能會協定較低價格，但[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視乎是否下調[編纂]而定)。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stonecapital.com](http://www.kstonecapital.com) 刊發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 注意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kstonecapital.com](http://www.kstonecapital.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編纂]的[編纂]或分派本文件。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任何未於本文件內作出或載列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kstonecapital.com](http://www.kstonecapital.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頁次

|                    |    |
|--------------------|----|
| GEM之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i |
| 概要.....            | 1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12 |
| 前瞻性陳述.....         | 20 |
| 風險因素.....          | 21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35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39 |
| 公司資料.....          | 42 |
| 行業概覽.....          | 44 |
| 監管概覽.....          | 58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9 |

## 目 錄

|                                 | 頁次    |
|---------------------------------|-------|
| 業務 .....                        | 7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30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139   |
| 關連交易 .....                      | 142   |
| 主要股東 .....                      | 143   |
| 股本 .....                        | 144   |
| 財務資料 .....                      | 147   |
| [ 編纂 ] 及 [ 編纂 ] .....           | 171   |
| [ 編纂 ] .....                    | 177   |
| [ 編纂 ] 的架構 .....                | 185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19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 | V-1   |

##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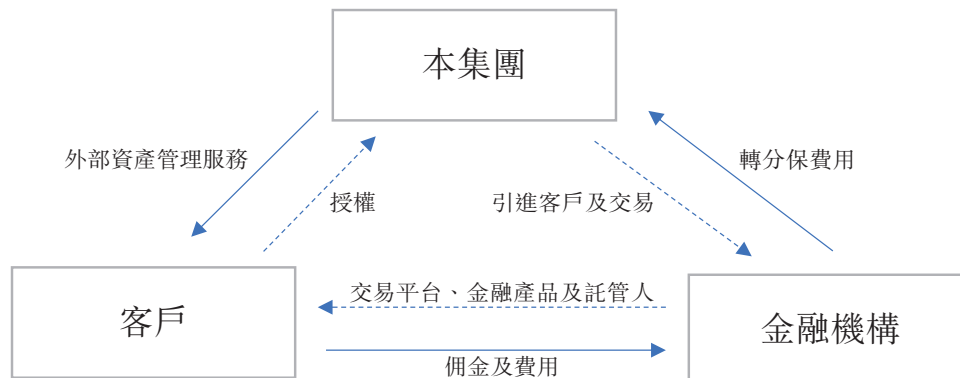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定位為一家聯合家族辦公室，服務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三大主要業務線為(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 介紹及轉介業務；及(iii) 基金管理服務。我們所有的業務均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翹石資本）開展，該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擁有財富管理生態系統，提供量身定製的投資建議及組合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且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維持直接客戶關係，並與主要財富管理市場的選定合作金融機構合作，我們作為客戶的單一聯繫點，同時支持客戶根據其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管理及分配財富。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在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下，我們透過管理客戶於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中的投資組合，向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提供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涵蓋一系列投資產品，包括固定收益及存款、結構性產品、股票及基金。

我們主要從合作金融機構支付的轉分保費用中產生收入，該等費用乃源於在相關客戶賬戶中執行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佣金。除該等轉介費外，我們不會向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儘管該等費用乃由合作金融機構支付予本公司，但我們將相關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的收入源自向其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模式：



## 概 要

作為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早期先驅，我們於2016年開始經營外部資產管理業務，並已累積逾10年的實際行業經驗。該等經驗使我們能夠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合資格的理財經理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名理財經理及四名負責人員，彼等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人士，並具備紮實的財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CRI報告，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於2025年在香港獨立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約4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6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於2025年產生約32.2百萬港元收入。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向83名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總額約為402百萬美元（相當於3,136百萬港元）。

### 介紹及轉介業務

在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下，我們向選定的經紀行介紹傾向於自行操作及交易其投資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現有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我們根據經我們轉介的投資者所產生的賬戶活動佣金，自相關經紀行收取轉介費。我們在此業務線下的角色僅限於轉介，且我們並不管理獲轉介投資者的賬戶，亦不向其提供投資建議。

由於在該等轉介安排下，我們與獲轉介投資者之間並無建立持續的客戶關係，故我們並不將該等投資者視為我們的客戶。相反，我們將在該業務線下向我們支付轉介費的經紀行視為我們的客戶。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六名活躍經紀行客戶，由我們轉介的投資者合共為201名。

### 基金管理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特定投資需求，我們於2025年1月推出一項私人傘型開放式基金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組合。翹石資本擔任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的投資經理，並根據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於2026年3月31日，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項下的資產管理總值約為3百萬美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歸功於幾項關鍵競爭優勢，包括(1)我們作為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早期先驅，擁有超過10年的實際行業經驗；(2)我們與各個地理市場的知名金融機構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3)我們有效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及(4)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由高質量的理財經理提供支持。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II.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 概 要

---

### 我們的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的地位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擬採取多項策略，包括(1)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理財經理網絡；(2)深化及擴大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的關係；(3)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及品牌定位；(4)發展額外業務線；及(5)推進我集成系統、基礎設施及控制框架。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III. 我們的策略」一段。

### 我們的客戶

我們透過三大主要業務線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包括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彼等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項下的客戶為經紀行，而我們的基金管理服務目前僅向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提供。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向75名高淨值人士、一個信託及七名企業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就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而言，我們有六家經紀行客戶。

### 我們的金融機構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個由12家活躍金融機構組成的網絡，其中六家為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合作金融機構，向我們支付轉分保費用，而五家為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項下的客戶，向我們支付介紹及轉介費，其中一家既是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合作金融機構，亦是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的客戶。彼等均為排名領先的金融機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投資需求。我們對合作金融機構已建立篩選流程，並一直保持緊密關係，旨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 概 要

###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合併業績之選定項目摘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下財務數據摘要應與附錄一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收入                  | 16,752       | 44,335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14        | 652          |
| 員工成本及佣金             | (8,605)      | (17,532)     |
| 折舊費用                | (518)        | (640)        |
| 法律及專業開支             | (690)        | (191)        |
| 其他經營開支              | (663)        | (1,027)      |
| 財務成本                | (24)         | (50)         |
| 除稅前溢利               | 7,266        | 25,547       |
| 所得稅開支               | (975)        | (4,0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291        | 21,515       |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15,198      | 90.7  | 32,223 | 72.7  |
| 介紹及轉介服務  | 1,554       | 9.3   | 11,976 | 27.0  |
| 基金管理服務   | —           | 0.0   | 136    | 0.3   |
|          | 16,752      | 100.0 | 44,335 | 1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4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4.7%。該等增長主要受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增加以及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顯著增長所帶動。

## 概 要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於該兩年仍為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約90.7%及72.7%。儘管收入絕對值有所增加，但由於我們收入來源多元化，其所佔百分比貢獻有所下降。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其對總收入的貢獻由2024年的約9.3%增加至2025年的27.0%，反映獲轉介客戶的數量及彼等的交易活動及交易量有所增加。我們於2025年開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該業務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0.3%。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32.2百萬港元，反映了我們的客戶群及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百萬港元    | 千美元      | 百萬港元  | 千美元     |
| 期初結餘                                 | 2,407   | 308,562  | 2,309 | 296,061 |
| 新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價值 <sup>(1)</sup>         | 477     | 61,191   | 596   | 76,388  |
| 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的<br>變動情況 <sup>(2)</sup> | (575)   | (73,698) | 259   | 33,174  |
| 期末餘額                                 | 2,309   | 296,061  | 3,164 | 405,623 |

附註：

(1) 新客戶賬戶帶來的資產管理規模，指期內新加入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應佔的資產。

(2) 此為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淨額，包括資產市值升跌，以及現有客戶的存入及提取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反映客戶委託予我們的資產總額）更能反映我們管理客戶整體資產的能力。因此，我們在呈列時將現有客戶所持資產管理規模的增值／貶值與其存入／提取金額合並為一項。

### 介紹及轉介業務

來自介紹及轉介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約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約1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市場狀況隨著交易量增加而得以改善，導致經紀行所產生的佣金增加。

### 基金管理服務

我們於2025年1月開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0.1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的約7.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1.6%。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率由2024年的約43.4%提高至2025年的57.6%，主要歸因於收入強勁增長及成本增長相對受控所帶來的經營槓桿效應。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約1.0百萬港

## 概 要

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4.0百萬港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趨勢大致一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年的約6.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約21.5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590        | 948          |
| 流動資產   | 22,741       | 41,550       |
| 流動負債   | 4,764        | 6,516        |
| 流動資產淨值 | 17,977       | 35,034       |
| 資產淨值   | 18,701       | 35,725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41.6百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增加所帶動：(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8百萬港元；及(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2百萬港元，反映業務活動增加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能力有所改善以及關連公司應收款項約7.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稅項由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3百萬港元（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長相符）。有關增加部分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合共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5.0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惟部分被非流動資產的減少所抵銷，後者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後減少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7,596        | 7,596        |
| 營運資金變動           | (1,027)      | (5,267)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6,569        | 20,635       |
| 已付所得稅            | —            | (1,710)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6,569        | 18,925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4,206)      | 546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012)      | (5,8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351        | 13,65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95        | 6,54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46        | 20,19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詳情如下。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淨利潤率    | 37.6%         | 48.5% |
| 股本回報率   | 33.6%         | 60.2% |
| 資產回報率   | 25.9%         | 50.6% |
| 流動比率    | 4.8倍          | 6.4倍  |
| 淨資產負債比率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i) 鑒於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歷史尚短，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及挑戰，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未來前景；(ii) 我們依賴金融機構網絡提供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令我們面臨重大集中風險；(iii)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倘我們未能隨著業務發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 由於我們對轉分保費用的依賴，我們可能面臨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信任造成不利影響；(v) 未能妥善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 我們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內地，而中國內地的監管或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工作；及(vii)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極難預測，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容易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 要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連同林女士將直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陳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年6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翹石資本分別向其時任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編纂]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於2025年11月4日及2026年4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其時任股東宣派現金股息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翹石環球及營運附屬公司均未向其各自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我們擬於[編纂]前採納一項一般股息政策，即於[編纂]後任何財政年度（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在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後或按董事會另行釐定，每年宣派及分派不少於我們所產生淨利潤20%的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對當時市場環境的預期。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香港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之所有牌照及批准，且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調查、索賠，亦無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其他索賠。

### [編纂]

[編纂]總額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發行，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處理；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或將於合併利潤表中列支，預期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列支。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 概 要

### [編纂]及[編纂]

我們估計，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經扣除相關[編纂]後，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

按照本集團的戰略，本集團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人才招聘。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業務擴張。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信息科技系統升級優化。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銷及公關活動。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倘我們下調[編纂]將發售價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將進一步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編纂]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對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作出調整。

### [編纂]統計數據

|                                               | 按每股<br>[編纂]<br>[編纂]港元的<br>[編纂]計算，<br>經[編纂]<br>下調[編纂]後 | 按[編纂]每股<br>[編纂]港元<br>計算 | 按[編纂]每股<br>[編纂]港元<br>計算 |
|-----------------------------------------------|-------------------------------------------------------|-------------------------|-------------------------|
| 股份市值 <sup>(1)</sup>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br>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概 要

- (2) [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附註3及附註4所指「A.[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編纂]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於2026年10月已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股份及[編纂]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編纂]及買賣：(a) 已發行股份；及(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之現金流量規定，原因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不包括於2024年確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分別達[7.1]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兩個財政年度合共約[33.0]百萬港元，超過30百萬港元的最低規定要求。

### 近期發展

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以下主要業務發展：

- 我們已接納四名新增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新增資產管理規模合共約8.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6百萬港元）。
- 由於若干投資產品的若干特點，當有若干條件變動時，產品合約將提早終止。有關產品的數量隨後將可於投資產品配置下相同的資產類別中用作重新投資，從而令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交易活動有所增加。下表比較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與去年同期不同資產類別的交易總數：

| 資產類別    | 2025年1月1日<br>至4月30日 | 2026年1月1日<br>至3月31日 |
|---------|---------------------|---------------------|
| 固定收益及存款 | 69                  | 62                  |
| 結構性產品   | 93                  | 215                 |
| 股票      | 375                 | 416                 |
| 基金      | 3                   | 6                   |

- 我們已根據介紹及轉介業務，向經紀行介紹兩名新投資者。
- 新增一名理財經理加入我們團隊，彼現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相關牌照。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概 要

---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同人融資」或<br>「獨家保薦人」 | 指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資產管理規模」           | 指 | 資產管理規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指 |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編纂]               |   |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陳先生                                                                                                  |
| 「中國內地」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操守準則」          | 指 | 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翹石國際金融集團，一家於2025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及林女士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為其利益）為受益人於2026年[•]月[•]日就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下調[編纂]」        | 指 | 可令最終[編纂]最多設定為較[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低10%的調整                                                                |
| 「外部資產管理」        | 指 | 外部資產管理                                                                                                    |
| 「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    | 指 | 我們的客戶與翹石資本就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客戶協議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發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出現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編纂]」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編纂]營運的線上平台，強制適用於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所有新[編纂]項目，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編纂]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指 | 證監會於2022年1月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                                                                             |
| 「財政資源規則」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當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指 | 證監會於2024年10月發佈的勝任能力的指引                                                                            |
| 「[編纂]」         |   | 申請人以自身名義申購[編纂]，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編纂].hk">www.[編纂].hk</a> 在線提交的申請                        |
| 「[編纂]」         |   | 本公司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編纂].hk">www.[編纂].hk</a> 上指定的[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編纂]渠道」 | 指 | 透過促使[編纂]代表閣下申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編纂]）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編纂]代表閣下遞交[編纂]申請，以[編纂]的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編纂]，並直接存入[編纂]，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編纂]的股票賬戶 |
|          |   | 「[編纂]」                                                                                                          |
| 「[編纂]」   | 指 | 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編纂]服務以及由或透過[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編纂]」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
| 「高淨值人士」  | 指 | 高淨值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香港[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行業報告」   | 指 | 我們委聘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翹石資本就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設立的投資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載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載的[編纂]                                                                                      |
| 「KMS」    | 指 | 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翹石資本」或「營運附屬公司」 | 指 | 翹石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翹石集團」          | 指 | 翹石集團環球有限公司（前稱Mai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月[•]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GEM[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陳先生」           | 指 | 陳德翹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蕭先生」           | 指 | 蕭榮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 「陳太太」           | 指 | 劉映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
| 「林女士」           | 指 | 林瑞月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劉女士」           | 指 | 劉春香女士，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以港元計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少於[編纂]港元（視乎是否下調[編纂]而定）且預期不超過[編纂]港元，以該價格認購[編纂]，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 [編纂] ]」 | 指 | 本公司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編纂]的條款，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最多15% |
| 「[編纂]」     | 指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編纂][編纂]按[編纂]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     | 指 | [編纂]的[編纂]，預期其將訂立[編纂]以[編纂]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及[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編纂]」     | 指 | 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編纂]的協議                                                               |
| 「[編纂]」     | 指 | 訂立[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編纂]」    | 指 | 提呈[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編纂]，並須遵守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惟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編纂]」    | 指 | 名列本文件「[編纂]—公開發售[編纂]」一段的[編纂][編纂]                                                                             |
| 「[編纂]」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與[編纂]就[編纂]於[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 「受規管活動」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 「轉分保費用」   | 指 | 我們根據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取的費用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在股份由美元重新計值為港元前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編纂]」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文件中：

- 所有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任何前後帶有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其反義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

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意見。我們概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連同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資料（尤其是「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再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倘任何所述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鑒於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歷史尚短，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及挑戰，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未來前景。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翹石資本自2016年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鑒於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歷史尚短，未來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可能大幅波動，令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從現有業務或任何擴展或新業務持續取得盈利或正現金流量，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編纂】完成後將業務擴展至超越目前的水平。鑒於我們所處的市場快速變化及我們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衡量我們所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建立廣獲認可的「翹石」品牌；
- 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符合客戶期望；
- 維持及加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
-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
- 預期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
- 有效應對我們行業的技術變革及進步；
- 降低潛在的網絡安全威脅，並保護敏感客戶及公司數據；
- 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
- 確保我們的服務表現符合客戶期望；
- 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
- 在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或監管行動中為我們自身辯護。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及／或減輕任何或所有所述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我們可能會因應競爭而不斷推出新服務、對現有服務作出調整，或對整體業務營運作出調整。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從現有業務或任何擴展或新業務持續取得盈利或正現金流量，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編纂]完成後將業務擴展至超越目前水平。我們的業務模式如有任何重大變更但未能達致預期成效，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有效評估我們未來前景存在困難。

**我們依賴金融機構網絡提供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令我們面臨重大集中風險。**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合作金融機構的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4%及94.0%，而來自我們最大合作夥伴的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6%及26.7%。由於我們依賴金融機構網絡提供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故我們的收入基礎相當集中。同時，我們目前與任何主要金融機構網絡均無任何具約束力的長期合約義務或獨家安排。因此，該等金融機構網絡可隨時單方面選擇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不論有否事先通知），且並無義務繼續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安排。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主要金融機構網絡，或倘彼等決定終止或減少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家合作金融機構的關係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V. 客戶－5. 我們的金融機構網絡」一段。此外，失去任何該等關係可能對客戶信心造成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獲得優先投資平台的機會，並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將客戶資金投資於最佳投資產品或策略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資產管理行業的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通常取決於與金融機構的持續關係及業務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為我們的金融機構網絡取得與往年相若水平的業務。倘我們的金融機構網絡決定改變其戰略重心，或面臨財務或監管挑戰，彼等可能中止或減少與我們的合作，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應收款項集中於金融機構網絡，此舉本身存在風險。倘欠付我們大部分應收款項的一間或多間金融機構網絡出現財務困難而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金融機構網絡可能提供較以往不利的條款而面臨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或費率方面的壓力。我們認為，轉分保費用及轉介業務收入或費率的任何下調壓力將降低我們的收入，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旨在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金融機構網絡，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降低集中風險。倘我們無法獲取新合作夥伴以取代任何流失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倘我們未能隨著業務發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翹石資本並無向其全權委託賬戶服務客戶收取表現費或管理費，而是透過合作金融機構的轉分保費用產生收入。轉分保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簽訂的相關外部資產管理協議中所載的預先協定機制釐定。儘管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直接就我們的服務向我們支付表現費或管理費，但由於合作金融機構向我們支付的轉分保費用源自彼等，故客戶仍是我們收入的最終來源。倘對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不足，翹石資本可能無法按預期維持及增加收入，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翹石資本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倘翹石資本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其客戶可能不會繼續委聘其管理資產。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將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並減少或完全撤回委託我們管理的資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翹石資本能為客戶提供滿意回報，我們亦無法保證能於面臨無法控制的因素時（如其客戶的個人財務原因或資本市場狀況惡化）仍能挽留現有客戶。

翹石資本必須緊貼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以便在客戶投資需求變化時滿足其不斷變化的交易需求。倘翹石資本未能通過提供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投資需求的服務來挽留現有客戶，翹石資本可能無法維持及持續增長資產管理規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翹石資本無法保證其管理的客戶資產的盈利能力或回報。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或回報直接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商業及金融的整體趨勢。儘管我們與客戶的協議載有顯著免責聲明，惟客戶可能在依賴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而遭受財務損失或其投資未達預期利潤時，尋求追究我們的責任。

由於我們對轉分保費用的依賴，我們可能面臨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信任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介紹客戶予合作金融機構所得之轉分保費用費。該等費用是通過促成開戶、將資金置於託管之下，以及使客戶能夠投資及／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而賺取。轉分保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簽訂的相關外部資產管理協議中所載的預先協定機制釐定。因此，我們可能有動機推薦客戶或將客戶資金存放於提供較高轉分保費用安排的金融機構，而非根據客戶個人投資目標及最佳利益選取最可能適合彼等的金融機構。

此對轉分保費用的依賴導致我們利益與客戶利益之間產生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儘管我們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要求我們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且我們向客戶披露收費安排的性質，惟客戶仍可能認為我們的建議存在利益衝突。任何關於我們的建議受補償安排影響的觀

## 風險因素

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任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限制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引致監管機構的審查或執法行動。

此外，倘香港監管機構對轉分保費用安排施加限制或要求提高透明度及進行披露，我們維持該等收入來源的能力可能受損。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我們能否解決實際、潛在或甚至是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至關重要，該等情況包括我們可能遇到的以下各方之間的利益衝突：(i) 客戶與我們之間；(ii) 我們的不同客戶之間；(iii) 僱員與我們之間；或(iv) 客戶與僱員之間。

鑒於適當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難度，我們用以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監控程序未必充分。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內地，而中國內地的監管或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工作。**

儘管我們的所有營運均位於香港，但亦有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所有客戶賬戶均在我們管理下於香港開立及維持，我們的所有投資交易及指令執行均在香港進行。

儘管我們的服務完全由香港提供，但我們維持及發展與中國內地客戶關係的能力可能受跨境監管政策變動、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發展影響。中國內地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經濟衰退、監管變動、政局不穩、貿易限制、貨幣貶值或政府政策轉變，均可能顯著影響該等客戶維持或擴大與我們關係的意願或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工作及短長期收入潛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極難預測，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容易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的客戶資金規模（即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該規模經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商業及金融的整體趨勢以及市場變化。客戶資金投資的市場疲軟（包括經濟放緩）將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資產管理規模的下降通常會導致我們自合作金融機構收取的轉分保費用收入減少。此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亦受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尤其是香港、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商業及金融行業的升跌趨勢、通脹、匯率波動、長短期資金來源的可用性、資金成本以及利率水平及波動。由於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業務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依賴主要管理高層人員及理財經理的技能、聲譽及專業經驗、彼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的資源及關係網絡，以及我們高級專業人員所持不同領域專業知識與經驗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該等人士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且我們可能需要改變現有業務方針。該等對我們業務的干擾可能耗費本公司大量精力及資源，並對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專業員工及理財經理，此乃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彼等的技能、聲譽、專業經驗及客戶關係是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管理我們的合規及風險，以及取得及執行客戶委聘的關鍵要素。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及激勵措施招募及挽留該等員工。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員工及理財經理的競爭日益激烈。專業人員及理財經理流失且未能招聘替代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在招聘該等人員時將面臨激烈競爭。此外，隨著我們日趨成熟，目前為吸引員工而設的薪酬計劃可能不如以往有效。競爭加劇或導致我們須為人才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激勵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難以挽留及激勵該等員工，而此可能影響彼等是否繼續為我們效力的決定。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招聘及吸納優質專業員工或挽留及激勵現有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增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挽留及招聘持牌及／或合資格人員相關的風險。

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高度依賴人力資源。倘我們的業務增長落後於員工人數增長，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市場狀況、勞動力市場、與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人才競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遙距工作偏好及不斷變化的職場期望、政府為控制未來可能發生的疫情而可能實施的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香港經濟環境及海外政治環境等），改善人力資源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不如預期顯著。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計劃延遲實現，可能使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僱用足夠人數的合適及稱職的員工，以實現我們的增長策略。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編纂]載於本文件「業務—III.我們的策略」一節以及「[編纂]及[編纂]」一節。該等策略及計劃的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的能力；
- 我們應對因業務範圍擴大而增加的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能力；
- 我們維持健全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 我們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並維持／取得我們已向或擬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的資格的能力；
- 我們獲取足夠財務資源的能力；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納程度及需求，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適應市場及政府政策變化的能力。

諸多的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之事，且其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故此，儘管我們作出資本承擔及投資，惟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編纂]能夠成功實施，或能夠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間表落實，或根本無法實現。任何未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編纂]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重大需求。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改善現有的營運及行政系統，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並提升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現有及／或額外合資格人員與員工的能力。所有該等工作均需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時間，以及大額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增長，我們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按需要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另有不足，使我們面臨未能識別或預期的風險。

我們依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其他員工對該等政策及程序的遵守，以管理業務固有的風險。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缺陷可能(i)對我們及時準確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或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對我們的營運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發生財務報告錯誤的可能性及／或導致違反規則及法規。我們用於識別、監察及控制各類風險的政策、程序及慣例均由相應部門執行。然而，我們部分風險管理方法本質上屬酌情性質，其基於內部制定的監控措施及所觀察的過往市場行為，並依賴行業標準慣例而進行。該等方法未必能充分避免損失，尤其是在涉及極端市場變動時，其幅度可能遠超市場過往波動。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內部監控政策能夠或

## 風險因素

將會妥善實施或得以嚴格遵守，或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下仍屬充分有效。此外，我們未必能按需要更新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系統可能無法有效運作，從而使我們面臨未能識別或意外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未能符合所需資本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此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有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錄得不符預期的經營業績之時。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把握未能預見的機會、開發或提升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營運能力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一輪或擴大已有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香港金融業狀況等因素。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遭受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較現有股東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此外，我們獲證監會發牌的營運附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維持若干水平的流動資金。倘該等附屬公司未能維持所需的流動資金水平，證監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採取監管行動，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仲裁、監管程序、負面宣傳或其他法律程序風險，尤其是我們可能面臨各類專業責任及索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提供專業資產管理服務，並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交易的資料。倘我們的客戶依賴該等服務或資料並遭受損失，我們可能因疏忽、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違反受信責任或僱員不當行為而在法律及監管程序中面臨索償、被要求賠償及／或執行其他補救措施。儘管我們已採取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惟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或經不時更新的該等措施能夠完全消除上述責任及索償風險。任何因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當行為而對我們提出的索償、訴訟或導致巨額賠償金額的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不時受到或涉及各類索償、爭議、訴訟及監管／法律程序。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我們不確定前述索償會否演變成訴訟。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抗辯費用、耗用我們大量資源及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任何針對我們的和解或判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業務、主要人員索償或針對我們提出的判決所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人員或第三方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違反專業標準及行為失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難以偵測或防範。

我們面臨董事、持牌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欺詐、進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的風險。不當行為包括訂立未經授權交易、不當使用或洩露內幕信息、推薦不適合客戶的交易、從事欺詐或從事不當或非法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的董事、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及政策能夠完全防止或偵測業務營運中的非法或不當活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及監管制裁，並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我們為追討損失而針對該等人士提起及參與任何法律程序亦可能需要產生成本。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對我們聲譽及業務造成的潛在損害難以量化。

我們亦須遵守業務產生的多項責任及標準。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違反該等責任及標準，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須妥善處理機密資料。倘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現有及未來業務關係。

我們可能因無法預見或災難性事件（包括金融市場動盪、疫情、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而遭受損失或面臨營運中斷。

疫情（如COVID-19）的爆發及大流行會對全球經濟活動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及中斷。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COVID-19為大流行病，該病毒其後在全球蔓延，導致各國實施嚴格的政府措施以控制病毒傳播，該等措施包括封城、閉關、隔離及旅遊禁令或限制、勒令企業暫時停業等。

儘管疫情（如COVID-19）的影響屬暫時性而非永久性，惟不同類型疫病及大流行病（包括病毒或其變種的新毒株或更嚴重毒株）的頻繁爆發極不確定及難以預測，而由此產生的防疫措施將無可避免導致香港及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及金融證券市場波動，整體而言可能對潛在客戶的投資及／或進行投資組合管理的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或延誤。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金融市場動盪、災難性事件或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然或人為災難、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政治動盪、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失靈、技術平台失靈或互聯網中斷，可能造成數據遺失或損毀，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及相關[編纂]主管機關溝通等的營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除COVID-19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能力亦可能受到伊波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豬流感、沙士或其他疫病及／或大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而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均居於香港。因此，我們極易受對香港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倘我們營運業務的基礎設施發生災難或中斷、我們所用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所使用的電子通訊或其他服務發生中斷、或直接影響我們總部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

## 風險因素

們持續不間斷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疫情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疫情對中國或香港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災難或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均無法預測，而我們倘未能及時成功從上述恢復，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重大財務損失、監管行動、聲譽受損或法律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網絡安全風險及其他營運風險，例如信息科技基礎設施故障或失靈，以及未能與供應商維持關係，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及損害聲譽。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面臨相關的各種網絡安全及其他營運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機密及其他資訊，且易受激進分子、黑客、有組織犯罪者、境外政府勢力及其他第三方主導的未經授權存取（例如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及勒索軟件攻擊）、惡意程式碼及電腦病毒或其他可能導致安全漏洞的事件所影響。彼等亦可能遭受涉及洩露及破壞敏感及機密客戶資料及我們專有資訊的網絡攻擊，該等攻擊可能因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數據安全程序而導致，或因第三方（包括政府機關）的行動而造成。隨著我們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廣度及複雜程度持續增長，安全漏洞及網絡攻擊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必須開發及增強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使用或創建新技術，此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無法完全預測的網絡安全及私隱風險，並因而增加安全漏洞及受網絡攻擊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手段維護電腦系統及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完整性，惟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故障、客戶不當使用、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存取及數據遺失或洩露）而無法正常運作或陷入癱瘓。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營運停頓或中斷（包括數據遺失或損毀、數據儲存系統中斷、通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系統以及在線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務延誤或中斷）、賬戶被接管，以及未經授權收集、監控、不當使用、遺失、徹底銷毀及披露我們、我們客戶、我們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及機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干擾我們或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存取或業務營運等。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事件可能危及通過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處理、儲存及傳輸的資料的保密性，甚至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與客戶及相關人士發生糾紛以及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業務營運中亦依賴信息科技供應商提供的各種第三方軟件及平台以及其他信息科技系統。該等系統（包括第三方系統）可能因遭篡改或我們的網絡安全系統遭破壞或其他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正常運作或癱瘓。該等第三方的職能出現任何中斷或惡化，或其資訊系統及技術發生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軟件系統或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信息科技供應商維持現有關係。倘任

## 風險因素

何供應商無法或未能繼續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提供現有服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以具備同等專業知識的服務供應商取而代之，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或其他信息科技基礎設施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相關系統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要求，及／或導致個人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或為任何其他意外相關遭受損失及損害。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且我們亦可能面臨投訴、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使其偏離正常業務營運），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私隱、數據保護或任何其他與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未能保護客戶數據或防止資訊系統遭破壞，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管理、使用及儲存敏感及機密的客戶數據（包括彼等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各項數據私隱、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其他與數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收集、使用、共享、保留、保障、披露及轉移機密及私人信息（如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適用於我們組織內部與投資者、僱員、承辦商及其他交易對方進行的資料轉移。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並要求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投入以遵守相關規定，而任何違反或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被提起訴訟、聲譽損害或招致處罰及其他重大法律責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任何僱員）疏忽無視或故意違反我們就客戶數據設立的監控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不當處理或挪用該等數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金錢損害、監管執法行動、罰款及／或刑事檢控。敏感或機密客戶資料未經授權的披露（不論是由於系統故障、僱員疏忽、欺詐或挪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此外，外部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漏洞亦可能對客戶資料及數據構成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該等威脅的風險，惟由於該等威脅的不斷演變、我們向第三方傳輸敏感資料的慣例、當前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外部極端分子及其他不斷發展的因素等，我們面臨的網絡攻擊或相關違規行為的風險及風險敞口仍然較高。同樣地，對我們資訊系統的未經授權存取（不論透過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進行，包括第三方可能部署病毒、電腦蠕蟲或其他惡意軟件程序的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重大補救成本、法律責任、監管罰款及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技術的任何實際或被視為違反我們技術安全的安全漏洞，或有關媒體報導我們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系統被視為存在的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法律責任風險，中斷我們的營運，增加我們就調查及補救所產生的成本，因知識產權被盜而減少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此外，針對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公司的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不論我們是否受到影響），均可能導致客戶對使用技術進行金融交易的信心普遍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香港，我們的業務表現深受市場狀況的影響。不利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全球政治及監管環境的重大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有業務營運均在香港進行。故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高度受香港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如本地經濟整體惡化）可能導致投資或交易活動減少，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本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均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對全球資本市場狀況、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高度敏感。當全球或本地市場狀況出現不利變動，香港的金融市場及經濟可能出現負面波動。全球經濟任何長期放緩可能影響潛在客戶對整體金融市場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服務需求、定價策略、業務活動水平及由此產生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受多項經濟及政治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負面影響，例如無法進入資本市場、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利率或通脹上升、增長率放緩或出現負增長、政府介入資源分配、無法及時履行財務承諾、恐怖主義、疫情（如COVID-19等大流行病）、政治不確定性、中美貿易糾紛的結果、香港或其他政府的財政或其他經濟政策，以及任何監管改革的時間及性質。

當前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局勢加劇（例如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亦可能導致全球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性，並對香港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緊張局勢下，美國政府已施加並可能對中國實體施加進一步措施，包括制裁。美國政府已施加並持續建議對自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以就其所稱的不公平貿易行為懲罰中國。中國已採取反制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施加並建議施加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方的不利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影響貿易關係的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整體增長放緩，並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市場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加劇金融服務公司尋求該等業務之間的價格競爭，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成本固定，加上我們可能無法在不減少收入的情況下或在足以抵銷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相關收入減少的時限內削減可變成本，故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如競爭對手般具備競爭力。

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香港的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競爭極為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更好、往績記錄更佳、營運的地理位置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雄厚、服務範圍更廣泛及股東背景更強大。我們預見，隨著更多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只要新參與者委聘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並取得必要的監管牌照及許可，彼等即可進入市場。鑒於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此外，競爭會造成不利的定價環境，因為我們或須降低費用，以便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維持毛利率的能力造成重大壓力，且在市場放緩期間尤為嚴重，進而將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嚴格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及禁制，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受到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監管查詢及調查。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香港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適用法律、法規、指引、通函及其他監管指導所規限，且我們業務在多方面均取決於是否取得及維持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嚴重違反監管規定可能會引致調查及監管行動，此舉或會引致處罰，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業務活動，或（倘屬重大）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獲准從事業務的範圍。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更多監管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部份現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須定期更新。儘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翹石資本於過去五年並無受到證監會的任何公開紀律處分，但任何該等公開紀律處分均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翹石資本為一家證監會持牌法團，須遵守各項規定，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及指引，在任何時候保持適當人選資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股本規定、符合通知規定、提交經審核帳目、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週年申報表，以及進行持續專業培訓。倘翹石資本未能符合香港的監管資本要求，則當地監管機構可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相關資本要求可隨時變更或因相關政府機關的詮釋而變化，此等均非我們可控制。任何相關資本要求的增加或更嚴格的執行或詮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指引或守則之行為，或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負面調查結果，均可能導致：(i) 對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我們的任何人員處以罰款、具阻嚇力的罰則或紀律處分；或(ii) 暫停或撤銷(a) 我們開展

## 風險因素

業務活動的部份或全部註冊或牌照；或(b)授予我們人員以使其能在本集團履行職責的部份或全部批准或牌照。舉例而言，我們的牌照可能被施加條件，限制我們經營業務，或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可能被禁止從業一段特定時間。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營運將符合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動或更新。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費用結構可能須予調整。舉例而言，倘對資產管理工作的要求變得更為嚴格，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員工人數；或者倘牌照規定發生變化，則可能需要取得更多牌照。就此而言，我們將需要根據新的監管要求或指引，繼續加強有關保薦人工作的內部監控及系統。

翹石資本可能不時受限於或被要求協助相關當地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包括證監會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其自身活動或第三方（如其客戶）的活動進行的查詢或調查。證監會進行現場審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我們的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情況，並評估及監察（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穩健程度。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或我們的僱員可能不時受限於該等監管查詢及調查，不論我們是否該等監管查詢及調查的對象。倘在查詢、審查或調查中發現任何不當行為，證監會或會採取紀律處分，因而會撤銷或暫停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對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進行罰款。對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採取的任何該等紀律處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須履行法定保密義務，據此，未經證監會同意，我們不得披露有關證監會任何查詢、審查或調查的詳情。

此外，對任何法律行動作回應，很可能會令我們管理層的專注力及資源嚴重分散以及專業費用增加。執法行動及制裁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有關[編纂]的風險

#### 下調[編纂]後[編纂]的可能設定

我們可靈活下調[編纂]，將[編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下調[編纂]後，[編纂]可能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有關情況下，[編纂]將會進行且GEM上市規則第14.24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倘[編纂]設定為[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開支後），而上述有所減少的[編纂]將按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編纂]」一節所述使用。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或會波動，且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性收購、主要人員流失、訴訟、我們在香港的服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以及有關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編纂]），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閣下難以收回投資的全部價值。

股份市價或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未來[編纂]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將令股東的股權面臨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遭進一步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現有業務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面臨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源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程度。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資產管理市場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本文件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乃基於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具備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 姓名 | 居住地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德翹先生 | 香港新界<br>將軍澳景嶺路8號<br>都會駅2座33樓H室 | 中國 |
|-------|--------------------------------|----|

|       |                                            |    |
|-------|--------------------------------------------|----|
| 蕭榮堅先生 | 香港新界<br>掃管笏<br>青發里9號<br>漣山Ebony II<br>5樓D室 |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繼興先生 | 香港新界<br>沙田<br>博康邨<br>博達樓<br>421室 | 中國 |
|-------|----------------------------------|----|

|                |                                      |    |
|----------------|--------------------------------------|----|
| 何昊洛博士（曾用名：何榮亨） | 香港九龍<br>油塘<br>崇信街8號<br>鯉灣天下<br>40樓E室 | 中國 |
|----------------|--------------------------------------|----|

|       |                                       |    |
|-------|---------------------------------------|----|
| 吳雪虹女士 | 香港<br>半山<br>西摩道11號<br>福澤花園<br>A座3樓A1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 [編纂]、[編纂]及 [編纂]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

[/•]

[•]

#### [編纂]及[編纂]

[•]

[/•]

[•]

[•]

[/•]

[•]

[•]

[/•]

[•]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8樓3804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1樓

###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 行業顧問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三林路  
88弄D207-1

### 收款銀行

[•]

---

## 公司資料

---

|           |                                                                                                      |
|-----------|------------------------------------------------------------------------------------------------------|
| 註冊辦事處     | 89 Nexus Way<br>Camana Bay<br>Grand Cayman<br>KY1-9009<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 香港<br>德輔道中308號<br>富衛金融中心<br>19樓1902-3A 室                                                             |
| 公司網站      | <i>www.kstonecapital.com</i><br>(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嚴穎欣女士<br>香港新界<br>將軍澳<br>日出康城 Malibu<br>1B 座40樓A 室                                                    |
| 授權代表      | 陳德翹先生<br>香港新界<br>將軍澳景嶺路8號<br>都會駅2座33樓H 室<br><br>蕭榮堅先生<br>香港新界<br>掃管笏<br>青發里9號<br>漣山Ebony II<br>5樓D 室 |
| 審核委員會     | 黃繼興先生 (主席)<br>何昊洛博士<br>吳雪虹女士                                                                         |
| 薪酬委員會     | 吳雪虹女士 (主席)<br>何昊洛博士<br>黃繼興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何昊洛博士 (主席)<br>黃繼興先生<br>吳雪虹女士                                                                         |
| [ 編纂 ] 總處 | [•]<br>[•]                                                                                           |

---

## 公司資料

---

香港[ 編纂]

[ 編纂]

[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5A 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CRI編製的CRI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CRI編製本獨立行業報告，內容有關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任何事實可能導致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顧問工作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CRI，就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行業報告向CRI支付費用130,000港元。CRI為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專門從事行業及市場研究，提供長期研究及調查服務。CRI為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業務擴張、市場准入及融資等各類項目提供定製化研究服務。

在編製行業報告期間，CRI採用以下方法獲取及收集數據資料：(a) 公開數據及產業研究。此項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資料、行業刊物及其他線上資源，以及來自CRI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b) 客戶訪談。透過訪談獲取公司背景資料。

在外部資產管理的市場分析中，部分行業或市場數據是直接通過政府統計及公開調查報告等方式獲取。然而，其他數據無法直接取得，例如外部資產管理機構的數量、客戶結構、多家族辦公室的市場規模等。該等數據通常基於歷史數據趨勢分析、回歸模型或其他定量方法進行估算。

CRI在報告預測中作出以下假設：(a)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供應量將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趨勢。(b) 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不會發生影響香港持牌外部資產管理行業供需關係的重大金融危機、其他重大自然災害或其他外部衝擊。(c) 中國內地經濟將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繼續4%至5%的增長率，高淨值客戶群持續擴大，從而帶動對專業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行業概覽

### 聯合家族辦公室 (MFO) 概覽

#### 聯合家族辦公室 (MFO) 的定義及價值鏈

聯合家族辦公室 (「MFO」) 是為兩個或以上高淨值或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面財富管理服務的專業機構。透過規模化及專業化運作，MFO 向多個家族提供涵蓋投資管理、資產配置、稅務規劃、信託及繼承安排以及家族治理的全面解決方案。

MFO 可分為以下三類：(1) 封閉式聯合家族辦公室：由一小群關係密切的家族建立，其成員既是股東也是客戶。且彼等並未向外擴張其業務。(2) 獨立商業 MFO：該等機構由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人士或前單一家族辦公室獨立設立及運營。(3) 非獨立商業 MFO：通常是由大型金融或專業服務集團設立的聯合家族辦公室部門，旨在向高端客戶提供類似家族辦公室的服務。

MFO 產業鏈的上游主要包括金融產品及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估值機構等。中游主要是 MFO 機構。下游主要是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家族。

#### 聯合家族辦公室 (MFO) 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CRI 報告

### MFO 市場概覽

在亞洲財富快速累積以及跨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增長的背景下，香港的聯合家族辦公室市場正迅速發展。香港憑藉其成熟的金融市場體系、國際法律制度，以及連接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獨特地理優勢，已逐步形成完整的家族辦公室服務生態系統，涵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機構、法律及稅務服務提供者。

## 行業概覽

香港擁有高度集中的超高淨值人士，為聯合家族辦公室提供了穩定的客戶群。香港不僅是亞洲主要的財富中心之一，亦是全球超高淨值人士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來自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全球華人家族的大量財富，均透過香港進行全球配置。

與此同時，近年來香港政府透過稅務優惠、基金豁免及家族辦公室支持政策等措施，積極吸引全球財富。此舉亦極大地促進了香港家族辦公室生態系統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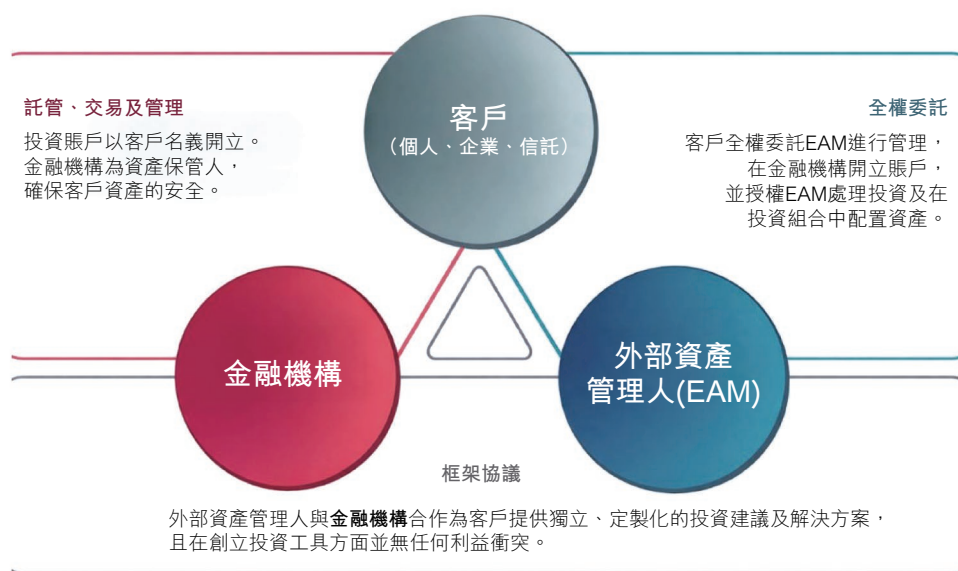
### 外部資產管理概覽

外部資產管理 (EAM) 是一項由獨立專業人士或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其代表客戶管理投資組合而不持有資產託管權。外部資產管理客戶群主要分為高淨值人士、家族辦公室及機構投資者。

獨立於金融機構、高度定製化、資產安全透明以及地區及投資渠道多元化，均是外部資產管理 (EAM) 行業的獨特優勢，亦是其有別於傳統金融機構的重要特徵。

外部資產管理 (EAM) 的運營模式通常基於客戶、外部資產管理人及金融機構之間的三方合作框架。在此模式下，客戶資產通常存放於在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中。外部資產管理人根據客戶授權向金融機構發出投資指令或建議。該金融機構負責資產託管、執行交易及提供金融產品。

#### 外部資產管理 (EAM) 業務的關係架構



資料來源：CRI 報告

## 行業概覽

### 香港政府的支付及有利的市場環境

####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經濟基礎

憑藉在銀行業、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優勢，香港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融資者、資產管理人、基金及金融機構提供全面優質的金融平台。根據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維持其亞洲最大金融中心地位，位列全球第三。

此外，香港維持自由、開放的市場經濟體系，恪守獨立、公正的法律監管框架，具備低稅率且開放的外匯制度。與此同時，其銀行業、證券市場、保險業及資產管理機構均長期位居全球前列。

#### 2026-27年度香港財政預算案下的近期政策

**吸引家族辦公室以強化核心財富管理生態系統。**香港政府正透過優化與家族辦公室相關的政策，持續加強本地財富管理生態系統。《香港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進一步完善家族辦公室及基金的稅務優惠制度，包括擴大合資格投資資產的範圍及優化基金結構的定義。此舉旨在吸引更多全球超高淨值家族在香港設立投資平台。

**發展藝術金融以擴大另類資產投資市場。**香港政府正推動藝術與金融融合，以擴大財富管理市場的另類投資機會。《香港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研究支持藝術品交易及融資的政策，以推動藝術金融化。

**培養金融人才以提升財富管理的長期競爭力。**加強人才培養是香港鞏固其作為財富管理中心地位的重要基石。《香港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對教育及人才發展的投資，以培育更多優秀的金融專業人士。這將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專業水平及國際競爭力，為財富管理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 香港既有的制度及市場優勢

**不干預金融市場運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恪守盡可能不干預金融市場運作的原則，致力營造有利營商的環境。

**外匯政策及資本流動。**香港實施資本自由流動政策，且並無外匯管制，因而吸引國際投資者。利用外匯基金及匯率聯動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性及國際競爭力。

**支付系統及市場基礎設施。**已建立先進的銀行同業拆息市場及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並先後推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系統。確保市場流動性及跨境交易效率，支持金融市場的穩健運行。

**低稅政策及簡單稅制。**政府實行低稅政策，並推行簡單稅制。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轉讓及期權莊家證券分銷業務的印花稅。

## 行業概覽

### 中國高淨值家庭

#### 中國高淨值家庭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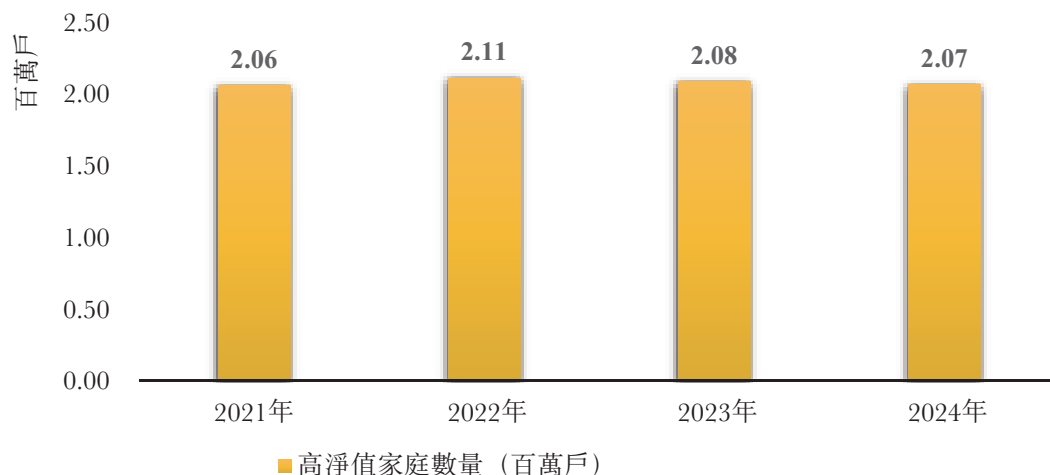
在分析高淨值家庭數量時，主要考慮的範圍是中國，而非中國內地。原因如下：(a)有關中國內地高淨值家庭數量的公開數據稀缺且過時；(b)胡潤研究院已公開發布《胡潤財富報告》，其中列示了中國的高淨值家庭數量（數據範圍自2017年起涵蓋中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根據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24胡潤財富報告》，「高淨值家庭」指資產（含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1.46百萬美元）的家庭。

中國高淨值家庭數量在2021年至2024年出現顯著波動。2021年，中國高淨值家庭數量為2.06百萬戶，同比增長1.9%。2022年，其增加2.5%至2.11百萬戶。2023年，高淨值家庭數量開始減少至2.08百萬戶，較2022年下降1.3%。

2024年中國高淨值家庭數量達2.07百萬戶，同比下降0.8，其中家庭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的家庭數量達1.09百萬戶<sup>1</sup>。與2023年相比，2024年中國高淨值家庭規模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房地產及部分資本市場資產處於調整週期，削弱了高淨值家庭財富的「賬面擴張效應」。然而，長遠來看，高淨值家庭規模仍具韌性，主要得益於整體經濟擴張、產業升級以及新經濟及科技創新帶動財富創造能力的持續增長。

2021年至2024年中國高淨值家庭數量



資料來源：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24胡潤財富報告》

附註：高淨值家庭數據來自胡潤報告《2024胡潤財富報告》。CRI 根據數據製作此圖表。

<sup>1</sup> 2024年高淨值家庭數量的數據來自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24胡潤財富報告》，網址為 <https://hurun.net/zh-CN/Info/Detail?num=WH4FGWHNVOMT>。

---

## 行業概覽

---

### 中國內地高淨值家庭的跨境投資需求

中國內地嚴格的資本管制措施以及國內投資渠道逐漸收窄，促使內地富裕群體尋求跨境投資渠道。香港憑藉其優勢及國際化市場環境，已成為內地高淨值客戶進行資產配置及財富管理的首選地。

此外，香港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HITS），尤其是A類政策，刺激了高淨值人士對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由於A類政策以高應課稅收入為門檻，正好吸引了擁有強勁現金流及增長潛力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群體對跨境資產配置有顯著需求，將直接帶動香港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的增長，包括資產配置、家族信託等定製化服務。

### 深化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經濟聯繫

過去十年，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金融互聯互通顯著深化，此項戰略整合正重塑香港的外部資產管理格局。

「滬深港通」、「債券通」及「跨境理財通」等計劃促進了資本流動及跨境金融整合，使得中國內地的機構及高淨值客戶能夠透過香港開放的金融架構，接觸全球投資產品。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深化了粵、港、澳三地合作，促進了香港與內地的深度融合。對於外部資產管理人而言，這為其拓展客戶群開闢了新機遇。

###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概覽

#### 外部資產管理持牌法團的數目

經綜合考慮外部資產管理的定義、持牌機構的統計範圍及數據的可得性等因素，CRI主要採用基於比例的估算方法來推算外部資產管理機構的數量。在計算過程中，基於獨立性考量，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大型銀行機構被排除在外。僅納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持牌資產管理機構。

## 行業概覽

過去五年，香港外部資產管理機構數量整體呈增長趨勢。2022年，在香港從事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數目由109間增加至112間，同比增長約2.8%。2023年機構數目繼續增長至116間，同比增長3.6%。隨後兩年機構數目逐年增加。至2025年，香港持牌外部資產管理機構數目已增至126間。

此上升趨勢凸顯了，在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對外部資產管理服務需求日益增長的帶動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正在持續鞏固，。

### 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

廣義的外部資產管理市場涵蓋所有從事外部資產管理活動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包括大型證券公司、財富管理公司及獨立外部資產管理公司。狹義的外部資產管理市場則專指獨立外部資產管理公司或財富管理公司，不包括大型證券公司或主要綜合金融機構。該等公司通常由少數專業銀行家創立，專門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就廣義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而言，過去五年，香港外部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並保持相對較快的增長速度。2022年，香港外部資產管理機構的資產管理規模略微收縮至2,340億港元，同比下降0.43%。然而，市場於2023年強勁反彈，增長10.68%至2,590億港元。於2024年維持輕微增長，達到2,600億港元，同比增長約0.39%。2025年，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持續增長，達到2,650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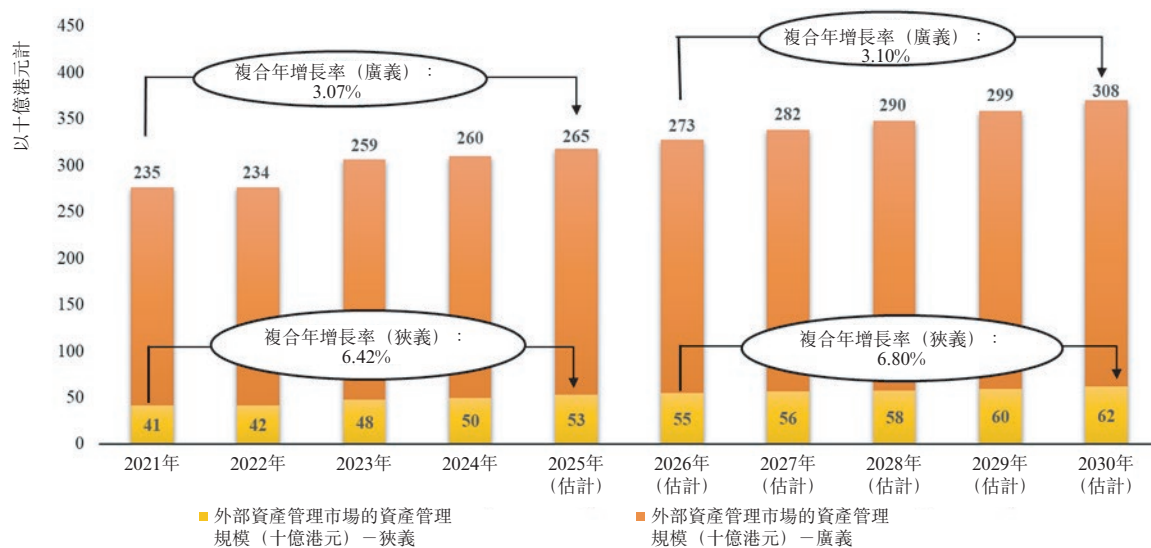
從2021年至2025年，香港狹義外部資產管理市場亦經歷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該市場的總資產管理規模於2025年達到530億港元。

此外，香港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在2025年顯著改善。這將有助於提升外部資產管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發展潛力。市場活動的增加帶來了更豐富的金融產品供應，使外部資產管理人能夠制定更多元化且更精細的資產配置策略。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至2030年間穩步增長。廣義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3,0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0%。狹義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則將於2030年達到62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0%。

## 行業概覽

### 2021年至2030年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



資料來源：證監會（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報告及CRI

附註：(1) 此處提及的外部資產管理機構並非僅指狹義上從事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機構，亦包括部分擁有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大型資產及財富管理機構及大型證券公司。(2) 2026-2030年的預測數據是基於2021-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得出。(3) 2021-2024年的資產管理規模數據來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報告。(4) 2023年及2024年的更新數據來自最新的《2024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報告》。(5) 截至2026年5月7日，香港尚未發佈《2025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報告》。因此，2025年的數據是根據外部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與2024年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總額的比例估算得出。

###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的客戶群結構

自2021年至2025年，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的客戶結構呈現高淨值個人逐步增加、信託略有收縮、企業客戶呈「V型」波動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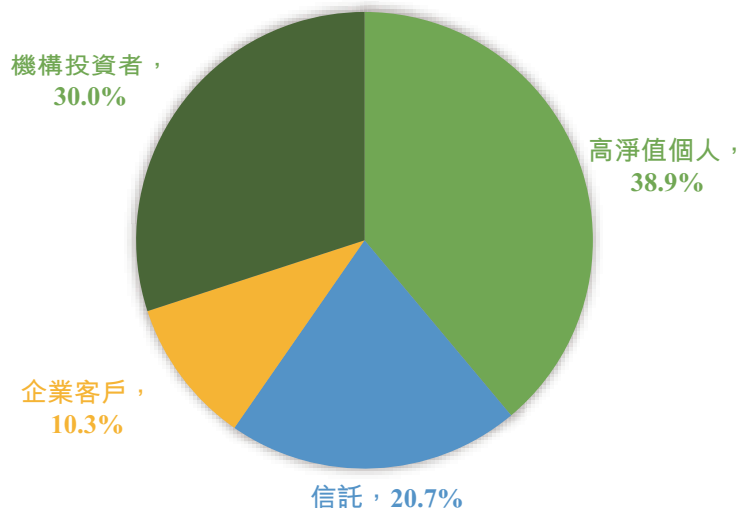
高淨值個人在整體客戶結構中的佔比逐年上升，自2021年的36.5%增至2025年的38.9%。這表明高淨值個人對專業資產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同時，高淨值個人仍然逐漸青睞香港作為財富管理中心。

機構投資者排名僅次於高淨值個人。然而，機構投資者的整體佔比持續下降，自2021年的30.5%降至2022年的29.8%。2024年回升至30.2%，隨後在2025年略微下降至30.0%。機構投資者佔比的下降不一定表明機構資金外流或其地位減弱，而是整體擴張過程中不同資金來源增長率不同的結果。

過去五年，信託的佔比一直保持在20.7%至22.4%之間。2025年，信託客戶佔整個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20.7%。此外，企業客戶佔比較小，2021年至2025年保持在[編纂]至10.3%之間。2025年，企業客戶佔比達到10.3%，與上年基本持平。

## 行業概覽

2025年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客戶群結構



資料來源：CRI 報告

附註：由於缺乏直接統計數據，CRI 採用比例估算法，根據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報告中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內不同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數據，來計算外部資產管理行業的客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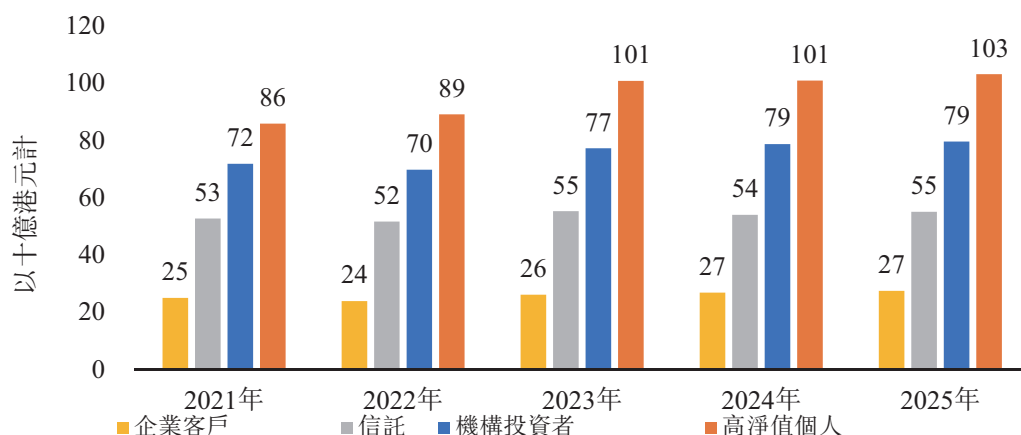
### 不同客戶類型的資產管理規模

自2021年至2025年，香港高淨值個人的資產管理規模呈現持續增長趨勢。高淨值個人的相對增長最高，顯示轉向更個人化、財富驅動的金融服務。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僅次於高淨值個人。信託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低於機構投資者。企業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相對較低。

2021年至2025年，高淨值個人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過去五年，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從2021年的72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790億港元（平均增長2.7%）。信託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近五年已超過500億港元，整體略有波動。企業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相對較小，2021年至2025年間維持在240億至270億港元的範圍內。

## 行業概覽

2021-2025年香港不同客戶類型的資產管理規模



資料來源：CRI 報告

附註：由於缺乏直接統計數據，CRI 採用比例估算法，根據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報告中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內不同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數據，來計算外部資產管理行業不同客戶類型的資產管理規模。

### 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成本分析

自2021年至2025年，香港資產管理行業僱員的平均薪酬呈持續上升趨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21年的人均薪酬為2.2百萬港元。2022年則輕微下降至2.1百萬港元。2023年的人均薪酬為2.3萬港元，同比增長10.0%。

根據專業招聘及諮詢服務公司羅致恆富<sup>2</sup>發佈的《2024年香港薪酬指南》，資產管理行業內的薪資結構顯示，不同職能（合規、營運、風險管理、基金營運及客戶服務）之間的薪資水平存在顯著差異。例如，在合規領域，初級職位的年薪中位數約為368,000港元，而上四分位值（第75個百分值）可達420,000港元。高級經理及副總裁的薪資中位數約為757,000港元。

2025年的薪酬結構大致維持2024年建立的基本框架。然而，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人才爭奪戰愈演愈烈的背景下，中高級職位的薪酬展現出更大的靈活性。對於某些職位而言，薪酬增長源於企業調整其薪酬策略以增強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而非反映整體薪酬水平的全面、大幅提升。

<sup>2</sup> 羅致恆富是一家成立於1948年、總部位於美國的專業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該公司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被公認為業界最具聲望和影響力的專業招聘及諮詢服務供應商之一。

## 行業概覽

###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競爭格局

#### 香港前五大外部資產管理公司

香港大部分外部資產管理（EAM）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資產管理機構。由於獨立性為EAM服務的關鍵特徵之一，而大型銀行及證券商通常作為擁有更廣泛業務線及內部產品平台的綜合金融機構營運，因此與獨立EAM服務商並無直接可比性。同時，考慮到部分公司可能約有10%至20%的業務屬於非外部資產管理活動，在此情況下，僅計算其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

基於此，CRI選取了合資格的香港本地機構及在香港設有分公司的國際公司。市場份額乃使用各公司於2025年的資產管理規模及香港EAM行業的整體資產管理規模計算。請注意，此處的外部資產管理行業採用狹義而非廣義定義，專指從事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獨立資產及理財公司。並按市場份額大小將該等公司由高至低排序。最後，CRI著重分析五大公司。

根據CRI的計算，按2025年外部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的獨立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佔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份額約5.89%。

下表顯示2025年香港前五大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的市場份額及資料。

| 排名 | 名稱           | 總部 | 主要業務                                                                                              | 資產<br>管理規模<br>(百萬美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外部資產管理</li><li>轉介及介紹服務</li><li>資金管理</li></ul>               | 1,000                | 14.51% |
| 2  | 公司B          | 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資諮詢</li><li>資產管理</li><li>傳承及遺產規劃</li><li>定製化解決方案</li></ul> | 600                  | 8.71%  |
| 3  | 翹石國際<br>金融集團 | 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外部資產管理服務</li><li>介紹及轉介業務</li><li>基金管理服務</li></ul>           | 406                  | 5.89%  |
| 4  | 公司C          | 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外部資金管理</li><li>基金管理服務</li><li>基金管理投資顧問<br/>服務</li></ul>     | 299                  | 4.34%  |
| 5  | 公司D          | 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外部資產管理</li><li>主動管理證書</li><li>財富傳承</li></ul>                | 250                  | 3.63%  |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財報、公司公開資料及CRI

## 行業概覽

公司A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香港，是一家獨立財富管理公司，同時亦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及外部資產管理平台。於2022年，該公司成立了家族辦公室，專注提供家族信託安排、跨境稅務規劃、遺囑及遺產規劃以及家族治理等服務。

公司B成立於2017年，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外部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致力於為高淨值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設立與管理、外部資產管理 (EAM) 以及全權委託投資賬戶。

公司C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前稱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2025年正式更名為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公司成立於2000年，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核心業務包括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證券服務及基金管理投資顧問服務。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2019年。該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外部資產管理、設立開放式基金、財富傳承及新資本投資者計劃等。該公司專注於提供與客戶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期限相契合的定制化投資解決方案。

### 競爭性質及主要競爭對手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性質並非激進的價格戰，而是以專業能力、信任機制及合規壁壘為核心的高門檻、差異化競爭模式。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尚未形成絕對壟斷或寡頭壟斷格局，但頭部機構憑藉其品牌聲譽、長期業績記錄、全球資產配置能力及穩定客戶群，在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影響力方面佔據優勢。

主要競爭對手可分為三類，包括獨立專業競爭對手、傳統證券公司內部財富管理部門，以及混合型及外包型模式 (OCIO)。

(a) 獨立專業競爭對手通常以「獨立資產管理」模式運作，強調與客戶建立長期且高度定製化的關係。(b) 傳統證券公司內部財富管理部門通常承擔內部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銷售的任務。(c) 為應對投資管理日益增加的複雜性，許多機構投資者已轉向外包模式。

###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准入門檻

**牌照及監管合規要求。**外部資產管理公司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負責人員須具備經證明的行業經驗，通常要求在申請日期前六年內擁有三年相關經驗（或過去八年內擁有五年經驗，或過去十一年內擁有八年經驗）以及具備至少兩年經證實的管理技能及經驗。此外，公司須在香港設有至少一個代表辦事處。

## 行業概覽

**資本門檻。**資產管理公司必須維持一定的流動資金門檻，以確保持續經營的償付能力。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要求，不持有客戶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須維持約0.1百萬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而持有客戶資產的公司通常須符合更高標準，其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約為3百萬港元。

**客戶信任。**在競爭激烈且對聲譽高度敏感的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格局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是新進入者及新興公司面臨最具挑戰性且資源最密集的環節之一。與擁有知名品牌支持的傳統金融機構不同，獨立外部資產管理須在信譽培養方面投入大量資源，通常需要歷經數年才能建立可靠且獲市場認可的地位。

### 外部資產管理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機遇

**全球財富增長。**全球財富增長的同時，投資者需求亦趨向多元化。投資者不再滿足於傳統投資產品，而是尋求更廣泛的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例如另類投資及可持續投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豐富的產品線及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可滿足不同投資者的個性化需求，並吸引全球投資者透過香港進行資產配置。

**科技進步。**金融科技的應用已顯著提高資產管理的效率及準確性。人工智能可快速分析海量數據，為投資決策提供科學依據。大數據分析可深入解讀市場趨勢，優化投資組合。此外，科技進步促進了資產管理服務模式的創新，例如數字化財富管理平台及智能投資顧問等新服務模式應運而生。

**家族辦公室集群效應。**家族辦公室的聚集已成為推動跨境財富管理的重要因素。香港憑藉其成熟的金融市場、低稅制及健全的法律制度，吸引了大量家族辦公室進駐，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跨境擴張。

**內地高淨值人士外溢。**隨著內地經濟快速發展，高淨值人士數量不斷增加，其對財富管理的需求亦日益增長。憑藉其國際化的金融市場、豐富的投資產品及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香港正成為內地高淨值人士配置海外資產的首選地之一。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聯互通機制持續深化，例如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為內地投資者投資香港市場提供了便捷渠道。

## 行業概覽

### 本公司競爭優勢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最具經驗的先驅之一。**翹石國際金融集團的管理團隊自2016年起一直積極參與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於行業發展初期，翹石國際金融集團進行了市場研究，並探索適合本地及國際客戶的資產管理模式。多年來，我們不斷優化其業務策略，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深刻的市場洞察，為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穩固的客戶群及高客戶留存率。**透過持續提供專業化、定製化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我們逐步建立起穩固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憑藉穩定且一致的投資回報、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長期可靠的服務關係，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高度的信任及忠誠度，並維持高水平的客戶留存率。

**與不同金融市場中值得信賴的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挑選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目標的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我們已與各個金融市場中值得信賴的金融機構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目前，我們已與位於不同地區及國家（例如香港、新加坡及瑞士）的多家銀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合作夥伴金融機構保持長期穩固的關係，以確保客戶能持續受益於全球各市場經嚴格挑選的多元化投資產品。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我們各業務部門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同時，我們持續優化及更新我們內部合規體系，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嚴格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操守準則。這有效保護客戶資產，並提升整體運營穩定性及長期發展能力。

**獨立於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一家獨立運營的金融服務機構，我們並不隸屬於銀行、證券公司或大型金融集團，在業務決策及投資管理方面保持高度獨立性。此獨立架構使我們能夠優先考慮客戶利益，並避免受特定金融機構的產品或銷售目標影響，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客觀、中立的投資建議及資產配置方案。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盡分析。

### 引言

####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的投資發售、中介人及彼等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負責執行，證監會為香港獨立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信貸評級服務。證監會致力於加強及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以維護投資者及行業的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證監會的監管目標為：

- 發展和維持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為投資大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的適當行動，以協助香港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

證監會有四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證監會亦由機構事務部及法律服務部提供支持。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訂明13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類活動提供詳細定義。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監管概覽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sup>1</sup>
-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sup>1</sup>
- 第13類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 中介人類別

以下為受證監會監管的四類中介人：

1.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及

**短期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除外）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2. **負責人員**：指本身是持牌代表並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3. **持牌代表**：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臨時持牌代表**：指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除外）的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sup>1</sup> 尚未開始營運，僅供發牌之用。

## 監管概覽

### 發牌規定概覽

證監會設有一套授權法團及個人（透過牌照）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法團如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且：

-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若在香港提供即會構成受規管活動，

則須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豁免之一則除外。

任何個人：(a)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b)顯示自己執行該類受規管活動，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另外獲發牌，成為其委託人所隸屬的持牌代表，惟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豁免之一則除外。

### 持牌法團

就持牌法團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為法團，且須為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業務架構、良好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牌法團，以確保能妥善管理其在進行向證監會提交的業務計劃所詳述的建議受規管業務時將會面臨的風險。有關符合證監會規定及期望的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應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以直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就持牌法團申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法團須時刻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監督有關業務。倘獲委任者屬進行委任的適當人選，且所擔任的角色並無衝突，則同一名人士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至少一名建議委任的負責人員中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方可成為負責人員。

## 監管概覽

###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須證明其符合勝任能力及具備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應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法團的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就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所訂明的若干規定。

###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人士須證明其具備勝任能力。申請人須證明其對將任職的證券市場及對業界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均具備所需的基本知識。在評定申請人是否勝任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須令證監會信納其為適當人選，並在獲證監會有關發牌後繼續為適當人選。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載列證監會在評定一名人士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該名人士的：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因應將執行的職能的性質而須具備的教育程度、資格或經驗；
- 能稱職、誠實且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

上述適當人選準則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或註冊申請時的基本依據。詳細指引載於證監會刊發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資料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類人士，包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註冊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監管概覽

- 其姓名將會列入或已列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以獲取同意或已獲取同意出任註冊機構執行董事的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在考慮任何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以下任何各項：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所述的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如屬法團，有關下列的任何資料：
  - 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該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法團：
  - 有關將就受規管活動代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項下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法團或申請該項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其牌照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證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 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9條，證監會刊發操守準則，旨在就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通常預期遵守的常規及標準提供指引。

證監會乃依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制定及認可的原則，以及證監會認為對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其他原則，制定操守準則。

#### 一般原則1：誠實及公平

持牌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的態度以及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市場誠信的方式行事。

## 監管概覽

### 一般原則2：勤勉盡責

持牌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市場誠信。

### 一般原則3：能力

持牌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運用其業務活動恰當履行所需的資源及程序。

### 一般原則4：有關客戶的資料

持牌或註冊人應向其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該等資料對所提供的服務屬相關。

### 一般原則5：為客戶提供資料

持牌或註冊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相關的重要資料。

### 一般原則6：利益衝突

持牌或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若無法避免時，則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對待。

### 一般原則7：合規

持牌或註冊人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以促進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市場誠信。

### 一般原則8：客戶資產

持牌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資產迅速及妥為記帳，並作出充分的保障。

### 一般原則9：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持牌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主要責任，確保公司維持適當的行為標準及遵從恰當的程序。在釐定責任誰屬及個別人士的責任程度時，須考慮該名人士在特定業務營運中表面或實際的權限，而在考慮代表在操守準則下的行為時，證監會將考慮其在公司內的責任級別、其可能履行的任何監督職責，以及其對公司或其監督下的人士未能遵守操守準則的控制程度或知情程度。

任何人未能遵守適用於其的操守準則的任何條文，(a)其本身不會使其在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但在任何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程序中，操守準則應可接納為證據，且若操守準則中的任何條文被法院認為與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相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予以考慮；及(b)證監會將考慮該等未能遵守的情況是否對該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 監管概覽

### 持續合規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在任何時候均須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與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 對持牌法團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視乎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數額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

| 受規管活動                  | 最低繳足股本       | 最低速動資金      |
|------------------------|--------------|-------------|
| 第1類（證券交易）              |              |             |
|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 不適用          | 500,000港元   |
| (b) 如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 10,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5,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             |
| (a) 如有關持牌法團須受指明的發牌條件規限 | 不適用          | 100,000港元   |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5,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             |
| (a) 如有關持牌法團須受指明的發牌條件規限 | 不適用          | 100,000港元   |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5,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

資料來源：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及證監會刊發的發牌手冊

如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則其應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 持牌法團及／或其他中介人須遵守的其他主要持續合規責任

下文概述持牌法團及／或其他中介人須遵守的其他主要持續責任：

## 監管概覽

###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相聯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如持牌法團終止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其須於不遲於終止日期後四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截至終止日期為止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相同的提交規定亦適用於中介人的相聯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於其不再是該相聯實體時。

### 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在有關月份結束後不遲於3星期內向證監會提交每月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應於其牌照或註冊的每個週年日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適用於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年費詳情載於發牌資料冊：

| 中介人類別           |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br>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
|-----------------|------------------------------------------------|
| 持牌法團            |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
| 持牌代表（未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
|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

### 記錄備存規定

持牌法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備存記錄，該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備存妥善記錄。其訂明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確保彼等就其業務及客戶交易維持具備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其業務營運進行妥善的會計處理。

### 就若干事件及變動通知證監會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在指明時限內就若干事件及其詳情的變動通知證監會，有關詳情載於發牌資料冊。

## 監管概覽

###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在成為或繼續擔任（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如得悉其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下已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以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 持續專業培訓

持牌法團須確保其持牌員工符合此項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出題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指引。年度要求規定每名持牌個人在每個曆年內須就與其在進行持續專業培訓時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直接關連的課題完成至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持牌代表須完成10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負責人員則須完成12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者可能會對其是否適宜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不利影響。

持牌法團對規劃及推行最能切合其所委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對增進彼等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水平的持續教育計劃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計劃，並作出相應調整，以迎合其所委聘人士的培訓需要。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以及打擊洗錢指引。

下文載列於香港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 (1)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施加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監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規定的遵守情況。

#### (2)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士如得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販毒得益而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得知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是販毒得益，或擬用於或曾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 監管概覽

### (3)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4)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行為屬刑事罪行：(i)（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並意圖或得知該等資金將會（全部或部分）用於犯下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或(ii)在得知該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下，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如得知或懷疑存在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的恐怖分子財產，惟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打擊洗錢指引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均不得在處理公司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特別是，在處理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事務時，董事或僱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且（其中包括）不得向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就公司業務或事務作出任何作為、不作出任何作為或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亦不得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就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作出任何作為、不作出任何作為或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視乎所犯罪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此外，根據普通法，向執行公職的人員提供賄賂，或該等人員誘使或收受賄賂，均屬犯法。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在香港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管限。根據私隱條例，任何資料要構成「個人資料」，須(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b)可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識辨該個人的身分的資料；及(c)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均屬切實可行。

私隱條例透過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實施，該等原則管限：(i)收集、(ii)準確性及保留期、(iii)使用、(iv)保安、(v)公開性，以及(vi)查閱及改正資料。合規情況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監察及執行。

## 監管概覽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持牌法團須遵守操守準則，該準則要求持牌人保障客戶資料並予以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惟獲得適當授權或法律要求或准許者除外。

###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在市場上營運的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視察及非實地監察，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並評估及監察中介人的財政穩健狀況。

### 證監會的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裁定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留任或繼續作為同一類別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可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關乎對持牌人等採取的紀律行動。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

- 持牌人士；
-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參與持牌法團業務管理的人士。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正當程序的前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就受規管人士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或註冊的部分；
- 撤銷或暫時吊銷授予負責人員的核准；
-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申請牌照或註冊；
- 禁止申請成為負責人員、執行人員或有關個人；
- 罰款最高達10百萬港元或因有關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3倍（以較高者為準）。

### [編纂]所需批准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概覽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後，其直接持有翹石資本的100%權益。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重組」及「公司架構」段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2月，當時翹石集團（其後由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立翹石資本。自其翹石資本註冊成立以來及重組前，翹石集團為其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自2016年5月起，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或其聯繫人成為翹石集團的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有關陳先生及蕭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文載列自翹石資本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15年 | 於香港註冊成立翹石資本                                             |
| 2016年 | 翹石資本獲證監會授出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2017年 | 翹石資本獲證監會授出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
| 2021年 | 翹石資本獲HKMOS頒授香港最優秀服務大獎2021                               |
| 2022年 | 翹石資本獲奕豐財富顧問頒授最佳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債券獎項                          |
| 2024年 | 翹石資本獲委任為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的投資經理                |
| 2025年 | 翹石資本獲聯合國全球領導力與ESG項目、持續發展目標影響力及可持續發展目標頒授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表現獎 |
| 2025年 | 翹石資本獲星展銀行頒授傑出業務合作夥伴獎項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翹石資本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翹石資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簡史及股權變動。

翹石資本於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翹石資本由翹石集團全資擁有，而翹石集團當時由蕭先生全資擁有。於2016年5月16日，蕭先生以名義代價向陳先生轉讓翹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10月14日，陳先生以名義代價將翹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0%、25%、25%、10%及10%分別轉讓予陳太太、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蕭先生的兒子）、Chan Ka Ming先生（翹石資本時任負責人員）及Kwong Yun Kai Peter先生（翹石資本時任負責人員）。翹石資本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持牌活動。

於2016年5月及8月兩次向翹石集團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後，於2016年10月28日，翹石集團及現有被動股東劉女士分別以認購價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認購600,000股及4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於上述股份認購後，翹石資本由翹石集團及劉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16年11月24日，翹石資本分別按發行價3,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向翹石集團及劉女士發行及配發其3,60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發行後，翹石資本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13日，Chan Ka Ming先生以3,600美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0%轉讓予Fung Wai Sau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Kwong Yun Kai Peter先生分別以1,800美元及1,800美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5%及5%轉讓予Wong Chi Hong先生及林女士。於2018年5月16日，Fung Wai Sau女士分別以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5%及5%轉讓予陳太太及林女士。

於2020年11月12日，劉女士向翹石集團轉讓8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股份轉讓後，翹石資本由翹石集團全資擁有，而翹石集團當時由陳太太、劉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劉女士、Wong Chi Hong先生及Chau Wing Fai先生分別擁有約31.5%、31.3%、22.2%、5%、5%及5%權益。自2016年5月16日起及直至重組前，翹石資本由翹石集團控制，而翹石集團則由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即陳太太及林女士）控制。

於2025年4月3日，Wong Chi Hong先生分別以90,000港元、225,000港元及135,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所持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2.5%及1.5%轉讓予陳先生、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及林女士。於2025年4月3日，Chau Wing Fai先生分別以225,000港元及225,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所持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2.5%及2.5%分別轉讓予Ip Nga Sze女士及劉卓寧女士。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5年8月11日，翹石集團（當時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彼於2025年4月3日首次成為股東）、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彼於2025年4月3日首次成為股東）、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彼於2025年4月3日首次成為股東）及陳太太分別擁有32.75%、32.75%、20%、5%、2.5%、2.5%、2.5%及2%權益的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8,0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翹石資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5月13日，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以0.0001美元的代價向林女士轉讓一(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經參考該等股份的面值，分別以代價1.179美元、1.1789美元、0.72美元、0.18美元、0.09美元、0.09美元、0.09美元及0.072美元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蕭先生的兒子）、Ip Nga Sze女士（被動股東）、劉女士（被動股東）、劉卓寧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翹石資本前負責人員）及陳太太各自配發及發行11,790股、11,789股、7,200股、1,800股、900股、900股、900股及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轉讓及發行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及陳太太分別持有11,790股、11,790股、7,200股、1,800股、900股、900股、900股及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佔32.75%、32.75%、20%、5%、2.5%、2.5%、2.5%及2%）。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及發行的代價已悉數繳足。

#### (2) 本公司收購翹石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自翹石集團收購8,0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完成後，翹石資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25年7月10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的規定，批准本公司成為翹石資本的主要股東。於2025年8月12日，我們已就該變動的完成通知證監會。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翹石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翹石資本股份的上述事宜已於2025年8月11日妥為合法完成，並符合香港相關法例法規。]

### 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按比例[以現金按面值]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及陳太太分別配發及發行3,672,585股、3,672,585股、2,242,800股、560,700股、280,350股、280,350股、280,350股及224,2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發行的代價已悉數繳足。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及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

#### [編纂]投資

於2026年4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Siu Wing Leung先生向陳先生轉讓67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代價為1,200,000港元，並已於2026年4月10日悉數且不可撤回地結付（「[編纂]投資」）。緊隨[編纂]投資後，陳先生及Siu Wing Leung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75%及14%，並分別仍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以下因素：(i)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編纂]投資已於2026年4月10日全數結清，且該[編纂]投資不涉及任何可轉換工具，故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股份轉讓

於2026年4月10日，現有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下列股份轉讓亦已完成：—

- (a) 陳太太因家庭安排，以代價400,000港元將其持有的2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轉讓予陳先生，而該代價已於2026年4月10日或之前結清；及
- (b) 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因家庭安排，以代價500,000港元將其持有的281,2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Chan Ka Yee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的母親），而該代價已於2026年4月10日或之前結清。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緊隨[編纂]投資及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Chan Ka Yee女士擁有40.75%、32.75%、14%、5%、2.5%、2.5%及2.5%權益。

於2026年4月10日，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批准陳先生成為翹石資本的主要股東。於2026年4月14日，我們已就該等轉讓的完成通知證監會。

####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面額重新釐定

- (a)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增加（「該增加」）；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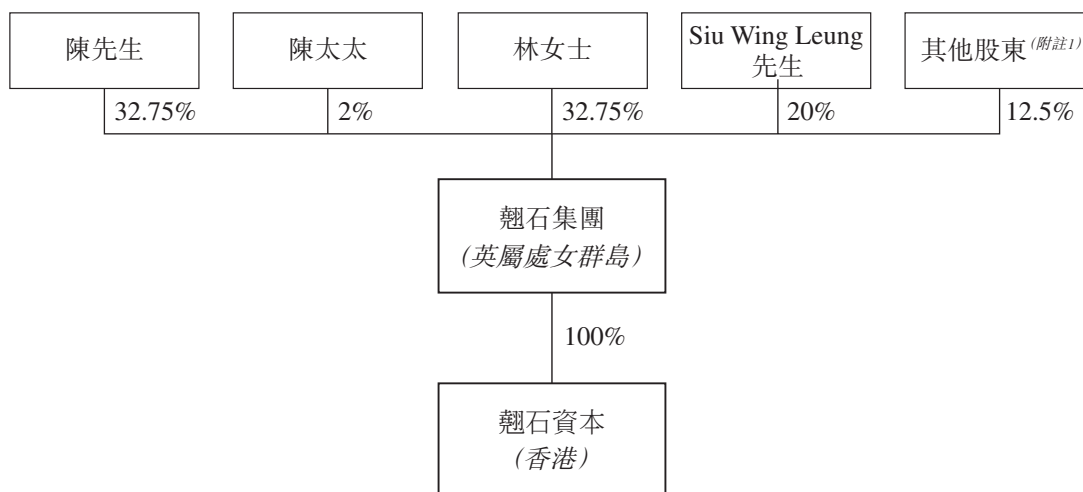
- (b) 於該增加後，本公司應分別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Chan Ka Yee 女士發行 4,584,375 股、3,684,375 股、1,575,000 股、562,500 股、281,250 股、281,250 股及 281,250 股新股份，認購價分別為 [3,575.81 港元、2,873.81 港元、1,228.50 港元、438.75 港元、219.38 港元、219.38 港元及 219.38 港元]，該等款項應作為該回購（定義見下文(c)段）之資金（「該發行」）；
- (c) 於該發行後，本公司應向現有股東回購合共 11,2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 [1,125 美元（相等於 8,775 港元）]，該筆款項將自上文(b)段所述發行合共 11,250,000 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與之抵銷（「該回購」）；及
- (d) 於該回購後，美元普通股已予註銷，且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減少 50,000 美元。緊隨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計值為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因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而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 [編纂] 港元的款項資本化，方法是應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 [編纂] 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當時的股東，即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Chan Ka Yee 女士。

###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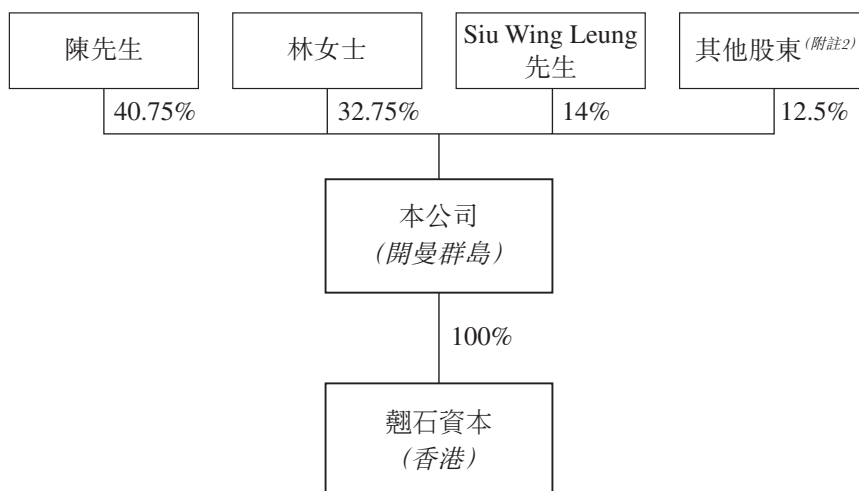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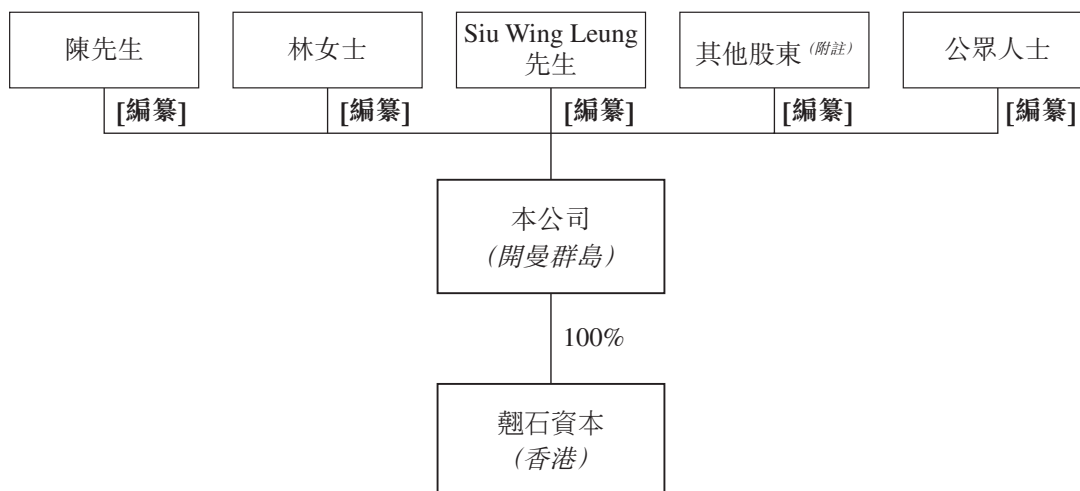
附註1：其他股東為 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2.5%、2.5%、2.5% 及 2.5% 的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重組、首次[編纂]及股份轉讓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2：其他股東為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Chan Ka Yee女士，彼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2.5%及2.5%的權益，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計入公眾持股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過往上市申請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通過根據1933年證券法提交F-1表格登記聲明，向納斯達克提交上市申請（「過往申請」）。[於2026年1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其對過往申請並無進一步意見。]在考慮整體市場發展及政策變化（特別是香港[編纂]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本公司近期戰略方向後，本公司經審慎考慮並基於商業原因，於2026年[3月]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過往申請。就過往申請產生的[編纂]約為6.9百萬港元，全部由陳先生承擔。

翹石控股作為當時決定進行過往申請時翹石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對相關開支負有合約及事實上的責任：翹石控股指示翹石資本代表其聘用相關專業顧問並開始籌備過往申請；儘管其後的集團重組導致本公司成為翹石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惟過往申請的委聘及成本由翹石控股產生及為其產生，故此應由翹石控股而非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先前美國上市嘗試的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獨家保薦人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此事後，認同管理層對此事的看法。

###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須時刻有至少[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股東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陳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林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兼控股股東；及
- Siu Wing Leung 先生，主要股東。

因此，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最終[編纂]為何，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股份由[編纂]持有且[編纂]時可供交易。此舉通常指於[編纂]時，在申請[編纂]的股份類別中，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 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或(2) 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編纂]後，我們計入[編纂]的股份不受禁售限制，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 業 務

### I.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5年，定位為一家聯合家族辦公室，主要致力於向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活動。為滿足客戶的投資需求，我們亦(i)擔任介紹代理人，並將其轉介至信譽良好的經紀行，以便其管理自身投資，而我們則從該等經紀行收取轉介費；及(ii)為客戶量身定製基金產品，藉此我們擔任基金管理人並收取基金管理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15,198 | 90.7 | 32,223 | 72.7 |
| 介紹及轉介業務  | 1,554  | 9.3  | 11,976 | 27.0 |
| 基金管理服務   | —      | —    | 136    | 0.3  |
| 總計       | 16,752 | 100  | 44,335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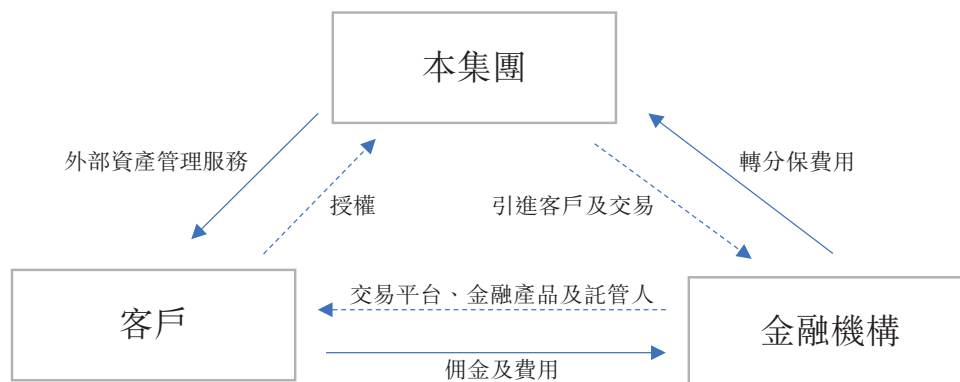
#### 1)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外部資產管理為一項由獨立專業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為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管理投資組合。與私營銀行或綜合金融機構提供的傳統資產管理活動不同，外部資產管理經理獨立操作客戶在其他金融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中的投資組合，並專注於提供根據客戶財務目標及風險狀況而定製的個性化投資解決方案。這使外部資產管理經理能夠獨立且完全從客戶利益的角度制定投資策略，而無需考慮任何其他方（如產品提供者）的利益。

在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下，我們為客戶設計、規劃及管理投資組合，涵蓋不同的資產類別，包括固定收益及存款、結構性產品、股票及基金。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獲正式許可，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引入合作金融機構，主要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證監會持牌法團，而我們的客戶將於該等機構開立賬戶並維持其投資組合。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目標及風險狀況行使相關權限。我們將根據客戶於合作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中執行的交易，向該賬戶收取佣金及費用，而該等金融機構隨後將向我們支付轉分保費用。除該等費用外，我們不向客戶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我們認為該安排代表一種簡單且透明的費用結構，因為客戶的投資組合將不會由不同服務供應商分別收費。我們的客戶完全知悉該等安排，並已就此正式

## 業 務

給予其同意。儘管費用乃由金融機構支付予我們，但我們將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此乃由於我們的收入乃通過向其提供的理財服務而產生。下圖概括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模式：



我們是香港外部資產管理行業最早的參與者之一，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提升我們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理財服務供應商的形象，並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建立長期關係。根據CRI的資料，按[資產管理總值]計算，我們於2025年在香港獨立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向83名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總值約為4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3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V. 我們的客戶」一段。

### 2) 介紹及轉介業務

部分投資者（包括我們的現有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傾向於自行操作及交易其投資，並要求我們向其介紹值得信賴且信譽良好的經紀行。於此情況下，我們會將其介紹予我們的合作經紀行，投資者將與該等經紀行開立賬戶，並由其自行直接交易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我們與合作經紀行訂立介紹及轉介協議，據此，我們有權根據我們所轉介賬戶產生的佣金收取轉介費。除開戶轉介活動外，我們並不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與該等賬戶有關的事宜，亦不會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投資建議。

由於轉介活動屬一次性性質，且我們與投資者之間並無因此產生其他關係，故我們不將介紹代理活動項下的投資者視為我們的客戶。相反，我們將經紀行視為我們的客戶，其根據賬戶活動按經常性基準向我們支付轉介費。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六名活躍經紀行客戶，由我們轉介的投資者共計201名。

## 業 務

### 3) 基金管理服務

我們的部分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正考慮交易一類特定的資產類別，而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並未提供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該等資產類別。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設計並與另一家獨立於我們的資產管理公司於2025年1月共同推出一項私人傘型開放式基金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KMS」），該基金其後由陳先生實益持有33.3%及一家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組合公司持有66.7%投資及擁有。KMS的主要投資重點為投資及買賣固定收益、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組合。翹石資本獲委任擔任KMS的投資經理，並根據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

於2026年3月31日，KMS項下的資產管理總值約為3百萬美元，當中的金額將由基金行政管理人按季度報告。

## II.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1) 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早期參與者，擁有逾10年行業實務經驗

我們早在2016年已積極參與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當時香港的外部資產管理市場仍處於形成階段，且客戶對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需求正開始浮現。

此先行者舉措使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吸引經驗豐富的理財經理、建立長期客戶關係、與合作金融機構建立最早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之一，並持續改進我們的營運流程。該等因素進而為我們可持續且不斷增長的業務模式奠定了堅實基礎。於過去10年，我們已成功建立一支由九名理財經理並服務83位客戶的團隊，其中約44.4%及59.0%持續與我們的平台保持活躍關係超過三年。

憑藉於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逾10年的實務經驗，我們見證了完整的市場週期，這使我們能夠有根據地識別市場潛力與風險。我們亦可逐漸增加其他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於2017年10月，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引入代理及轉介業務，作為向現有客戶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的增值服務。於2025年1月，我們推出了首隻OFC基金，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並把握數字資產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作為香港外部資產管理市場的早期參與者，我們認為我們已在市場發展中佔據領先地位，並於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 2) 與覆蓋不同地理市場的知名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家香港的知名金融機構（包括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機構具備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瑞士背景。各合作夥伴均為知名金融機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投資平台，以獲取滿足不同投資需求的多元化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V. 我們的客戶 – 4) 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一段。

## 業 務

我們對金融機構的選擇遵循系統化流程，結合了市場分析、產品對客戶需求的適用性評估，以及對各機構聲譽及過往表現的評估。通過此方法，我們已與具備不同優勢、覆蓋範圍及重點的不同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我們與該等機構建立了持續約一至八年的關係。通過與該等金融機構保持長期關係，並在不同地理覆蓋範圍與其開展合作，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平台的規模，以具競爭力的條件獲取高質量的服務及產品。這進而提升了我們品牌在目標客戶群體中的知名度及信譽。

### 3) 有效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

我們維持有效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旨在識別、評估、監控及緩解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由我們的董事、合規主任、持牌代表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提供支持，彼等的集體經驗及監督使我們能夠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標準及穩定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利用其行業經驗及營運知識制定投資策略，以嚴謹方式密切監察合規情況並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這使我們能夠在維持高服務標準的同時，以及時且審慎的方式應對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支持對實際及潛在風險進行定期監控，且我們對各項業務活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以增強我們的風險意識並支持知情決策。

我們亦已就客戶接納、持續監察及其他關鍵營運流程建立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合規主任定期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在必要時及時整改任何已識別的缺陷，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並支持我們業務的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持續審閱並完善內部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乃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行為守則進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VIII. 我們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既有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對於維護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我們客戶的利益和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 4)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質素的理財經理

我們的業務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且在理財、金融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建立了深厚的市場見解及實際執行能力，這對於塑造我們的業務模式、完善我們的服務方針及支持我們平台的穩健發展起到了關鍵作用。

我們亦得到由九名理財經理及四名負責人員組成的穩固理財經理網絡支持，彼等擁有平均逾10年行業經驗。我們的許多理財經理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於2025年12月31日，除於2025

## 業 務

年第四季聘請的3名理財經理外，我們的理財經理已於本公司平均任職約5年。此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理財經理網絡支持一致的服務交付、客戶挽留及經常性業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與理財經理網絡共同提供專業知識、持續性及執行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 III.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亞洲領先的聯合家族辦公室。我們相信，亞洲（尤其是香港）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業務機會，而市場正快速發展。我們注意到，香港政府一直積極將香港發展為全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者的蓬勃生態系統，並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舉措，包括稅務豁免、新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及人才與生態系統發展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我們完全認同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具備成為家族辦公室主要樞紐的有利條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重點及策略與香港政府的政策方向一致。

以下概述我們的發展策略：

#### 1) 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理財經理網絡

我們的董事認為，理財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相當重要，彼等（其中包括）推動我們的客戶獲取計劃、管理客戶關係，以及就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進行監控並提供建議。在理財行業，客戶日益重視值得信賴的建議、獨立性及個人化服務。這彰顯了建立高質素且具規模的理財經理網絡之重要性。因此，我們理財經理網絡的實力、穩定性及規模直接影響我們深化客戶群及擴張業務的能力。

因此，我們採取雙重方法，以提升理財經理網絡的質量及生產力。一方面，我們專注於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專業培訓及專門的營運支持留住並支持現有的理財經理，旨在提升服務質素、加強客戶參與度，並帶動回頭業務及轉介。

同時，我們有選擇地招聘具有既定客戶群的資深理財經理，以接觸新的客戶群。通過提供具備穩健基礎設施及專業資源的協作平台，我們賦能理財經理發展其業務，同時為我們業務的擴張作出貢獻。

隨著我們的網絡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將受益於客戶獲取、挽留及轉介的自我強化循環，從而支持資產管理規模的持續增長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

#### 2) 深化及擴大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的關係

與合作金融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對於提供高質素的產品組合以及滿足客戶日益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需求至關重要。在一個必須獲取差異化投資機會及及時市場洞察的市場中，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的廣度及深度直接影響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相關性的解決方案的能力。

## 業 務

秉持此原則，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協作、定期溝通及緊密合作服務客戶，以維持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的關係。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洞察力，我們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積極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

我們亦進行持續的市場研究及行業分析，以識別信譽良好、實力雄厚、過往記錄良好且產品平台與我們長期發展戰略相契合的金融機構。通過與該等機構建立及培養關係，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網絡並使其多元化。

我們認為，強大且多元化的合作夥伴網絡可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市場准入及更合適的投資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定位。

### 3) 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及品牌定位

對獨立、透明且與客戶利益一致的理財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這為具有差異化服務模式及強大分銷能力的平台創造機遇。因此，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對於我們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言至關重要。

為支持此目標，我們計劃探索在理財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的市場中，選擇性地擴大我們的地理版圖之可能性，並繼續向更廣泛的專業投資者群體推廣我們的平台及服務能力。同時，我們尋求通過經驗豐富的理財經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數字平台以及參與行業活動和營銷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覆蓋範圍，以提高客戶獲取及參與。

我們亦將繼續加強作為專注於優質外部資產管理平台的獨立聯合家族辦公室之定位，強調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以及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通過此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透明的渠道，以接觸廣泛的金融機構網絡。

### 4) 發展額外業務線

我們的首要重點依然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我們計劃藉此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並加強我們的整體服務組合，以應對日益增長的獨立理財解決方案需求。

我們亦擬進一步擴建我們的投資顧問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定製投資解決方案不斷演變的需求，並可能建立額外的基金架構，以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組合。我們亦可能尋求直接與發行人合作，以就我們認為會吸引客戶興趣的結構性金融產品進行合作的可能性。

## 業 務

### 5) 推進整合系統、基礎設施及控制框架

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整合平台，將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合規系統及內部控制框架匯集在一起，以加強協調並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將通過持續投資於技術、系統升級以及採用數字工具（包括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功能）來實現該計劃。我們旨在加強監控風險的能力，確保符合監管規定，並提高內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IT基礎設施及數據管治框架，包括實施穩健的網絡安全協議及數據保護措施，以保障敏感客戶及業務信息。

我們亦擬進一步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能力，以支持理財經理與客戶之間更無縫的互動。通過利用數據分析及AI驅動工具以追蹤及分析該等互動，我們旨在產生更深層次的客戶洞察、提升服務質素並提高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

預期該等舉措將使理財經理能夠在適當的風險控制及合規環境下，更好地管理客戶關係、識別潛在機會並提供更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從而促進更高效的業務發展。

## IV.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定位為一家聯合家族辦公室。聯合家族辦公室為一家支持客戶管理其財富的獨立專業機構。我們視自身為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的門戶，致力於將其與金融服務及投資界聯繫起來。我們的三大主要業務線為(i)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介紹及轉介業務；及(iii)基金管理服務。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聯合家族辦公室業務在香港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先發優勢，且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已發展成為頂尖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II.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通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公司已獲正式許可，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

### 1) 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通過協助客戶評估其財富目標、了解其風險概況、制定投資策略、構建符合其要求的量身定製資產組合、篩選並選擇提供合適平台及產品的最匹配金融機構，並持續監察、審閱及調整投資組合構成，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業 務

### 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模式

有關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模式的圖解，請參閱上文「業務－I. 概覽」一段。在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下，我們獨立設計及管理客戶涵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我們為客戶獨立設計及管理投資組合，涵蓋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引入合作金融機構，主要是信譽良好的全牌照銀行及證監會持牌法團，而我們的客戶於該等機構開立賬戶並維持其資產組合。根據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客戶全權授權我們通過金融機構的交易平台管理其投資組合。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隨後向我們支付轉分保費用，該等費用源自我們在該等賬戶中執行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佣金。除該等費用外，我們未向客戶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我們認為該安排代表一種簡單且透明的費用結構，因為客戶的投資組合將不會由不同服務供應商分別收費。我們的客戶完全知悉該等安排，並已就此正式給予其同意。儘管費用乃由金融機構支付予我們，但我們將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此乃由於我們的收入乃通過向其提供的理財服務而產生。

我們認為外部資產管理模式為我們提供以下優勢：

- 1) 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不同金融機構的獨特特點，為客戶謀求最佳利益。由於不同金融機構可能專注於不同的金融產品、服務及覆蓋範圍，單一金融機構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所有客戶的投資需求。外部資產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與不同的金融機構合作，並推薦最適合個別客戶投資需求的機構。
- 2) 我們能夠通過規模經濟為客戶爭取更佳的投資條款。金融機構會根據（其中包括）特定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管理規模金額，對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收取費用。儘管我們對客戶賬戶進行個別管理，但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在計算費用及收費時，會將我們引入的不同賬戶視為一個整體。這使我們能夠整合在特定金融機構的所有資產管理規模，並增強我們在協商為客戶降低費用及收費方面的議價能力，否則，當個別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僅以獨立基準考慮時，則無法獲得該等優勢。
- 3) 我們可專注於提供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綜合金融機構的典型業務模式之一是其向客戶交叉銷售金融產品／服務的內部要求，以使單個賬戶產生的收益最大化。這可能引起客戶對潛在利益衝突的憂慮。另一方面，外部資產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避免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 4) 我們客戶的資產直接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根據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安排，客戶資產直接存放於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即銀行或信譽良好的證監會持牌法團。雖然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同資產類別的分配並進行交易，未經客戶書面同意，我們無權從金融機構提取任何資產。我們認為，該安排將進一步增強客戶的信心，因為彼等直接以自身名義將其資產託管於知名金融機構。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部資產管理客戶的關鍵資料：

| 於12月31日            | 2024年   | 2025年   |
|--------------------|---------|---------|
| 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數目         | [64]    | [81]    |
| 總資產管理規模 (百萬港元)     | [2,309] | [3,164] |
| 年內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千港元) | 15,198  | 32,223  |

雖然我們從合作金融機構支付的轉分保費用中產生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但我們認為不存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i) 我們與一系列合作金融機構維持關係，客戶可從中自由選擇；(ii) 我們向客戶充分披露轉分保費用安排，並正式取得其同意；(iii) 我們的內部指引明確要求理財經理根據客戶的最佳利益及以績效基礎推薦金融機構；(iv) 我們審慎及盡責地行使客戶授予我們的權力，始終將客戶的財務目標及風險狀況置於我們決策的首位；(v)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及合規團隊不時審閱賬戶活動，以確保沒有為客戶進行異常交易活動；及(vi)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外部資產管理市場常見的市場慣例。

###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

在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模式下，我們並不直接持有客戶資產，而是獲全面授權以全權酌情管理客戶於合作金融機構開設的投資組合。因此，我們將由我們管理並存放於合作金融機構的金額視為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其中包括四個主要資產類別：

- **固定收益產品及存款**—產生收益的收益型投資，按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且通常具有確定的到期期限。常見產品包括普通債券、票據及存款證。
- **結構性產品**—預先包裝的金融工具，通常由銀行或金融機構發行，結合證券與衍生工具，使回報與股票、指數或商品等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其可為現成產品或量身定製產品。常見產品包括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及貨幣掛鉤投資。
- **股票**—在特定公司的所有權份額，有關公司通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是最常見的可交易金融資產之一。對我們而言，股票包括股票及相關產品（如累計期權及認沽期權）。
- **基金**—為特定目的而撥配的資金池，通常以為投資者產生回報為目的而對其進行投資或專業管理。一些常見類型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

個別資產的實際分配及選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個別客戶的投資偏好、回報目標及風險概況。我們定期審閱客戶的投資組合，並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客戶的投資目標不時作出調整。由於我們通過交易不同資產及金融產品以構建及調整客戶的投資組合，合作金融機構將就該等賬戶收取費用及佣金。

## 業 務

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隨後向我們支付轉分保費用，該等費用按其收取的費用、佣金及交易價差之協定百分比計算。有關轉分保費用計算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V. 我們的客戶－1. 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一節。該等轉分保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我們認為，我們收取的轉分保費用水平受兩大因素影響，即(i)存放於特定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規模金額；及(ii)任何特定賬戶的交易活動水平。

隨著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費用及佣金按較大的資產管理規模基數計費，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多收入。同時，我們能夠就調低客戶賬戶收費進行磋商，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理財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認為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是可持續業務模式的關鍵，故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通過（其中包括）招攬新客戶以增加資產管理規模，並利用我們的專業資產管理能力增加現有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實現資產管理規模的長期增長。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管理規模變動：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百萬港元           | 千美元              | 百萬港元           | 千美元              |
| 期初結餘                   | [2,407]        | [308,562]        | [2,309]        | [296,061]        |
| 新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            |                |                  |                |                  |
| 價值 <sup>(1)</sup>      | [477]          | [61,191]         | [596]          | [76,388]         |
| 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             |                |                  |                |                  |
| 規模的變動情況 <sup>(2)</sup> | [(575)]        | [(73,698)]       | [259]          | [33,174]         |
| 期末餘額                   | <u>[2,309]</u> | <u>[296,061]</u> | <u>[3,164]</u> | <u>[405,623]</u> |

附註：

- (1) 新客戶賬戶帶來的資產管理規模，指期內新加入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應佔的資產。
- (2) 此為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淨額，包括資產市值升跌，以及現有客戶的存入及提取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反映客戶委託予我們的資產總額）更能反映我們管理客戶整體資產的能力。因此，我們在呈列時將現有客戶所持資產管理規模的增值／貶值與其存入／提取金額合併為一項。]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24年初的約[30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9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09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兩家合作金融機構終止合作，以及關閉若干現有客戶的賬戶。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淨額約7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合作金融機構終止合作及因而關閉的相關現有客戶賬戶所致，部分被[14]個新客戶賬戶所貢獻的額外資產管理規模約6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7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2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至約40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6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23]個新客戶賬戶所貢獻的資產管理規模約7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 業 務

596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我們理財團隊的擴張，由於我們的理財人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六名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九名，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群並吸引新客戶資產。於2025年，我們亦錄得因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變動而產生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淨額約3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9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明白提高客戶賬戶的交易活動水平將為合作金融機構產生更多佣金，進而增加我們從其收取的轉分保費用，但我們並不認為這是我們發展業務的適當且可持續方式，因為(i)不必要地提高交易活動水平會增加我們客戶賬戶的交易成本；及(ii)頻繁交易不同產品未必是實現客戶資產長期資本增值的最佳方式。我們認為，該兩項考慮均與我們長期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的目標相悖，且不符合我們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理財經理嚴格根據績效基準為其客戶進行資產交易，並已落實一套系統以持續監察客戶的賬戶活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IV.我們的業務－1)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流程－iii)構建投資組合及持續監察」一段。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資產管理規模的資產類別及交易數量：

|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資產管理規模          | 交易數量         | 資產管理規模          | 交易數量         |
|               | (百萬港元)<br>(附註1) | (附註2)        | (百萬港元)<br>(附註1) | (附註2)        |
| 固定收益及存款       | [1,557]         | [468]        | [1,887]         | [313]        |
| 結構性產品         | [3]             | [224]        | [114]           | [787]        |
| 股票 (附註3)      | [649]           | [882]        | [1,001]         | [1,787]      |
| 基金            | [100]           | [17]         | [161]           | [18]         |
|               | <u>2,309</u>    | <u>1,591</u> | <u>3,164</u>    | <u>2,905</u>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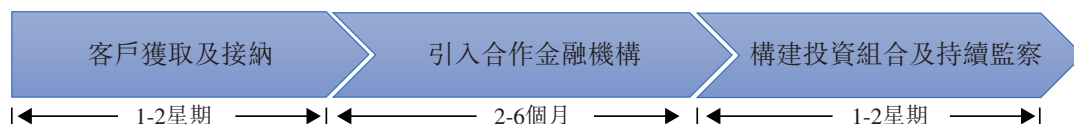
- (1) 資產類別的分類乃基於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類別計算得出。
- (2) 交易數量於2025年普遍上升，與香港資本市場整體好轉趨勢一致。
- (3) 股票包括股票及其相關產品，如累計期權及認沽期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水平屬合理，並大致符合市場慣例。

## 業 務

### 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常規營運流程：



#### i) 客戶獲取及接納

我們所有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彼等為高淨值人士、信託或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乃通過我們的理財經理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引入。有關我們理財經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VI. 銷售及營銷－2) 我們的理財經理」一段。

#### 面談及「認識你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度規管，我們非常重視在吸納客戶及提供任何服務前先了解客戶。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制定標準的「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錢、客戶接納及會面程序，並要求我們所有的理財經理全面遵守。該等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反洗錢指引、反洗錢跨境代理關係及針對專業投資者的銷售實務。

當潛在客戶獲引薦予我們時，我們會邀請其進行訪談，期間我們會收集該等客戶的背景資料（包括全名及身份、職業及就業歷史、投資歷史、資產淨值），查詢其財富來源，了解其投資目標，並討論其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會面結束後，我們將跟進證明文件，並將對潛在客戶進行桌面背景調查。

我們的理財經理隨後將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合規部門簡報會議結果，以決定我們是否接納該等潛在客戶。我們將尤其著重於（其中包括）：(i) 潛在客戶的概況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專業投資者」的標準；(ii) 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反洗錢、政治人物或其他監管影響；及(iii) 我們擬提供的服務會否符合客戶的預期。

#### 開戶及風險評估

一旦我們獲得初步內部批准，我們將著手安排客戶於本公司開立賬戶。

## 業 務

我們要求客戶在至少一名我們持牌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填寫外部資產管理業務表格。表格的其中一部分為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詳見下文）及風險狀況問卷。客戶風險評估構成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我們認為深入了解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不僅能有助我們設計出最切合其需要的投資組合，亦能讓我們履行監管責任。根據客戶提供的答案，我們賦予風險評分，並據此將客戶劃分為五個風險承受能力等級：

| 風險評分  | 一般風險狀況 | 描述                                                                      |
|-------|--------|-------------------------------------------------------------------------|
| 6-8   | 極度保守型  | 僅能承受輕微的價格及價值波動，並明白投資選擇在長期內可能無法賺取足以追上通脹率的回報。儘管如此，偏好無價格波動或價格波動極小的投資。      |
| 9-15  | 保守型    | 能承受部分價格及價值波動，以實現較高回報；不偏好價格波動範圍大且投資組合中風險資產佔比較高的投資。預期長期而言投資回報能追上通脹。       |
| 16-30 | 平衡型    | 能承受價格及價值的大範圍波動。亦願意在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資產。希望通過接受中等程度的投資產品風險，以期在長期內實現明顯高於通脹的較高投資回報。 |
| 31-40 | 進取型    | 能承受相對較高水平的投資風險，並願意接受價格及價值大幅波動，以增加回報。接受在長期內賺取較高回報必需承受該等風險。               |
| 41-56 | 極度進取型  | 能承受高水平的投資風險，並願意接受極高的價格及價值波動，以追求回報最大化。接受在長期內使回報最大化必需承受該等高風險。             |

我們相信上述風險評估系統符合市場慣例。

一旦客戶確認上述評估，風險狀況將構成客戶制定投資策略及構建投資組合的部分基礎。倘客戶不同意狀況分析及分類，其將須以書面形式陳述任何支持與結果有所偏差的理由。

## 業 務

### ii) 引入合作金融機構

#### 投資建議及金融機構推薦

基於與客戶的資料及討論，並考慮到其投資目標、風險狀況、回報目標、資產類別偏好及多元化需求等因素，我們的理財經理將制定投資策略及相應的組合建議。我們的理財經理隨後會與客戶共同審閱建議書。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理財經理將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擬議投資組合的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彼等將根據客戶反饋作出必要調整。我們認為，此組合構建流程是吸引客戶的關鍵，並有助於提升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體驗。此流程亦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客戶偏好，可有利於我們在後期對客戶賬戶進行持續監察。

一旦我們與客戶就投資建議達成初步協議，且客戶已完成我們的接納程序，我們將向客戶介紹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以供其考慮。

#### 接納金融機構

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的全牌照商業銀行及證監會持牌法團。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V.我們的客戶－5)我們的金融機構網絡」一段。

在向客戶推薦合作金融機構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其排名及聲譽、合規情況、產品組合、收費及費用規模、其客戶接納要求以及交易平台的效率等因素。雖然我們通常每次向客戶選擇並推薦一家機構，但客戶可自由從我們現有的名單中自行選擇，而我們會清楚解釋名單上各家機構在優勢及特點方面的差異。一旦客戶作出選擇，我們將安排該等金融機構與客戶會面。

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將自行進行其「認識你的客戶」及開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融機構推介的客戶中，概無任何客戶被該等機構拒絕。我們的客戶通常於金融機構開立私營銀行賬戶，並將其資產（通常為現金或其他證券或金融產品）存放於該金融機構進行託管。同時，我們的客戶將全權授權我們作為其外部資產管理人，並賦予我們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代表其管理其賬戶。部分銀行會要求我們及客戶簽署一份「備忘錄及管理授權書」（「MMA」）或「有限授權書」（「LPOA」）。該等文件的目的是在於以金融機構本身之格式清楚指示該金融機構，並留有清晰記錄，內容主要關於：(i) 我們擁有絕對權力處理及管理由客戶擁有並存放於該金融機構之投資資產；及(ii) 客戶確認並同意我們可收取金融機構就我們為客戶進行之交易而應付的轉分保費用。主要條款亦反映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詳情如下）。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家合作金融機構負責採購更具成本效益或無法從其他合作金融機構獲得的金融產品。我們的客戶不直接將資產存放於該合作金融機構，而是由我們直接透過其交易平台下單，最終在持有資產的合作金融機構進行結算。我們與該合作金融機構訂有轉分保費用安排，當客戶透過其購買金融產品時，我們將有權收取轉分保費用。

### 簽訂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

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是管轄我們與外部資產管理客戶之間關係的主要法律文件。據此，客戶歸屬於本集團，而非理財經理。我們通常在客戶於我們處開立賬戶時與其簽署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但該協議直至客戶於合作金融機構成功開立賬戶後方會生效。倘客戶的開戶申請被拒絕，則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將不會生效。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符合操守準則第6段，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條款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下概述我們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酌情權及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獲委任為客戶的代理人及受權人，以全權委託方式，就在以客戶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中，就投資資產（定義見協議）進行投資及再投資之目的。</li><li>• 我們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無需事先諮詢客戶），以對投資資產進行投資、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對其行使完全控制權，以及就任何經紀履行有關管理投資資產之任何義務向其發出指示。</li><li>• 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委任任何代理人履行我們在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li></ul> |
| 投資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客戶的投資將根據客戶的投資目標進行管理及投資。</li></ul>                                                                                                                                                                                      |
| 投資資產的保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在任何時候均不對客戶的投資資產擁有託管權或實際控制權。投資資產將持有於在客戶選擇並經我們同意的金融機構開立的獨立賬戶中。</li></ul>                                                                                                                                                 |
| 費用及收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有權向客戶收取管理費及根據該協議附表所載之計算方式計算的業績費。然而，在實際操作中，我們從未向任何客戶收取任何該等管理費或業績費。</li></ul>                                                                                                                                            |

## 業 務

- 客戶同意並確認，我們有權收取並保留任何現金或金錢經紀佣金回扣（即轉分保費用），該等費用與為客戶及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對投資資產的管理有關，惟經紀佣金率不得超過慣常的全方位服務經紀佣金率。
- 客戶風險確認
- 客戶確認並承認其明白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賬戶性質之固有風險，以及我們在為客戶行事時可能採取與客戶指令相反立場而產生利益衝突問題之固有風險。
- 終止及重續
-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均有權隨時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一至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除非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本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期連續12個月。

### 於金融機構完成開戶

當客戶獲所選金融機構接納後，該等客戶及我們均將獲得通知。客戶將被指示按約定以現金及／或資產形式將約定的投資金額存入賬戶。同時，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將會生效。

### iii) 構建投資組合及持續監察

#### 構建投資組合

一旦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生效，我們指定的理財經理將開始根據與客戶商定的投資建議構建及組建投資組合。在此過程中，理財經理將開始為客戶賬戶進行交易。為確保妥善控制，所有交易指令將通過我們的內部交易員傳送，彼等負責收集指令並向所有合作金融機構下達指令。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僅會接受經我們明確授權之人士的指令，且我們的理財經理均未獲授權直接向合作金融機構下達指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的內部交易員以履行彼等之職務。

於收到理財經理下達的指令後，我們的內部交易員將隨之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相關合作金融機構下達指令。為客戶之最佳利益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操守準則第3.2段及證監會於2018年1月30日頒布關於最佳執行的通函），我們已制定「最佳執行指引」，並要求我們所有理財經理及交易員嚴格遵守。該指引規定（其中包括）交易指令須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且在執行交易時應考慮價格、速度及執行可能性等重要因素。此外，倘同時為不同賬戶交易相同資產，我們將確保在不同賬戶之間公平分配所有指令。

## 業 務

在指令執行後，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隨後通過電郵向我們發送指令確認書。

除上述控制措施外，我們亦設有其他程序以保障客戶利益：

- 交易前管控：價格偏離檢查、限額檢查及限制名單等。
- 交易後監控：定期就已執行交易對比基準進行抽樣檢查及交易成本分析等。
- 例外情況管理：明確的準則、呈報路徑及調查程序等。
- 記錄保存：整套交易記錄（包括下達交易指令及指令確認）均準確、完整且妥善記錄。

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並確保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而我們的合規團隊將進行抽樣作為雙重檢查程序。我們亦將定期審閱我們的執行準則框架，以確保其長期有效。

### 持續投資組合監察

以下概述我們的投資組合監察實務：

- 交易活動報表及賬戶狀況將由金融機構直接寄送予客戶。
- 我們的理財經理將密切監察其獲指派賬戶下的各個投資組合，並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 我們的理財經理將定期與客戶會面，以檢討及更新其投資組合。該會面頻率則取決於個別賬戶的特點及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中的指示。
- 同時，我們的理財經理隨時準備根據客戶要求，不時向其解答及解釋特定資產類別及產品的特殊特點。

我們已建立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平台，以緊密監察我們的理財經理進行的交易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VIII. 我們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 2) 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

部分投資者較傾向於操作其個人賬戶，尤其是針對較為普遍的資產類別，如股票及相關產品。因此，我們不時收到新投資者及現有外部資產管理客戶的請求，要求向其推薦信譽良好且值得信賴的經紀行。我們認為該等服務使我們能夠為現有客戶增值、拓展投資者覆蓋範圍，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與經紀行合作夥伴的關係。

## 業 務

就此而言，我們擔任經紀行合作夥伴的介紹代理人，並與其訂立介紹及轉介協議。根據介紹及轉介協議，經紀公司將向我們支付轉介費，該費用按其從我們轉介的賬戶收取的經紀佣金之一定比例計算。只要由我們轉介的賬戶為經紀行產生佣金，該等轉介費將持續支付。於經紀行開立的客戶賬戶內之所有活動結算，將由經紀行與其客戶直接處理。當接受由我們轉介的客戶時，經紀行將進行其自身的「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錢及客戶接納程序，且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經紀行與獲轉介投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負責。

我們轉介至經紀行的所有投資者均由我們的理財經理引入。彼等可為或不一定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我們不會就轉介服務向投資者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向其提供任何資產管理及／或財務顧問服務。由於我們與該等投資者並無正式合約關係，我們不將其視為我們的客戶。另一方面，由於經紀行將其從投資者收取的佣金及經紀費的一部分支付予我們作為轉介費，故我們將該等經紀行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所有的經紀行合作夥伴均為信譽良好的區域性或國有證券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六間經紀行訂立了介紹及轉介協議，包括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的明細：

| 於12月31日          | 2024年 | 2025年  |
|------------------|-------|--------|
| 經紀行合作夥伴數目        | 6     | 6      |
| 獲轉介的投資者人數        | 172   | 199    |
| 年內介紹及轉介業務收入（千港元） | 1,554 | 11,976 |

下表概述我們典型介紹及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我們的身份及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作為經紀行的獨立承辦商，負責盡力為其識別並轉介投資者。根據該等協議，概無創設任何其他種類的關係，且我們無權聲稱自己為經紀行的代理人、僱員或代表。</li></ul>                              |
| 非獨家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紀行負責在決定接受客戶前，執行其自身所有的客戶接納程序，包括「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程序。</li><li>我們並不受限於僅向任何特定經紀行轉介客戶，同樣，經紀行亦樂於接受除我們以外的任何人士轉介的客戶。</li></ul> |

## 業 務

- |     |                                                                                           |
|-----|-------------------------------------------------------------------------------------------|
| 轉介費 | • 經紀行將向我們支付轉介費，其計算方式乃根據其向我們成功轉介且並非其現有客戶的客戶收取的淨經紀佣金。該等費用將由經紀行按月後付或按我們與經紀行之間約定的其他定期期限支付予我們。 |
| 終止  | • 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協議，方法是向另一方發出特定期間的書面通知。                                             |

### 3) 我們的基金管理服務

我們的部分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正考慮交易某一特定資產類別，而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並未提供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該等資產類別。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設計並與另一家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於2025年1月共同推出了一項私人傘型開放式基金 **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 (「**KMS**」)。**KMS** 的主要投資重點為投資及買賣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組合。憑藉其在投資領域的往績及專業知識，翹石資本已獲委任並擔任**KMS** 的投資經理，並收取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的管理費。由於本基金之設立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並未向任何其他客戶積極推銷本基金。我們認為我們的基金管理服務附屬於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未來，倘我們發現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現有產品無法充分滿足客戶的投資需求，我們不排除設計及推出更多基金管理產品的可能性。

於2026年3月31日，**KMS** 項下的資產管理總值約為3百萬美元，並分別由陳先生及一定投資組合公司實益擁有33.3% 及66.6%。

## V.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有三項主要業務線，即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介紹及轉介業務以及基金管理服務。

就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投資者。所有該等客戶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就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經紀行。就我們的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我們唯一的客戶為 **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一項我們於2025年推出的開放式基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部資產管理以及介紹及轉介業務的客戶數量及組成摘要：

| 於12月31日  | 2024年 | 2025年 |
|----------|-------|-------|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       |
| — 高淨值人士  | 56    | 74    |
| — 信託     | 1     | 1     |
| — 企業投資者  | 7     | 6     |
| 介紹及轉介業務  |       |       |
| — 經紀行    | 6     | 6     |
| 基金管理服務   | —     | 1     |

## 業 務

### 1) 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客戶

我們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擁有完善的已界定的內部手冊及指引，當中詳述潛在客戶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專業投資者」定義的準則及評估程序。

我們僅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包括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於2026年3月31日，合計佔我們客戶總數的約[98]%，其餘來自其他國家，包括德國及新加坡。所有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均在香港執行。

我們的目標高淨值人士群體通常是資產管理規模介乎500萬美元至5,000萬美元之間的客戶。由於該客戶群體在典型私人銀行的資產管理規模排名中並非位居前列，私人銀行給予該等客戶的資源及關注可能無法滿足其期望。故此，我們認為此特定細分市場為我們提供了利基，此乃由於我們能夠提供專注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而倘若彼等直接於私人銀行開立賬戶，可能無法享受該等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為約4.5百萬美元，範圍介乎約2,140美元至約31.7百萬美元。

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引入合作金融機構，由我們的客戶在該等機構開立賬戶並持有其投資組合。如下文詳述，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隨後向我們支付源自我們在該等賬戶中執行交易的轉分保費用。除該等費用外，我們並無向客戶施加任何直接管理費、業績費或其他費用。我們的客戶充分知悉並已正式同意該等安排。我們已制定「佣金披露指引」，其中列明向客戶披露佣金及／或費用相關事項的明確指引及程序。我們所有的員工及理財經理均須遵守該等指引。儘管費用由合作金融機構向我們支付，但我們將高淨值人士、信託及／或企業客戶視為我們的客戶，此乃由於我們的收入產生自我們向其提供的理財服務。

我們收取的轉分保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簽訂的各份EAM協議而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於扣除該等金融機構須向外部人士支付的任何第三方佣金、費用或收費後，我們有權獲得合作金融機構從我們客戶賺取的淨費用的約定百分比以及產品發行人就其提供的若干產品所支付的交易價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EAM協議通常規定50%至60%之間的費率。

合作金融機構收取的淨費用收入通常包括託管費、基金銷售佣金、證券經紀佣金、基金交易產生的認購費及管理費。該等轉分保費用按月或按季匯付予我們，並構成我們合作金融機構的獨立付款義務，獨立於我們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且不從中扣除任何費用。

##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轉分保費用前，就不同資產類別的交易金額計算平均收入百分比：

| 資產類別      | 平均值   |
|-----------|-------|
| 固定收益產品及存款 | 0.34% |
| 結構性產品     | 0.96% |
| 股權（附註）    | 0.52% |
| 基金        | 0.90% |

附註： 股權包括股票及相關產品，如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

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可酌情豁免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因此，本集團就各資產類別收取的最低費用收入可能為零。於各資產類別中，股權錄得最高費率，約為9.37%，主要由於股權交易設有最低交易費用，當應用於交易規模較小的交易時，會導致較高的實際費率。結構性產品一般貢獻最高的平均費用約為0.96%，主要歸因於該等產品相關的費率相對較高，反映其結構更為複雜且含有嵌入式利潤。此外，若干結構性產品交易乃通過負責採購具價格競爭力的金融產品的合作金融機構執行。通過比較不同金融機構就同類結構性產品提供的報價，我們能夠為客戶選擇最有利的定價條款。

### 2) 我們的介紹及轉介業務客戶

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項下的客戶主要為經紀行，我們與該等經紀行訂立介紹及轉介協議，並向其轉介潛在投資者。我們與該等轉介活動產生的潛在投資者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亦不向其提供任何投資或相關建議。因此，我們不將該等投資者視為我們的客戶，而是將經紀行視為我們在此業務線下的客戶。

根據我們與經紀行訂立的介紹及轉介協議，我們有權就向經紀行介紹客戶的角色收取轉介費。除非該協議根據其中載列的終止條款由任何一方終止，否則只要我們引入的投資者繼續於該等經紀行開立賬戶，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我們的轉介收入按經紀行所收取的佣金費用之協定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有權收取的百分比介乎30%至65%。轉介費按每月或每季結算。

### 3) 我們的基金管理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唯一的基金客戶為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該基金其後由陳先生及一家投資組合公司投資及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IV. 我們的業務－3) 我們的基金管理服務」一段。

### 4)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1.8%及52.5%，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8%及21.6%。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sup>(1)</sup> | 業務線   | 關係始於  | 收入<br>(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
| 客戶A               | 介紹及轉介 | 2023年 | 9,577         | 21.6         |
| 客戶B               | EAM   | 2025年 | 5,970         | 13.4         |
| 客戶C               | EAM   | 2024年 | 2,841         | 6.4          |
| 客戶D               | EAM   | 2025年 | 2,561         | 5.8          |
| 客戶E               | EAM   | 2024年 | 2,333         | 5.3          |
| 總計                |       |       | <b>23,282</b> | <b>52.5</b>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sup>(2)</sup> | 業務線   | 關係始於  | 收入<br>(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br>百分比  |
|-------------------|-------|-------|--------------|---------------|
| 客戶F               | EAM   | 2022年 | 3,984        | 23.8          |
| 客戶G               | EAM   | 2020年 | 1,531        | 9.1           |
| 客戶C               | EAM   | 2024年 | 1,363        | 8.1           |
| 客戶H               | EAM   | 2016年 | 971          | 5.8           |
| 客戶A               | 介紹及轉介 | 2023年 | 836          | 5.0           |
| 總計                |       |       | <b>8,685</b> | <b>[51.8]</b> |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為一家金融機構，亦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五大客戶；客戶B為一名高淨值人士；客戶C為一個信託，亦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客戶；客戶D及客戶E各為一名高淨值人士。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F為一名高淨值人士；客戶C為一個信託；客戶G為一名高淨值人士；客戶H為一名高淨值人士；客戶A為一家金融機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5) 我們的金融機構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家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該等機構包括：

- (i) 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在五家合作金融機構開立賬戶並存放資產。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向我們客戶及理財經理提供的服務及支持可能包括：
  - 託管
  - 交易平台
  - 現成金融產品
  - 量身定製的金融產品
  - 研究及市場分析
  - 一般賬戶管理
  - 其他；
- (ii) 一家合作金融機構負責為我們的客戶採購更具成本效益或無法從其他合作金融機構獲得的金融產品。我們的客戶不直接將資產存放於該合作金融機構。而是由我們透過其交易平台下單，最終在客戶存放資產的合作金融機構進行結算。我們與該合作金融機構訂有轉分保費用安排，當客戶透過其購買金融產品時，我們將有權收取轉分保費用；及
- (iii) 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下的六家經紀行客戶。

該等機構遍佈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瑞士，包括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每家合作夥伴均為知名金融機構，專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以滿足不同的投資需求。

## 業 務

該12家金融機構向我們支付佔我們收入大部分的轉分保費用以及介紹及轉介業務費用。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金融機構網絡的費用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1.4%及94.0%。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金融機構網絡的背景及其各自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融機構 | 描述                                                                         | 業務類型       | 支付予我們的轉分保費用及／或介紹及轉介費<br>(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及／或獲轉介投資者數目 | 關係始於  |
|------|----------------------------------------------------------------------------|------------|-------------------------------|-------------|----------------------------------|-------|
| A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亦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銀行之附屬公司 <sup>(1)</sup>                          | EAM        | 11,843                        | 26.7        | 51                               | 2018年 |
| B    |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sup>(2)</sup> | EAM以及介紹及轉介 | 11,463                        | 25.9        | 43                               | 2023年 |
| C    |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EAM        | 8,224                         | 18.5        | 不適用 <sup>(3)</sup><br>(附註)       | 2023年 |
| D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亦為總部位於英國的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 <sup>(1)</sup>                           | EAM        | 7,990                         | 18.0        | 11                               | 2024年 |
| E    | 一家總部設於瑞士的銀行之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 <sup>(1)</sup>                                      | EAM        | 2,157                         | 4.9         | 7                                | 2020年 |
| 總計   |                                                                            |            | <u>41,678</u>                 | <u>94.0</u> |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融機構 | 描述                                                                         | 業務類型       | 支付予我們的轉分保費用及／或介紹及轉介費<br>(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及／或獲轉介投資者數目 | 關係始於  |
|------|----------------------------------------------------------------------------|------------|-------------------------------|-------------|----------------------------------|-------|
| A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亦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銀行之附屬公司 <sup>(1)</sup>                            | EAM        | 6,293                         | 37.6        | 52                               | 2018年 |
| C    |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EAM        | 4,013                         | 24.0        | 不適用 <sup>(3)</sup><br>(附註)       | 2023年 |
| F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亦為總部位於英國的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 <sup>(1)</sup>                           | EAM        | 2,564                         | 15.3        | 0 <sup>(4)</sup><br>(附註)         | 2022年 |
| B    |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sup>(2)</sup> | EAM以及介紹及轉介 | 1,233                         | 7.4         | 16                               | 2023年 |
| G    | 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銀行之新加坡分行 <sup>(1)</sup>                                           | EAM        | 1,201                         | 7.2         | 0 <sup>(5)</sup>                 | 2016年 |
| 總計   |                                                                            |            | <b>15,304</b>                 | <b>91.4</b> |                                  |       |

附註：

- (1) 金融機構A、D、E、F及G為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於該等機構開立賬戶並存放資產，該等合作金融機構向我們的客戶及理財經理提供服務及支持。
- (2) 金融機構B為我們介紹及轉介業務下的經紀行合作夥伴。
- (3) 金融機構C為合作金融機構，負責為我們的客戶採購更具成本效益或無法從其他合作金融機構獲得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者均可進入該平台進行交易，因此投資者人數並無意義。
- (4) 於2024年，我們與金融機構F終止關係，原因是該機構不再於香港從事外部資產管理業務。
- (5) 於2024年，我們與金融機構G終止關係，原因是我們認為其在香港提供的本地支援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

## 業 務

我們對金融機構的選擇遵循系統化的流程。以下列出我們在選擇合作金融機構時的部分篩選標準：

- 排名及聲譽－該等金融機構是否具備強大的財務實力及高信用度；
- 合規－該等金融機構是否已實施符合我們標準的合規要求；
- 產品提供－金融機構所提供產品的廣度及深度，以及在提供量身定製產品方面的靈活性；
- 收費及費用－不同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 客戶接納要求－須維持於金融機構的最低資產額、開戶所需時間及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
- 交易平台的效率－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平台是否符合相關市場的適當執行標準；及
- 服務質素－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質素的水平。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該等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 VI. 銷售及營銷

### 1) 我們的品牌

翹石資本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我們以相同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我們致力於將翹石資本打造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心目中值得信賴且專業的多家族辦公室品牌。我們亦已註冊兩項標誌，詳情載於下文「業務－XV. 知識產權」一段。在我們的對外溝通中，我們同時或交替使用標誌及／或我們的品牌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投放任何廣告，亦未產生任何與品牌建設活動相關的廣告開支。儘管如此，我們仍能持續擴大客戶群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間的口碑，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理財經理在建立穩固業務網絡方面的持續努力，營銷我們的業務及品牌。此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 以專業方式持續向客戶提供專業、具成本效益且量身定製的服務；
- 組織及／或以主講人身份出席有關（其中包括）家族辦公室、理財及遺產安排的不同研討會；

## 業 務

- 定期與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會面，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無縫服務；
- 向我們的理財經理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卓越服務的培訓及支持；及
- 不斷審閱並改進我們的營銷及客戶服務實務。

我們對卓越的追求體現在我們從知名機構及合作金融機構獲得的獎項與榮譽中。我們近期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包括：

1. 企業績效獎－可持續發展目標之可持續發展影響力，由聯合國全球領導力及ESG計劃、SDG影響力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於2025年頒發；
2. 最佳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債券類，由奕豐財富顧問於2022年頒發；
3. 2021年度香港最優秀服務獎，由HKMOS於2021年頒發；及
4. 傑出業務夥伴－由星展銀行於2025年頒發。

### 2) 我們的理財經理

我們處於提供服務前線的理財經理將引入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理財經理所進行的所有營銷活動均在香港開展，且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理財經理承擔以下主要職責：

- *建立我們的客戶群*－主要通過現有客戶轉介或由我們的理財經理所建立的業務網絡。當彼等引入已於我們開立賬戶的客戶時，該等客戶為屬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客戶為自行上門客戶；
- *了解客戶及進行初步評估*－會見潛在客戶，並就客戶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客戶接納準則、其財富目標以及風險狀況進行初步評估；
- *編製理財建議書*－根據客戶的需求、目標、投資期限及風險狀況。理財建議書通常包括投資目標、資產類別選擇及配置、投資規模、投資組合特點及金融機構推薦；
- *監察及維護客戶的投資組合*－通過我們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交易平台調整客戶的投資組合；及
- *持續客戶諮詢及聯絡*－作為我們客戶的主要聯絡點，並負責向客戶提供持續建議及回答客戶的任何問詢。

我們認為，彼等的營銷工作、服務質素、專業知識及誠信構成客戶體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亦為我們營銷舉措的核心要素。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理財經理於金融／理財行業的從業年資摘要：

| 於金融／理財行業之經驗年數 | 理財經理數目 |
|---------------|--------|
| 5至10年         | 2      |
| 10至15年        | 5      |
| 超過15年         | 2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名理財經理，其中一名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且八名已與我們訂立代理協議。有關代理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下文「業務－XVII. 僱員－與自僱理財經理的代理合約」一段。我們的理財經理來自私營銀行、商業銀行的理財部門及／或基金管理公司。彼等均具備理財經驗，且均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就我們的全職僱員而言，彼等領取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就自僱理財經理而言，其有權根據我們收取的轉分保費用及／或轉介費獲取佣金。視乎理財經理的經驗、理財經理的表現、客戶背景及資產管理規模以及我們自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性質及金額等因素而定，我們向理財經理支付的佣金通常介乎我們自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總額的60%至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開支為支付予理財經理的佣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開支合計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的約43.5%及52.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理財經理的金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理財經理 <sup>(1)</sup> | 加入年份  | 款項<br>(千港元)   | 佔佣金<br>百分比(%) |
|---------------------|-------|---------------|---------------|
| A                   | 2016年 | 3,933         | 38.9          |
| B <sup>(2)</sup>    | 2021年 | 2,755         | 27.2          |
| C                   | 2023年 | 1,815         | 18.0          |
| D                   | 2024年 | 1,368         | 13.5          |
| E                   | 2019年 | 239           | 2.4           |
| 總計：                 |       | <u>10,110</u> | <u>100.0</u>  |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理財經理 <sup>(1)</sup> | 加入年份     | 款項<br>(千港元)  | 佔佣金<br>百分比(%) |
|---------------------|----------|--------------|---------------|
| B <sup>(2)</sup>    | [2021] 年 | 1,682        | 36.8          |
| A                   | [2010] 年 | 1,324        | 29.0          |
| C                   | [2024] 年 | 903          | 19.7          |
| D                   | [2024] 年 | 483          | 10.6          |
| E                   | [2019] 年 | 175          | 3.8           |
| 總計：                 |          | <b>4,567</b> | <b>99.9</b>   |

附註：

(1) 以上均為與我們訂立代理協議的理財經理。

(2) 理財經理B於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自2025年5月13日起，兩名理財經理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其中一名（我們的一名全職僱員）至今仍為股東，另一名（上述理財經理B）自2026年4月10日起不再擔任股東。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五名最高薪理財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深知，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屬於我們的五名最高薪理財經理。請參閱下文「業務－VI. 銷售及營銷－2) 我們的理財經理」一段。

我們提供持續培訓、合規及牌照支持及，連同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向我們的理財經理提供研究及市場分析。我們已為理財經理制定多項指引及手冊，包括：

- 員工手冊
- 合規手冊
- CPT年度提醒
- 內部營運手冊
- 向專業投資者銷售實務手冊

我們所有的理財經理均須遵守上述指引以及我們的合規及內部控制要求（該等要求可能不時更新及修訂），其詳情於下文「業務－VIII. 我們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中討論。

## 業 務

### 3) 客戶服務及投訴

####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卓越服務是推廣我們品牌及業務的最佳營銷工具。因此，我們就服務標準制定了全面指引，並為我們的理財經理在提供服務時制定了既定程序。

我們認為，在理財過程中讓客戶全面參與，不僅能提升其使用我們服務的體驗，亦能促進我們進一步了解其偏好及風格。此進而使我們的理財經理能夠提供更好的建議及更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發掘並滿足其需求。

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審查並確保我們的理財經理及合作金融機構的服務質量。我們定期通過審查理財經理與客戶之間溝通的頻率、方式及途徑。我們亦與金融機構網絡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能最有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 投訴處理

我們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書面或口頭投訴必須報告予我們的投訴專員，且須存置一份所有投訴的登記冊，當中包括投訴人姓名、收到投訴的日期、引起投訴的性質及事實情況的說明，以及我們向投訴人作出回覆的日期等詳情。

所有投訴均會作為優先事項處理。於收到投訴後，我們的投訴專員將採取以下程序：

- 我們的投訴專員應立即與相關工作人員聯絡，以核實投訴的有效性及其他詳情，並供我們根據投訴的性質，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其他跟進或必要行動。
- 我們的每名僱員均有責任提供我們的投訴專員要求的所有資料。
- 我們的投訴專員將進行深入調查，並擬備致投訴人的回覆函件，且任何投訴個案均應在合理期限內解決。我們將通知投訴人我們是否接受投訴並提供補救措施，或是否拒絕投訴並說明理由。
- 我們的投訴專員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所有投訴（如有），且合規部將定期對投訴處理情況進行獨立合規檢討，旨在審視投訴處理程序的遵守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有關本集團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

## 業 務

### VII. 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VIII. 我們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持牌財務顧問集團，我們認為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構成我們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而建立可靠且可持續的基礎設施以全面應對該等領域，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我們業務營運適用且重大的所有適用規則、法例、許可及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

#### 1) 我們的法規環境及牌照要求

香港金融服務業受高度監管，持牌法團及其相關僱員均須完全遵守相關牌照規定及操守指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是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主要法例，而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律、向市場參與者發牌，以及促進及鼓勵金融市場的發展。其獲授權管理及監督廣泛事務，包括：

- 關於證券上市、證券停牌、證券配發及與認可交易所相關的其他事項的規則；
- 有關持牌及註冊財務中介機構業務操守的規則；
- 有關設置合約限制及申報持倉量的規則；
- 有關持牌法團保險的規則；
- 有關投資者賠償的規則；
- 有關持牌法團財務資源的規則；
- 有關持牌及註冊金融中介機構處理客戶證券的規則；
- 有關持牌法團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則；
- 規定持牌及註冊金融中介機構保存紀錄的規則；
- 有關持牌及註冊財務中介人的成交單據及賬戶結單的規則；

## 業 務

- 豁免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安全港規則；
- 要求申報部分股份權益及交易持倉的規則；
- 其他規則包括有關賣空、未經要求的探訪、賬目及審核、相連實體及紀律處分令登記的規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翹石資本）已獲證監會正式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下文載列翹石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牌照的概要：

| 牌照（附註1）                                   | 發出日期       |
|-------------------------------------------|------------|
| 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br>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附註2） | 2016年6月17日 |
|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附註3）                  | 2017年6月1日  |

附註：

- (1) 所有牌照均由證監會發出，且並無屆滿日期。
- (2) 該等牌照受以下條件規限：(i)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 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
- (3) 該牌照受一項條件規限，即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本文件所載進行業務活動所需之所有牌照及批准。

作為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翹石資本以及我們整個集團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所有其他相關規例所規定的相關要求，其中包括操守準則、公司條例以及證監會及／或其他主管機關不時可能頒布的所有指引。尤其，有規管翹石資本營運之若干規定：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所有持牌法團均須就受規管活動擁有最低數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翹石資本均維持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規定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 業 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條，所有從事受證監會規管活動的員工，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發牌為持牌代表或持牌負責人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人數：

| 受規管活動 | 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 |
|-------|------|------|
| 第1類   | 4    | 5    |
| 第4類   | 4    | 5    |
| 第9類   | 4    | 8    |

附註：合共四名員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且[四]名員工僅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所有持牌法團必須在任何時候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維持兩名經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證監會就各類受規管活動批准的負責人員姓名表：

| 受規管活動   | 負責人員姓名                   |
|---------|--------------------------|
| 第1、4及9類 | 陳德翹<br>蕭榮堅<br>劉卓寧<br>吳綺琪 |

## 業 務

- 根據證監會通函於2016年12月16日引入並於2017年10月17日全面實施的核心職能主管（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所有持牌法團必須委任核心職能主管以負責特定職能。下表載列我們的主管職能詳情及指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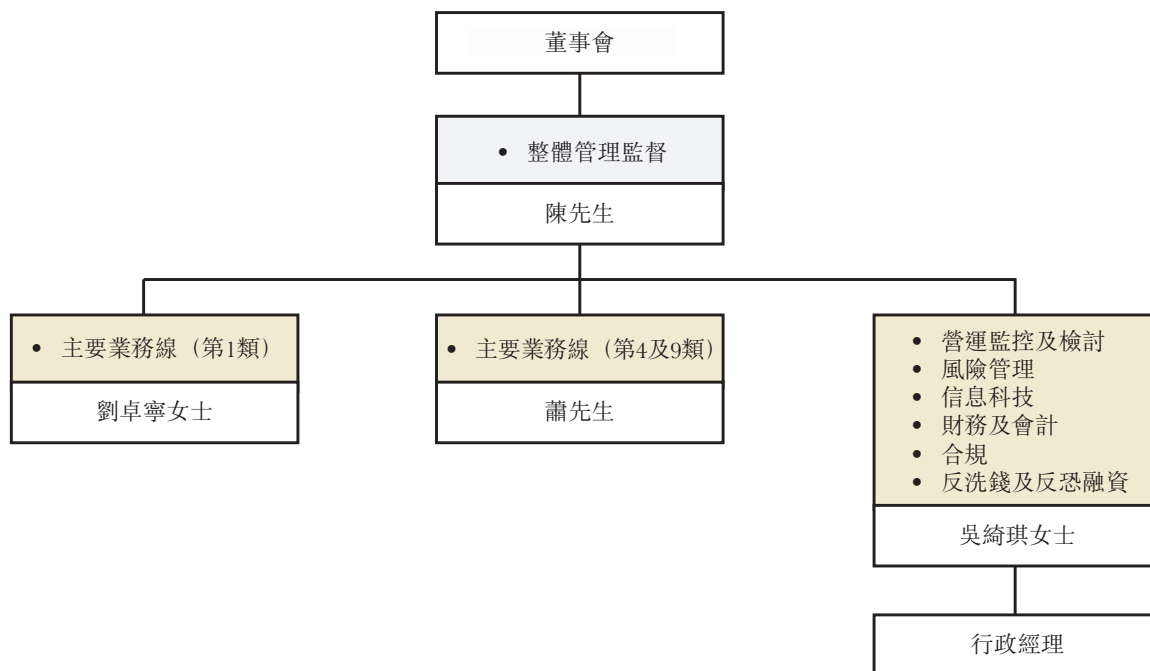
| 職責                    | 主要工作                    | 指定人士姓名           |
|-----------------------|-------------------------|------------------|
| 整體管理監督(OMO)           | 制定業務模式、策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 陳先生]           |
| 主要業務線(KBL)            | 執行業務計劃並監察特定受規管活動的表現。    | [ 蕭先生及<br>劉卓寧女士] |
| 營運監控及檢討               | 檢討營運的充分性並確保遵守內部監控政策。    | [ 吳綺琪女士]         |
| 風險管理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將其納入日常業務活動。 | [ 吳綺琪女士]         |
| 財務及會計                 | 監察資本充足額要求並確保財務記錄準確。     | [ 吳綺琪女士]         |
| 信息科技                  | 監督數碼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 [ 吳綺琪女士]         |
| 合規                    | 與證監會聯絡，並更新內部政策以反映監管變動。  | [ 吳綺琪女士]         |
|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br>(AML/CTF) | 執行反洗錢政策、監控可疑交易，並向當局報告。  | [ 吳綺琪女士]         |

務請注意，所有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 業 務

### 2) 組織架構

我們認為我們的合規、內部控制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實務的首層基礎在於一個明確的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其中包括）清晰的匯報線、確定的信息共享機制以及透明的工作與職責分配。下圖說明我們的組織及管理架構：



## 業 務

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管理層負責（其中包括）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尤其重點在於我們的系統是否提供：

- a) 我們與客戶之間充分的信息交換，包括來自我們客戶的信息，以及我們須向其披露之信息的充分性、清晰度及及時性；
- b) 我們投資決策流程的完整性，包括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方式對待所有客戶；
- c) 保障我們自身的資產及客戶的資產（我們並不直接持有客戶資產）；
- d) 維持適當記錄及確保我們所使用及刊發之財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
- e) 我們及我們的僱員與理財經理對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本公司內部定期且有效的溝通，使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適時獲得有關我們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的適當信息，包括我們業務面臨的定性及定量風險、所發現的弱點、違規事件以及對我們既定業務目標的遵守情況；及
- g) 我們因錯誤、欺詐、違約或市場狀況變化而遭受損失（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風險受到監控，並維持在可接受且適當的水平。

於2026年3月，我們已委聘卓高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規顧問），以協助我們審閱並（如有必要）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實務。卓高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卓高資本有限公司的團隊在提供持牌實體相關事宜的顧問服務時，已經歷包括檢查前篩查、合規／內部審計審閱、合規顧問、持續／外判合規支援服務以及牌照申請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高資本有限公司認為目前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存在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之事項，亦無控制缺失之疑慮及／或未能管理相關風險。因此，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實務並無任何瑕疵。

### 3) 合規

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环境下經營，並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供全體員工及理財經理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載於我們的合規手冊，我們已向各員工及理財經理提供一份該手冊之副本，並已獲其確認簽收。我們已明確通知全體員工，凡違反其中政策及程序者，均可能受內部紀律處分，且我們亦可能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合規手冊所涵蓋的部分關鍵領域：

- *監管環境*—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不同部分、證監會的監管範疇、相關守則及指引、市場失當行為、主要股東、最低實繳股本、最低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
- *發牌制度*—介紹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其認可及要求、適當人選指引、勝任能力要求、我們的義務、可能導致撤銷註冊的情況；
- *操守準則*—載列操守準則所載的一般原則，以及就任何違規行為採取的潛在紀律處分；
- *核心職能主管*—載列制度背景、規管核心職能主管工作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核心職能主管的職能、合規部門的責任及其他與核心職能主管及合規部門工作相關的指引；
- *牌照及註冊*—列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牌照規定，包括其資歷、勝任能力水平、義務及責任等；
- *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合資格計算的相關活動及課題，以及合規部門的記錄保存實務；
-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詳述需要通知證監會、立即向其報告及／或取得其預先批准的事故、事件或資料、賬簿及賬目的維護以及與證監會溝通的方法；
- *財政資源規則*—維持財務紀錄、維持最低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通知規定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信託責任*—原則及所涉責任清單；
- *禁止交易*—與交易活動有關的不當行為清單及相關披露與通知規定；
- *貪污*—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內部限制；
- *反賄賂指引*—相關法律法規、員工接受利益指引以及相關披露及澄清要求；
- *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處理相關問題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指引；
- *報告及可疑交易*—處理可疑客戶或交易的指引及我們的責任；
- *集團外業務董事職務或權益*—針對有意在集團外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權益之員工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要求與指引；

## 業 務

- 利益衝突－有關識別、規避及管理衝突的原則及潛在衝突清單、程序及指引；
- 信息隔離牆程序－機密資料及信息隔離牆安排之原則、涉及的資料類型及披露實務；
- 職責分工－須進行職責分工的範疇、控制程序及所涉及的相關合規與風險職能；
- 客戶投訴－處理投訴的原則、程序、涉及人員及紀錄保存；及
- 軟佣金及回扣－關於處理軟佣金的指引，包括原則、定義及披露規定。本集團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收取回扣：(i) 該等商品或服務能為本集團投資者帶來可證明的利益；(i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佣金率未超過慣常的全服務經紀佣金率；(iii) 投資人已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該等商品及服務；及(iv) 已就本集團接受該等商品及服務進行披露，包括對所獲商品及服務的說明。

### 4)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指我們構建及經營業務之方式，以便合理保證：

- a) 我們有序高效經營業務的能力；
- b) 保障我們自身的資產及由我們管理的客戶資產（我們並不持有客戶資產）；
- c) 維持適當記錄及我們業務內部使用及刊發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
- d) 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e) 適當緩解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

我們致力以適當方式構建、管理及經營業務，尤其是已就我們的營運建立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我們認為，由手冊、書面工作流程及營運程序組成的完整框架，構成了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基礎。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最佳實務的內部控制及營運體系，並採取嚴格措施，以促進標準化、有序且高效的營運。我們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載於內部營運手冊，該手冊涵蓋我們業務活動的所有關鍵領域，包括業務範圍、一般內部控制指引、處理客戶程序、開戶流程、處理客戶款項及資產、投資決策及下達指令的工作流程、投資建議指引、投資組合監察、賬戶結單處理、證券估值、贖回流程、廣告及營銷材料監控、記錄保存、信息監控、應急政策及客戶佣金。我們的合規團隊將對手冊及程序進行定期更新及審閱，以確保其在我們的監管環境背景下，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任何擬議修訂均須經我們的投資委員會批准。

## 業 務

於2026年2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而我們已推行及將繼續推行相關內部控制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 5) 風險管理

####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認為，在我們各業務線背景下，我們的風險雖可緩解，但無法完全消除。

由於我們並不持有客戶資產，亦不進行任何自營交易活動，我們認為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我們對客戶應負的信託責任，以及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營運風險。我們亦面臨金融服務業所有從業員共有的其他風險，包括政治／經濟／社會風險、交易／市場風險、對手方／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我們面對的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制定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妥善管理本集團及客戶所面對的風險，並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管理有關風險。我們認為，此可通過勤勉經營業務、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設立妥善的內部控制程序而達成。

#### *風險管理措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涵蓋以下風險領域的風險管理措施：

- 營銷活動－我們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提供的營銷資料可能存在誤導信息；
- 客戶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交叉銷售活動等；
- 投資組合管理－潛在內幕交易、搶先交易等；
- 交易及執行－最佳執行的潛在失效、分配偏向等；
- 營運－潛在網絡安全違規、營運錯誤等；
- 市場及財務狀況－潛在波動及流動性事件等；
- 我們僱員及理財經理的行為－可能不遵守我們的指引及內部程序；
- 合規及監管－潛在不合規事項、違反反洗錢要求等；及
- 聲譽－潛在公共關係事件等。

##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上述風險及日常營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風險，並審閱我們的風險緩解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充足且合時，並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 6) 紀律行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證監會及／或香港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董事或負責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及(ii) 彼等並不知悉證監會及／或香港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董事或負責人員可能採取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行動。]

## IX. 獎項及認可

有關我們近期獲得的部分獎項，請參閱上文「業務－VI. 銷售及營銷」一段。

## X. 信息系統

[電腦及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僱有內部IT專家以確保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穩定運作、維護支持的及時提供、當前操作系統妥為審閱以及恢復系統的制定及計劃，以應對突發事件及業務上的持續問題。我們已採用定期備份及業務連續計劃，以確保持續營運。]

我們已實施嚴格程序確保客戶信息保密。所有客戶相關數據均儲存於內部網絡，其為封閉系統，不連接任何互聯網。我們相信此能區隔敏感信息，以免受外部黑客攻擊。此外，我們已為與合作金融機構及其他外部工作連接的互聯網系統安裝必要防毒及防火牆，以確保外部連接符合網絡安全標準。

## XI. 研發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 XII.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ii) 為我們僱員購買醫療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及主要資產購買充足保險，以確保業務經營順暢，且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及香港現行的行業慣例，該等保險符合行業標準。董事確認，所有現有保單項下的付款已正式支付，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我們的任何保單提出重大索賠。]

## 業 務

### XIII.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業務。雖然我們的服務一般屬於金融服務分部，但我們認為外部資產管理業務與傳統私營銀行及綜合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有所區別。尤其是，我們協助客戶從獨立角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作為一家獨立外部資產管理公司，我們通常並不生產亦不向客戶積極推銷我們自身的金融產品。這使我們能夠純粹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評估及管理其投資組合。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免受潛在利益衝突的影響。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外部資產管理業務在理財領域中佔據著利基市場份額。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外部資產管理分部快速增長，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獨立專業公司、傳統證券公司的理財團隊以及混合及外包模式。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主要在於（其中包括）提供專業服務的能力、品牌信譽及可靠性、金融機構網絡以及所提供的金融產品。作為行業的早期進入者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起自身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II.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除我們的競爭優勢外，我們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牌照規定亦構成了潛在競爭對手的另一項准入門檻。外部資產管理業務屬高度受規管業務，所有從業員均須遵守明確的監管及牌照規定，包括合資格負責人員的最低人數、最低實繳股本規定以及持續的最低財政資源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牌照規定對潛在的新進入者構成了天然障礙，此乃由於其在開展業務前須符合所有牌照條件。

### XIV. 物業

我們佔用並於下列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經營業務：

| 地址                              | 用途  | 月租                                | 租期                                    |
|---------------------------------|-----|-----------------------------------|---------------------------------------|
|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br>金融中心19樓1902-3A室 | 辦公室 | 57,360港元（不包括<br>政府差餉以及<br>管理及服務費） | 為期32個月，<br>自2024年9月17日<br>至2027年5月16日 |

上述物業的部分空間分租予我們的關連人士翹石財務有限公司。有關分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並無載列上述辦公場所的估值報告，乃由於其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

我們認為，與上述辦公物業相似的物業在香港供應充足，倘我們就上述物業簽訂的租約於屆滿後無法續租，我們將能以屆時的現行市場成本輕易尋得與上述物業相若的替代物業。

除上述各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其他物業。

## 業 務

### XV.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 **www.kstonecapital.com** 的登記擁有人，該域名於2025年6月20日註冊，並將於2035年6月19日屆滿。我們擬於域名到期前進行續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預期續期我們的域名不存在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註冊擁有人 |
|-------------------------------------------------------------------------------------|------|------------|-----------|---------------------------|-------|
|    | 香港   | 16, 35, 36 | 306937372 | 2025年6月20日至<br>2035年6月19日 | 翹石資本  |
|    | 香港   | 16, 35, 36 | 306937372 | 2025年6月20日至<br>2035年6月19日 | 翹石資本  |
|    | 美國   | 16, 35, 36 | 8165415   | 2025年6月20日至<br>2035年6月19日 | 翹石資本  |
|   | 中國   | 16         | 86045850  | 2026年1月21日至<br>2036年1月20日 | 翹石資本  |
|  | 中國   | 35         | 86034249  | 2026年1月21日至<br>2036年1月20日 | 翹石資本  |
|  | 中國   | 36         | 86026690  | 2026年1月21日至<br>2036年1月20日 | 翹石資本  |

我們使用上述商標作為我們的業務標識，並將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以（其中包括）推廣我們的業務及於日常營運期間使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威脅或尚未結案的法律訴訟（無論我們作為原告或被告），亦未收到任何相關的索賠通知，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XVI.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 可持續發展管治

我們致力於遵守多項與環境保護、勞工管理、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等相關的國家、市級及地方性法律法規。為支持此項工作，我們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的《ESG報告指引》附錄C2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框架，概述董事會（「董事會」）及僱員在ESG事項中的角色及職責。

## 業 務

我們參考廣泛認可的重大性原則及行業基準，並利用GRI標準、SASB重大性地圖等框架，以及借鑒同行實務，識別ESG準則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上市後將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驗證及完善未來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主題。此流程將確保更清晰地闡述主題相關性、影響及管治。我們仍致力於根據監管預期及國際最佳實務，持續加強我們的重大性框架及披露。

我們致力於在制定ESG政策時考慮關鍵ESG因素以及相關ESG法律法規，包括提高資源效率、減少環境影響、維護公平及安全的僱傭慣例、加強反貪腐控制、保護客戶數據、維持有效的舉報機制以及確保負責任的業務行為。此項倡議旨在加強利益相關者的問責性、緩解風險並把握可持續發展機遇。該政策亦將載列本集團之(i)ESG政策及表現、(ii)ESG策略，以及(iii)ESG風險管理及監控方法。

在制定我們的ESG政策時，我們與內部利益相關者進行了溝通，以確保我們的方法符合其預期，並支持營運的持續提升。通過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我們旨在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並為我們服務的社區帶來正面成果，從而使組織實現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策略、表現及風險管理。其負責建立及審閱ESG評估機制，並對本集團的ESG相關目標、舉措及長期可持續發展議程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方面的多元化。我們亦將定期提供適當的ESG以及氣候相關培訓資源，並安排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

為支持有效落實ESG政策及管理重大ESG風險，本集團將成立ESG委員會（「委員會」），由相關職能部門的核心管理層代表組成。委員會將對ESG政策及標準進行研究、開展基準參照及評估、進行ESG管理診斷、評價ESG表現並管理ESG相關披露。其亦將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ESG事宜，以促進持續監督及策略方向。

本集團認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於[編纂]後，將在考慮監管預期及行業實務的情況下，適時探索在其薪酬架構內納入ESG相關績效指標的潛在考量。

## 業 務

### ESG與氣候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管理、負責任金融、社會福祉及穩健的企業管治。ESG考量已納入我們的組織治理架構、風險管理框架及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全力致力於[編纂]後遵守所有適用的ESG報告要求。

鑒於有效的風險管治在金融領域的重要性，我們高度重視識別、評估及緩解與ESG相關的風險，包括可能影響信貸、營運、投資及聲譽風險敞口的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將通過全面的氣候情景分析及對氣候影響、業務夥伴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編纂]後不斷演變的監管合規要求的評估，納入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將通過持續監察審閱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緩解措施並增強營運韌性。為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亦已制定與ESG相關的措施及量化目標，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

就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模式、組合及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言，本集團已明確界定相關的短、中及長期影響，並已實施相應的緩解及適應措施。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所載「應對氣候變化」一節中披露。

### 商業道德

本集團高度重視建立健全的反貪腐管理框架，並將其視為本集團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基石。為加強誠信管治，本集團應制定《反欺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作為反貪腐管理的核心指引文件，並為執行相關合規措施提供明確的營運要求及標準。此外，反貪腐條款應納入關鍵內部文件，包括員工手冊、ESG政策及僱傭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以確保誠信及合規原則貫穿於本集團的營運，並融入員工的日常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通過多種溝通及培訓渠道推廣反貪腐意識，使員工認識其重要性，並培養全員參與及遵守合規要求的廉潔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均無賄賂、貪污、勒索或欺詐的刑事記錄。

本集團的ESG政策—《舉報政策》通過鼓勵利益相關者經由機密舉報渠道報告涉嫌不當行為，從而提升誠信及問責性。其為出於誠信行事的舉報人提供保護，概述了可報告的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規定、財務失當以及安全或環境威脅，並警告虛假或惡意報告可能導致紀律處分。雖然接受匿名報告，但由於調查受限，我們並不鼓勵匿名舉報。該政策訂明評估及調查報告的清晰程序，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有效實施及持續監察。

## 業 務

### ESG 目標與指標

我們優先考慮商業道德、環境責任、員工福祉及社區參與，並將繼續通過明確的戰略方向及目標提升我們的ESG表現。為支持國家雙碳目標，本集團已將2030年設定為環境承諾的目標年份，並以2024年作為基線。我們旨在將環境影響降低5%，該目標乃參考金融服務業本地上市同業的實務而釐定，該行業的營運排放量相對較低，且減排機會雖為遞增性質，但仍具意義。

- (i) **商業道德**：我們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維持有效的道德及合規框架，由正式政策、舉報安排及全體員工必須參加的反貪污培訓提供支持。
- (ii) **廢物管理**：我們的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線，於2030年前將無害廢物總排放強度降低5%。
- (iii) **能源消耗**：我們旨在以2024年為基線，於2030年前將總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
- (iv)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旨在以2024年為基線，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降低5%。
- (v) **員工責任**：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致力於通過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提升員工參與度與滿意度，以保障其權益。
- (vi) **社區參與**：我們致力於深化對公益事業的投入，並積極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環境責任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與其他行業相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的直接影響通常相對較低。然而，我們充分認識到社會及監管機構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日益增長的期望。因此，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在業務營運中積極實施環境管理措施。我們仍致力於審慎管理環境責任，並在各項業務活動中推廣可持續實踐。

### 氣體排放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車輛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並不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或顆粒物(PM)。為履行環境責任，我們持續監察營運實務，以確保各項活動均不會產生重大空氣污染物排放。

### 廢物管理

我們確保所有廢物處理活動均完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規例，保證廢物處理全過程的處理安全且合規。

## 業 務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活動並不涉及任何產生有害廢物的流程。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履行環境責任，並繼續監察其活動，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環境規例並確認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我們僅產生無害廢物，主要為日常辦公營運過程中所使用的紙張。為促進資源節約並支持循環經濟實務，我們未來將聘請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廢紙。通過該等措施，我們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廢紙，並符合相關環保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廢物量的詳情：

| 廢物產生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無害廢物總量 | 千克      | 25.00       | 62.50 |
| 無害廢物強度 | 千克／每名僱員 | 2.78        | 4.46  |

附註：

- (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9名及14名。該數據亦將用於計算其他強度數據。

### 資源使用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且所有資源均通過標準、受規管的渠道採購。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源於辦公室營運、數據系統及一般業務活動所使用的電力。用水由市政網絡供應，且僅限於日常辦公用途、工作場所衛生及員工基本需求。

鑒於本集團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水費已包含在整體管理費內。由於物業管理公司並未就用水量提供獨立計量或分項賬單，本集團無法取得獨立的用水量定量數據以作報告用途，亦無法設定相關的節約目標。儘管存在此項限制，我們仍致力於提高資源效率，並將繼續與樓宇管理處溝通，以探討在未來提高用水信息透明度的方案。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資源管理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優化營運實踐並採用適當技術，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從而將潛在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為基礎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非常重視節能降耗。在內部方面，我們已實施各項資源節約措施，如為辦公室空調系統設定適當的溫度限制，以防止過度消耗能源。我們亦鼓勵員工養成負責任的用水習慣，包括及時報告水龍頭、管道或洗手間設施的任何滲漏情況。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進一步減少資源消耗，並為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明細：

| 能源消耗量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間接能源總耗量－購電 | 千瓦時      | 6,718.00    | 7,359.00 |
| 能源消耗強度     | 千瓦時／每名僱員 | 746.44      | 525.64   |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消耗任何燃料（包括車輛用途），因此我們並無錄得直接能源消耗。

###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了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挑戰，可能對社會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我們承認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營運中斷及聲譽影響。識別現有及不斷出現的氣候相關風險，並主動管理及應對該等風險，對於維護我們的長期韌性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該等風險主要包括：

- (i) 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化的直接影響。惡劣天氣事件（如颱風及嚴重風暴）以及慢性趨勢（包括長期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影響關鍵服務的連續性，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的運作。該等事件亦可能通過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價值，從而加劇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i) 轉型風險源於與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政策、監管、市場及聲譽變化。隨著氣候相關法規變得更為嚴格，且市場對可持續發展的預期持續上升，本集團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氣候風險管理並提升氣候相關披露。客戶偏好的轉變、投資者的預期及行業標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及投資組合風險敞口。未能緊跟該等發展步伐可能會加劇合規、營運及聲譽風險。

為提升本集團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本集團應制定《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工作安排》。該等應變計劃明確列出極端天氣期間的部門職責，並界定相應的預警級別、響應程序、應急行動、支持措施及培訓要求。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保障員工安全、維持服務穩定及確保營運連續性。

##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其實際或潛在影響，以及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緩解措施之概要：

| 風險類別 | 氣候相關風險                                              | 時間影響     | 實際或潛在財務影響                                    | 緩解措施                                                 |
|------|-----------------------------------------------------|----------|----------------------------------------------|------------------------------------------------------|
| 實體風險 | 颱風等極端天氣供應鏈中斷。                                       | 短期(1-3年) | 擾亂營運、影響員工安全與健康、增加營運及保險成本，以及因業務中斷而導致收入減少。     | 將氣候風險識別、適應及緩解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並為員工提供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緊急支持機制。        |
| 過渡風險 | 更為嚴格的氣候相關政策提高了全行業綠色營運的監管門檻，包括更高的能源效率要求及對碳排放更為嚴格的監控。 | 中期(4-9年) | 業務不確定性增加、合規成本上升、資本及培訓開支增加，以及若未能達到預期，競爭力將會下降。 | 監察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市場趨勢，進行能源及碳審計以識別升級機會，並加強行業夥伴關係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

氣候變化亦為本集團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帶來新的業務機遇。對可持續金融日益增長的需求，使我們能夠擴大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掛鉤產品，並支持客戶的低碳轉型。隨著公司投資於能源效率、清潔技術及可再生解決方案，其融資需求創造了額外的投資機會。與此同時，對氣候風險管理的預期日益增長，為提供諮詢、分析及其他收費服務開闢了新途徑。通過將氣候因素納入我們的產品及組合管理，本集團可增強韌性，並從新興低碳行業中獲取價值。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高度重視溫室氣體（「GHG」）排放管理，並致力於識別有效措施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為將日常營運產生的排放降至最低，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如，所有電氣設備均須在非工作時間關閉，以助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進而減少與購電相關的間接排放。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並採用適當的技術及管理實務，以提高我們辦公室營運的能源效率，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減碳目標，並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溫室氣體排放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03        | 4.42  |
|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3        | 0.07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06        | 4.49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br>每名僱員 | 0.45        | 0.32  |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營任何車輛或從事其他油耗活動，故並無產生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監測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的任何潛在來源，且倘未來產生該等排放，我們將披露範圍1數據。
- (2)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我們對購電的使用，其排放因子參考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3)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僅包括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物）。排放因子參考由英國能源安全及淨零排放部發佈的《2025年溫室氣體報告：換算因子》。

## 社會責任

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其發展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我們致力於提供公平公正的機會、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支持、包容且和諧的職場文化。

### 僱傭

本集團遵守所有與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合法合規的勞動合同，以保障其權益，並確保任何解僱程序均嚴格遵守法定要求。

我們秉持多元化就業原則，並積極實施人才多元化戰略。本集團尊重並包容員工之間的差異，並確保種族、國籍、性別、年齡、族裔、婚姻狀況、宗教或戶籍等特徵不會影響招聘決定、僱用條款、職業晉升或員工待遇的任何方面。此方法使我們能夠營造一個促進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員工之間相互尊重、理解及包容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例，並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 業 務

我們亦對加班安排維持嚴格控制，並鼓勵員工保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認為，支持員工福祉不僅能提升其個人生活品質，亦有助於提高工作效率、投入度及工作滿意度。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總數的構成及離職率：

| 員工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b>按性別劃分</b>   |             |       |
| 男性             | 6           | 10    |
| 女性             | 3           | 4     |
|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             |       |
| 全職             | 9           | 14    |
| 兼職             | 0           | 0     |
|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             |       |
| ≤ 30歲          | 0           | 0     |
| ≥ 30-49歲       | 6           | 10    |
| ≥ 50歲          | 3           | 4     |
| <b>按地區劃分</b>   |             |       |
| 香港             | 9           | 14    |
| <b>離職率</b>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4年       | 2025年 |
| <b>按性別劃分</b>   |             |       |
| 男性             | 33.3%       | 0%    |
| 女性             | 33.3%       | 0%    |
|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             |       |
| 全職             | 22.2%       | 0%    |
| 兼職             | 0%          | 0%    |
|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             |       |
| ≤ 30歲          | 0%          | 0%    |
| 30-49歲         | 50.0%       | 0%    |
| ≥ 50歲          | 0%          | 0%    |
| <b>按地區劃分</b>   |             |       |
| 香港             | 33.3%       | 0%    |

附註：

(1) 離職率（按類別）= 財政年度內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 / 財政年度末指定類別之僱員人數 \* 100%。

## 業 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OHS」）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重中之重。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安全及工傷事故法規。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辦公場所主要由辦公環境組成。為確保安全健康的營運環境，並加強整個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

- (i) 定期開展應急響應演練，使員工具備適當的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理技能。
- (ii) 定期檢查及維護辦公室電氣設備及安全裝置，以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iii) 於工作場所提供急救箱，以便及時應對輕微健康問題或突發身體不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健康及安全數據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因工亡故人數（人）    | 0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日） | 0           | 0     |

附註：

- (1) 所有僱員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累計。

我們非常重視保障員工的身心福祉。我們組織各類員工參與及康健活動，如戶外團建活動及其他創意項目，以幫助員工放鬆身心、緩解壓力並保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增強員工的歸屬感，並營造關愛及互助的工作環境。

###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於培育具備專業技能且面向未來的勞動力。我們的職業發展框架為管理及專業／技術職系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使員工能夠追求與其優勢及志向相符的發展路徑。年度績效評估通過對齊目標、審核勝任能力及識別發展需求，支持透明的職業晉升。

培訓仍是我們人才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實施年度培訓計劃，涵蓋合規監管、風險管理、專業及技術技能、領導力發展、溝通以及項目管理。我們的多層次培訓體系旨在加強行業特定能力、提升服務質量，並支持員工的長期成長。

## 業 務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加強第三方管理，並確保本集團聘用的所有外部服務供應商均符合適當的專業及監管標準。作為我們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服務供應商須持有與其服務相關的有效資格及牌照。我們亦優先考慮與展現強大ESG表現的夥伴合作，包括可靠的服務質量、穩健的營運實務，以及對負責任商業行為的承諾。

### 社區參與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我們致力於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之福祉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通過金融知識普及倡議、義工活動以及與非營利性組織的合作夥伴關係，支持社區發展。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並定期參加促進教育、社會包容及社區韌性的慈善活動。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加強社區信任、促進包容性增長，並創造長期積極的社會影響。

## XVII.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僱員，全部常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職能部門的僱員數量：

|              | 總數 | 持牌人數 |
|--------------|----|------|
| 管理層          | 2  | 2    |
| 理財經理（僱員）     | 1  | 1    |
| 經銷商          | 2  | 2    |
| 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 | 3  | 3    |
| 行政及其他        | 1  | —    |
| 總計（附註）       | 6  | 5    |
| 自僱理財經理       | 8  | 8    |

附註： 部分僱員負責的多項職責。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與並非本集團僱員的自僱理財經理訂立代理協議。

### 與僱員的僱傭合約

該等僱傭合約載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責任及職責、薪酬及終止通知期。我們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員工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董事確認，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我們的董事認為，員工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員工留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

## 業 務

### 與自僱理財經理訂立的代理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名理財經理為自僱人士。彼等負責向我們轉介客戶、管理客戶投資組合，並擔任其所引入客戶的聯絡人。由於工作性質使然，自僱理財經理無權獲得任何定額月薪或法定員工福利。相反，彼有權按協定分佔比率自相關理財經理所推介客戶產生的佣金中收取佣金。

以下載列代理合約的主要條款：

- 理財經理必須持有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或僅第9類）牌照，且必須成為翹石資本的持牌代表。
- 理財經理僅可從事與其身分及資格相符的活動。理財經理不得代表翹石資本或作出可能損害翹石資本利益的任何承諾。
- 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14天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翹石資本與理財經理雙方均確認，代理合約並非僱傭合約。翹石資本與理財經理的關係屬業務合作關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為雙方之間存在僱主與僱員關係。

### XVIII. 法律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調查、索賠，亦無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其他索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初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陳德翹先生                  | 49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2025年5月13日    | 2016年5月16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無                |
| 蕭榮堅先生                  | 59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2025年5月13日    | 2015年12月3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監管所有受規管活動。     | 無                |
| 黃繼興先生                  | 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6年[•]月[•]日 | 2026年[•]月[•]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 何昊洛博士<br>(曾用名：<br>何榮亨) | 5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6年[•]月[•]日 | 2026年[•]月[•]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無                |
| 吳雪虹女士                  | [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6年[•]月[•]日 | 2026年[•]月[•]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德翹先生（「陳先生」），49歲，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為翹石資本的創辦人，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2016年10月。陳先生其後於2021年2月重新加入翹石資本，現為行政總裁及董事。陳先生於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6年10月，陳先生加入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其負責人員。於2020年8月離開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其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陳先生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私人銀行部主管。陳先生於2001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陳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編纂]。

陳先生曾擔任翹石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9年10月11日已告註銷。

蕭榮堅先生（「蕭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監管所有受規管活動。蕭先生為翹石資本的聯合創辦人，並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蕭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翹石資本的首席財務官。蕭先生於資產管理、證券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蕭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分行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蕭先生任職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私人銀行關係管理部總監。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蕭先生任職於啓域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持有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資產管理公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其負責人員，直至離職為止。蕭先生於2003年取得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營銷文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蕭先生曾擔任傳意動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已告註銷）及漢華發展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已告註銷）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51歲，於202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橫跨二十多年，涉及多個行業及上市公司。自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黃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彼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2.HK）企業融資部擔任財務分析師。彼其後於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加入光榮電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隨後於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在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7.HK）之財務部（中國零售分部）擔任助理財務經理。

於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黃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財務及會計部擔任會計經理。彼隨後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HK）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他同時於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HK）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HK）擔任首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間，黃先生於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8.HK）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最近，於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彼於通通AI社交（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HK）財擔任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7月於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HK—已於2025年1月退市）、自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於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9.HK—已於2022年6月退市）及自2022年2月至2025年7月於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黃先生自2021年4月起於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2.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於Roma Green Finance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OMA）擔任獨立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披露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I)條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正在清盤）（股份代號：6880.HK—已於2025年1月除牌）（「騰邦控股」）作出，該公司在黃先生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進入清盤。黃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騰邦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騰邦控股於2023年9月25日發出的公告，騰邦控股因未能償還其所發行逾期可換股債券的欠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該清盤呈請（案件編號：HCCW 259/2023）下令將騰邦控股清盤（「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於2023年9月25日獲委任為騰邦控股的臨時清盤人，而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則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根據現有公開資料，騰邦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及貿易業務。

黃先生已確認：(i) 其與該清盤呈請、針對騰邦控股的相關申索或清盤令並無關連，亦無涉及該等事宜；及(ii) 其並非清盤呈請的答辯人之一，亦非該清盤程序的當事方，且並無因清盤呈請、針對騰邦控股的相關申索或清盤令而對其提出任何申索。

何昊洛博士（「何博士」），53歲，於202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何博士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在投資銀行、信用評級、綠色金融及ESG相關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6年4月11日至1997年9月8日，彼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的國際投資銀行）擔任股本資本市場部分分析師。自1997年9月8日至1998年9月8日，彼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的國際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師。自1999年12月16日至2002年2月28日，彼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的國際投資銀行）擔任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3年4月7日至2013年10月10日，彼任職於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信用評級、研究及風險分析服務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最後職位為結構性融資高級董事。自2017年10月3日至2023年8月31日，彼於聯合評級國際（一家主要提供信用評級服務的信用評級機構）擔任行政總裁。

自2024年3月1日起，彼一直於商道融綠國際（一家主要提供綠色金融及ESG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顧問。自2025年2月6日起，彼於ARC Ratings (AsiaPacific)（一家主要提供信貸評級、研究及風險分析服務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擔任主席。

自2026年1月1日起，彼一直於CarringtonCrisp（一家國際高等教育諮詢公司）擔任亞太區高級顧問及代表，負責亞太區業務發展。

透過擔任該等職務，何博士在信用評級、資本市場交易、綠色金融及ESG評級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何博士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博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資訊系統工商管理碩士）、於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彼於2022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獎。何博士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ESG分析師（CESGA®）。

吳雪虹女士（「吳女士」），[47]歲，於202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建築師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彼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建築師。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彼於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彼於南豐資源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經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彼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且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彼於合和項目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在香港政府產業署擔任建築師。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彼於香港演藝學院校園發展處擔任校園經理（項目）。吳女士自2025年11月起一直擔任Sterling Limited的董事。

吳女士於2000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並自2012年起為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建築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除於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各董事已確認，彼(a)已於2026年4月15日取得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b)明白彼作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除何博士於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為翹石資本的持牌代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

### 高級管理層

**劉卓寧女士**（「劉卓寧女士」），44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翹石資本的銷售及市場總監以及負責人員，負責監督日常證券交易業務、監督員工操守、確保遵守證監會監管規定、與服務供應商開發產品平台、與國際私人銀行維持關係以支持外部資產管理人平台、招聘人才及提升公司的市場形象。劉卓寧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產品平台開發、私人銀行／外部資產管理人平台協調及受規管證券業務營運方面擁有深厚背景。

自2010年9月24日至2012年12月4日，劉女士於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助理客戶經理。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2月15日，彼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客戶經理。自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12月13日，彼於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國際銀行集團）任職，離職前擔任客戶關係副總監。自2014年4月7日至2014年10月12日，彼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企業融資、證券及財富管理服務的投資銀行）私人銀行關係管理部任職，離職前擔任副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5月19日，彼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財資服務的銀行）任職，離職前擔任零售銀行部理財經理。

在該等職位中，彼主要負責就投資及保險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建議、識別客戶的財務需求、推廣合適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及維護客戶關係。透過該等職位，劉卓寧女士在財富管理、金融產品分銷及客戶顧問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6月，彼於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人客戶部擔任副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劉卓寧女士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戶部擔任副董事。

劉卓寧女士曾擔任佳美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4年2月9日已告註銷。

劉卓寧女士於2005年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設計及藝術指導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吳綺琪女士（「吳綺琪女士」），41歲，擔任翹石資本的營運總監及負責人員並自2016年5月一直於翹石資本工作。彼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的日常營運、監督合規事宜、識別及防範營運風險、確保遵守公司的合規手冊及適用的證監會規例及指引，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狀況。吳綺琪女士在銀行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涵蓋營運、合規監督及一線財富管理職位。

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吳綺琪女士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最後職位為灣仔分行高級個人銀行業務經理，負責客戶關係、開立賬戶、推廣及交叉銷售及投資產品、提供財務規劃以識別客戶需求。

吳綺琪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嚴穎欣女士，41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

嚴女士於法律界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2016年4月至2026年4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嚴女士目前為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此外，嚴女士已獲委任為若干商會及非政府組織的法律顧問。

嚴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2008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1年10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6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11.07(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興先生、何昊洺博士及吳雪虹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繼興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6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雪虹女士、黃繼興先生及何昊洺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雪虹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6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昊洺博士、黃繼興先生及吳雪虹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昊洺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提供支持。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於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對達致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則除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其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洞察力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由於此提供強而有力的貫徹領導，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架構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仍可維持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方面均達致均衡，涵蓋資產管理、工商管理、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審計、財務及會計等領域。

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提升表現質素而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於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多元化觀點，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從而更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董事會成員中須至少有一名為女性。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

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期日後維持董事會的該等性別比例。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女性成為董事會的成員。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女性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組成中的10%，此乃我們促進多元化及均衡代表性的持續承諾之一部分。為建立可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潛在繼任人庫，本集團將(i)在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情況下，擇優作出委任；(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於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及(iii)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經考慮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務而適當產生的必要合理實付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預期將不多於4.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a)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b)概無就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c)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資料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在下列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時；
- 當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連同林女士將直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陳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旗下公司及作為投資或控股工具的公司外，由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為物業及投資控股、提供放債人業務（「其他業務」）。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同，且我們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其他業務既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亦未獲證監會發牌，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有清晰的業務劃分，並無競爭或潛在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無意於日後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董事預期，於[編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重疊或競爭。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據如下：

####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除董事外，我們亦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營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各自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認為，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已為可用於營銷我們服務的商標註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乃由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並可獨立接觸該等客戶。

就過往申請產生的[編纂]約為[6.4]百萬港元，全部由陳先生承擔。由於該款項不屬營運性質，且即使我們需要承擔該等成本，我們亦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故我們認為由陳先生承擔該等成本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董事亦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營運。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本身有責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幹卓越，概無任何可能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後，陳先生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及(4)條，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

翹石財務有限公司（「翹石財務」）由陳太太實益擁有65%權益，且根據規則第20.10(1)條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翹石財務之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分租協議

本集團與翹石財務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一份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翹石財務分租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320號富衛金融中心1902-3A室、建築面積為250平方英尺的物業之一部分（「分租部分」），期限自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月費用為25,000港元。翹石資本向翹石財務收取之有關費用（包括租金、空調費、服務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乃參照翹石資本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空調費、服務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而釐定並按翹石財務所佔用面積按比例計算。

[於翹石財務成立後，其營運需要新的辦公空間。董事認為，分租部分適合其用途並認為分租協議的條款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外部資產管理協議

翹石資本與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於2021年8月17日及2017年7月11日訂立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陳太太各自委聘翹石資本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作為回報，翹石資本從相關合作銀行獲得轉分保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與(i)陳先生訂立的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收取轉分保收入分別為[189,000]港元及[299,000]港元；及(ii)陳太太訂立的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收取轉分保收入分別為[37,000]港元及[12,000]港元。

[各外部資產管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認為外部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百分比率，分租協議及外部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為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因此，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獲完全豁免。]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日後的關連交易，妥為遵守相關的披露及批准規定。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及<br>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sup>(1)</sup>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sup>(1)</sup>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268,750] (L) <sup>(2),(3)</sup> | [73.50]%    | [編纂] (L) <sup>(2),(3)</sup> | [編纂]        |
| 林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8,268,750] (L) <sup>(2),(4)</sup> | [73.50]%    | [編纂] (L) <sup>(2),(4)</sup> | [編纂]        |
| 劉映琮女士（陳太太）        | 配偶權益  | [8,268,750] (L) <sup>(5)</sup>     | [73.50]%    | [編纂] (L) <sup>(5)</sup>     | [編纂]        |
| Siu Wing Leung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75,000] (L)                    | [14]%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於2026年5月11日，陳先生及林女士訂立了一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證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續記錄期間為本公司及翹石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該契據日期及之後持續為一致行動人士。
3.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陳先生因作為與林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林女士因作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映琮女士（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映琮女士（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 本

### 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

[編纂]

###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據此作出的[編纂]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此表並未計及：(i) 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地位

[編纂]於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本公司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我們的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 將我們的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 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股本變更]」一段。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

## 股 本

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除上述情況外，若干公司行動可能需要我們的股東批准，而該等批准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一般授權乃附加於我們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我們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力。

是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關乎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 股 本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覽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經節選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此項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儘管該等陳述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乃基於對我們業務的假設，且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者），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若干行業問題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誠如「行業概覽」所述。

###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5年12月，定位為一家聯合家族辦公室。聯合家族辦公室為一家支持客戶管理其財富的獨立財富管理平台。我們主要向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於該服務下，我們協助客戶評估其財富目標、了解其風險概況、制定投資策略、構建符合其要求的量身定製資產組合、篩選並選擇提供合適平台及產品的最匹配金融機構，並持續監察、審閱及調整投資組合構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大主要業務線：(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ii) 介紹及轉介業務；及(iii) 基金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90.7%及72.7%。我們三個收入流的詳情如下：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主要向高淨值人士、信託及企業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據此，我們根據全權委託權限管理其賬戶。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根據在相關客戶賬戶中進行的交易向我們支付轉分保費用。我們將該等投資者視為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乃透過向其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 **介紹及轉介服務**

我們向部分希望交易其自身投資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提供介紹及轉介服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向投資者介紹信譽良好的經紀行，由投資者自行開立賬戶並直接進行交易。經紀行隨後會根據經我們轉介的賬戶所產生的活動及佣金支付轉介費。佣金率已於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簽署的介紹及轉介協議中預先釐定。

## 財務資料

- **基金管理服務**

我們若干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正考慮交易一類特定資產類別，乃為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並無提供或其所提供者未能令人滿意。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設計並與另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於2025年1月共同推出私人傘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KMS。KMS的主要投資重點為投資及買賣固定收入、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組合。翹石資本獲委任並擔任KMS的投資經理，並根據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

下表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收入明細：

|          | 資產管理規模<br>於12月31日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br>收入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百萬港元     | 2025年<br>百萬港元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2,309             | 3,164          | 15,198                 | 32,223        |
| 介紹及轉介業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54                  | 11,976        |
| 基金管理服務   | —                 | 23             | —                      | 136           |
|          | <u>[2,309]</u>    | <u>[3,187]</u> | <u>16,752</u>          | <u>44,335</u> |

###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翹石資本之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我們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源自我們從合作金融機構收取的轉分保費用，而該等收入乃受以下因素影響：(i) 於特定金融機構維持的資產管理規模金額；及(ii) 任何特定賬戶的交易活動水平。

隨著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我們能夠就收取客戶賬戶的費用進行磋商以爭取較低費用，並因此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同時，費用及佣金按較大的資產管理規模基數收取，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多收入。因此，我們認為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是可持續業務模式的關鍵，故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資產管理規模的長期增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狀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表現、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合作金融機構及競爭對手的服務質素。許多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倘任何該等因素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未能有效緩解措施，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水平將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將嚴重影響我們透過轉分保費用或其他方式產生收入的能力。

我們吸引及挽留資產管理規模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24年初的約2,4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309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兩家合作金融機構終止合作，以及關閉若干現有客戶的賬戶。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淨額約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合作金融機構終止合作及因而關閉的相關現有客戶賬戶所致，部分被14個新客戶賬戶所貢獻的額外資產管理規模約477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2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至約3,16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23個新客戶賬戶所貢獻的資產管理規模約596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我們理財團隊的擴張，由於我們的理財人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六名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九名，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群並吸引新客戶資產。於2025年，我們亦錄得因現有客戶賬戶資產管理規模變動而產生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淨額約25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出現波動（增加或減少30%、60%及90%）的假設及其對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收入及純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其中分別採用相應期間的實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費淨利潤率0.48%及0.87%，而營運開支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

### 假設性資產管理規模波動

| 轉分保費用收入的增加／減少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30%        | 4,559          | 9,667          |
| +/-60%        | 9,119          | 19,334         |
| +/-90%        | 13,678         | 29,001         |

| 淨利潤的增加／減少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30%    | 3,807          | 8,072          |
| +/-60%    | 7,614          | 16,144         |
| +/-90%    | 11,421         | 24,216         |

上述對過往財務數據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視為該等假設波幅的實際影響。

我們與金融機構網絡緊密合作，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投資產品，而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將對我們妥善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與12家信譽良好的香港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彼等的背景涵蓋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瑞士，包括[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我們向彼等介紹客戶，該等客戶(i)於其開立賬戶；(ii)將資金及其他資產存入賬戶以作託管；及(iii)使用其平台交易金融資產；及／或(iv)向彼等轉介投資者管理其自身的投資。該等合作金融機構亦可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客戶選擇我們服務的原因之一在於我們能夠向其介紹可提供最符合其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且具成本效益的財務解決方案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與金融機構網絡維持緊密且長期關係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合作金融機構已建立約一至九年的關係。

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的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客戶接納內部政策的任何變動、其提供廣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其信貸評級及聲譽、其地理覆蓋範圍、其繼續從事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意願、其願意共享的轉分保費用水平以及其交易平台的效率。倘上述任何因素發生變化而影響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的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條款相近的替代合作夥伴，則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將會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家合作金融機構的關係終止。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V. 客戶－5. 我們的金融機構網絡」一段。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從該等合作金融機構收取的轉分保費用能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者相若的水平。

### 我們依賴員工及理財經理為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我們依賴員工及理財經理開拓客戶，因此我們支付予該等員工及理財經理的費用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1.4%及39.5%。

下表載列支付予員工及理財經理的總額出現波動（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假設及其對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員工福利波幅假設為10%、20%及30%。

### 假設性員工成本及佣金波動

| 員工成本及佣金的增加／減少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10%        | -/+719         | -/+1,464       |
| +/-20%        | -/+1,437       | -/+2,928       |
| +/-30%        | -/+2,156       | -/+4,392       |

上述對過往財務數據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視為該等假設波幅的實際影響。

我們預期，與員工及理財經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繼續為我們日後最重大的經營開支，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業務持續擴展的因素。我們控制此類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

以下各段概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按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致使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為止。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的資料概述如下：

## 財務資料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從信譽良好的全牌照銀行及證監會持牌法團賺取轉分保費用。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客戶協議（「**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的財富目標、了解其風險狀況、制定投資策略、構建為其要求量身定製的資產組合、篩選及選擇提供合適平台及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存款、結構性產品、股權及基金）的合適合作金融機構，以及持續監控、審閱及調整投資組合構成，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具有高度關聯性、整合性或定製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項組合且不可分割的產出，而非獨立或可區分的承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提供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被視為一項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轉分保費用直接從合作金融機構收取，並根據本集團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在合作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中進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佣金及費用（包括託管費、基金持續銷售佣金及其他手續費）計算。轉分保費用乃根據與合作金融機構簽訂的相關協議中所載的預先協定機制釐定。

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產出法計量，以衡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即根據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承諾的剩餘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價值，按其直接計量基準確認轉分保費用，此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轉分保費用。

### 介紹及轉介業務

來自介紹及轉介業務的轉介收入，於本集團向合作金融機構介紹及轉介投資者以進行開戶，且投資者將自行直接進行交易時的時點確認。轉介收入乃根據與合作金融機構訂立的介紹及轉介協議中預先釐定的佣金率，按本集團所轉介賬戶產生的活動及佣金計算。

###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管理費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參考其管理的投資基金的已投資本、資產淨值或資本承擔收取該等費用。

由於本集團選擇採用實務簡便處理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故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變動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收入                  |             |          |        |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15,198      | 32,223   | 112.0  |
| —介紹及轉介服務            | 1,554       | 11,976   | 670.7  |
| —基金管理服務             | —           | 136      | 不適用    |
|                     | 16,752      | 44,335   | 164.7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14       | 652      | (35.7) |
| 員工成本及佣金             | (8,605)     | (17,532) | 103.7  |
| 折舊費用                | (518)       | (640)    | 23.6   |
| 法律及專業開支             | (690)       | (191)    | (72.3) |
| 其他經營開支              | (663)       | (1,027)  | 54.9   |
| 財務成本                | (24)        | (50)     | 108.3  |
| 除稅前溢利               | 7,266       | 25,547   | 251.6  |
| 所得稅開支               | (975)       | (4,032)  | 31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291       | 21,515   | 242.0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港元          | 港元       |        |
| —基本及攤薄              | [0.56]      | [1.91]   | 241.1  |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ii)介紹及轉介服務。我們的基金管理服務始於2025年1月，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微不足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64.7%。

我們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              |         |
| — 買賣投資產品及服務 | 13,029       | 30,003       | 130.3   |
| — 其他        | 2,169        | 2,220        | 2.4     |
|             | 15,198       | 32,223       | 112.0   |
| 介紹及轉介業務     | 1,554        | 11,976       | 670.7   |
| 基金管理服務      | —            | 136          | 不適用     |
|             | 16,752       | 44,335       | 164.7   |

####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轉分保費用：

來自買賣投資產品及服務的轉分保費用指我們就通過客戶賬戶執行的交易而從合作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收入。根據預先協定的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於扣除適用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後，我們通常有權收取50%至60%該等合作金融機構所產生的淨費用收入。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金融產品劃分的轉分保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固定收益存款 | 5,765        | 4,590        | (20.4)  |
| 結構性產品  | 5,200        | 16,237       | 212.3   |
| 股權     | 1,796        | 8,874        | 394.1   |
| 基金     | 268          | 302          | 12.7    |
| 其他(附註) | 2,169        | 2,220        | 2.4     |
| 總計     | 15,198       | 32,223       | 112.0   |

附註：其他包括託管費、基金佣金及其他手續費。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管理規模：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變動<br>% |
|---------|---------------|----------------|---------------|----------------|---------|
|         | 2024年<br>百萬港元 | 千美元            | 2025年<br>百萬港元 | 千美元            |         |
| 固定收益及存款 | 1,557         | 199,663        | 1,887         | 241,960        | 21.2    |
| 結構性產品   | 17            | 2,168          | 114           | 14,596         | 573.2   |
| 股權      | 635           | 81,455         | 1,001         | 128,387        | 57.6    |
| 基金      | 100           | 12,755         | 161           | 20,680         | 61.9    |
|         | <u>2,309</u>  | <u>296,061</u> | <u>3,164</u>  | <u>405,623</u> |         |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產品的交易宗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固定收益及存款 | 468         | 313   |
| 結構性產品   | 224         | 787   |
| 股權      | 882         | 1,787 |
| 基金      | 17          | 1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分保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或112.0%。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約37.0%，從而擴大我們的可投資資產基礎，進而支持更頻繁的客戶投資活動，並增加對投資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市況變化可能觸發若干結構性產品的提前終止，從而可能引致相關產品的回購。各類投資產品的具體分析載於下文各段。

2025年，股權及結構性產品的轉分保費用分別增長約394.1%及212.3%。該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股權及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活動增加，股權的交易宗數由2024年的882宗增加約102.6%至2025年的1,787宗，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宗數由2024年的224宗增加約258.0%至2025年的787宗，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交易需求增強；及(ii)有利的市場狀況及市場流動性增加，包括美股市場持續成熟及流動性好轉，以及聯交所主板日均成交額由2024年的約1,318億港元飆升至2025年的2,497億港元，支持客戶更多參與股權及結構性產品交易。

來自基金的轉分保費用於2024年及2025年均保持相對穩定於約0.3百萬港元，此與同期資產管理規模及交易宗數的穩定水平大致相符。

來自固定收入及存款的轉分保費用由2024年的約5.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的約4.6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宗數較低，並可能受到任何美元利率變動的市場預期所影響。

##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的轉分保費用指我們就客戶存放於合作金融機構的資產從該等機構收取的費用收入。該等費用收入包括託管費、基金銷售佣金及其他手續費，通常由合作金融機構根據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即一般按0.2%的費率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轉分保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約2.2百萬港元。

### (ii) 介紹及轉介業務收入

我們向經紀行合作夥伴介紹客戶，並根據相關轉介安排，就我們介紹的客戶賬戶所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取固定比例的分成。作為介紹代理人，我們不會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事宜，亦不會就開立賬戶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投資建議。

來自介紹及轉介業務的佣金收入由2024年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670.7%至2025年的約12.0百萬港元。由於來自轉介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視乎市場情緒及流動性而變化，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狀況改善令客戶交易活動增加。

### (iii)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我們向於2025年1月推出的OFC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換取年度管理費，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財務目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金額共計約136,000港元。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源自將部分辦公場所分租予我們的關連人士Keyne Finance Limited。有關分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2024年，政府補助為約0.5百萬港元的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於香港設立KMS所產生的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25年略微下降約35.7%，主要由於2025年1月設立OFC基金時，並無收到僅於2024年收取的政府補助。

### 員工成本及佣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董事薪酬     | 2,101        | 3,191        | 51.9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32           | 50           | 56.3    |
| 薪酬及津貼    | 1,900        | 4,181        | 120.1   |
| 佣金       | 4,572        | 10,110       | 121.1   |
| 總計       | 8,605        | 17,532       | 103.7   |

## 財務資料

### (i)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本集團員工的薪金、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董事薪酬，不包括應付理財經理的佣金。我們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考慮其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規模及性質相若公司的現行市況。

員工成本於2025年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約7.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聘僱員人數增加及董事薪酬增加，此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大幅增長一致。

### (ii) 佣金

佣金指支付予我們理財經理的佣金，該等佣金通常根據我們收取的轉分保費用及／或介紹及轉介費而釐定，包括轉分保收入及佣金收入。該等佣金通常按季度結算。適用佣金率視乎相關投資產品的類型而有所不同，且通常介乎我們自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總額的60%至65%。

佣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這與同期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該增長亦歸因於(i)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以及介紹及轉介業務的收入顯著增長；及(ii)期內，理財經理介紹的客戶帶動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長。

### 折舊

折舊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

### 法律及專業開支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期間就成立KMS（一間於證監會註冊的香港私人傘型開放式基金，於2025年1月正式推出）而產生法律費用。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5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樓宇管理費以及招待及差旅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招待及差旅開支增加，此與我們業務活動的增長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產生自租賃負債，並由2024年的約0.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0.05百萬港元。該小幅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9月的一項租賃修訂。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現行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直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翹石資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在香港繳納所得稅。香港的利得稅為兩級稅率，應課稅利潤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8.25%徵稅，應課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則按16.5%徵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百萬港元增加約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大幅增加。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24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佣金、折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85.1%，與約164.7%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討論收入增加時所述的相同因素。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6%增加約10.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與淨利潤的大幅增長相比，淨利潤率的增長相對穩定。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介紹轉介業務的交易活動顯著增加所帶來的規模效應，部分被以下原因導致的員工成本及佣金開支增加所抵銷：(i) 經考慮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授予董事的花紅，以及為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而額外招聘兩名全職員工；及(ii) 計算佣金開支所依據的交易活動顯著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乃主要為其營運撥資及滿足其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業務經營的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變動<br>%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7,596        | 25,902       | 241.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569        | 18,925       | 188.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206)      | 546          | 不適用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12)      | (5,818)      | 47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351        | 13,653       | 910.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95        | 6,546        | 26.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46        | 20,199       | 208.6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本集團的淨溢利，並主要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作出調整。

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約7.3百萬港元，其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得出，該等調整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1百萬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4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正面變動所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略為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略為增加約0.5百萬港元。

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8.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約25.5百萬港元，其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得出，該等調整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6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正面變動調整，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其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為向股東／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而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股東／關聯公司的還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兩名股東墊付短期貸款而向股東墊付約3.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關聯公司償還的約7.9百萬港元及向股東墊付的7.7百萬港元組成。向股東墊付主要指(i)本集團於2025年代表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支付與先前申請於美國上市相關的開支約6.4百萬港元，該等開支應由該股東承擔；(ii)本集團向兩名股東墊付短期貸款而向股東墊付約5.3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我們其中三名股東償還的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已付股息及向關連方還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0.5百萬港元；及(ii)股息支付約0.5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0.6百萬港元；(ii)向我們其中一名股東還款，涉及其代本集團支付的膳食、娛樂及差旅開支的報銷，金額為約0.8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約4.3百萬港元，此與我們於2025年的業務表現改善相符。

### 營運資金充裕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編纂][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50         | 9,775         | 124.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930         | 30            | (99.6)      |
| 應收股東款項        | 3,872         | 11,546        | 19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89         | 20,199        | 206.6       |
|               | <u>22,741</u> | <u>41,550</u> | <u>82.7</u> |
| <b>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19         | 2,677         | 15.4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4            | —             | (100.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30           | —             | (100.0)     |
| 租賃負債          | 581           | 552           | (5.0)       |
| 應付稅項          | 967           | 3,287         | 239.9       |
| 銀行透支          | 43            | —             | (100.0)     |
|               | <u>4,764</u>  | <u>6,516</u>  | <u>36.8</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17,977</u> | <u>35,034</u> | <u>94.9</u> |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介紹及轉介業務以及基金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辦公場所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5.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活動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代股東墊付與申請在美國上市相關的開支；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6百萬港元，與本公司該年度的表現一致。該增加部分被(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7.9百萬港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應收賬款             | 4,061        | 9,479        | 133.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            | 2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7          | 294          | 2.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u>289</u>   | <u>296</u>   | <u>2.4</u>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 <u>4,350</u> | <u>9,775</u> | <u>124.7</u> |

應收賬款主要與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介紹／轉介業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乃應收自若干金融機構。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未償還應收賬款按收入確認日期計一般賬齡在30天以內，且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逾期應收賬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95.8]%，金額約為[8.8]百萬港元。

以下為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0至30日  | 2,263        | 3,893        |
| 31至60日 | 615          | 1,505        |
| 61至90日 | <u>1,183</u> | <u>4,081</u> |
| 總計     | <u>4,061</u> | <u>9,479</u>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最大及五大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的59.1%及97.9%，以及29.2%及96.5%。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為相關行業內規模龐大且信譽良好的公司，且財務狀況穩健，故該等集中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該等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 財務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指應收Keyston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主要向翹石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提供的墊款，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4月及5月結清。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30,000港元，主要與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的法律費用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隨後於2026年5月結清。

###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與股東的結餘，該等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向三名股東授出的短期貸款合共約3.8百萬港元，該應收股東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2月及4月結清。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向兩名股東分別墊付的約9.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指(i)與先前申請於美國上市相關的開支約6.4百萬港元；(ii)本集團向兩名股東提供的短期貸款約5.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隨後於2026年2月及5月結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庫存現金。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存置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約15.2百萬港元及關聯公司還款約7.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向股東墊款約7.7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理財經理及員工的佣金以及應付股息。約0.4百萬港元的增加乃由於應付員工酌情花紅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並由應付員工佣金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息增加約0.2百萬港元。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翹石財務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約24,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關聯公司的未償還結餘。

###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陳德翹先生的款項為約0.8百萬港元，乃指彼代本集團墊付的業務相關開支。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已於2025年4月及5月支付。

## 財務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一名股東的未償還餘額。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與我們辦公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結付租賃付款。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債務

於2026年3月31日，除總額為約0.6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i)翹石資本與翹石財務有限公司之間的分租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ii)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我們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b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淨利潤率 <sup>(1)</sup>    | 37.6%                   | 48.5% |
|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33.6%                   | 60.2% |
|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25.9%                   | 50.6% |
| 流動比率 <sup>(4)</sup>    | 4.8倍                    | 6.4倍  |
| 淨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淨利潤率指年內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的總收入。
- (2)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利潤除以於該年末權益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利潤除以於該年末資產總值。
-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該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指於該年末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 淨利潤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由2024年度的約37.6%增加約10.9個百分點至約48.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以及介紹及轉介業務的交易活動顯著增加所帶來的規模效應（我們的佣金按該等交易活動計算），部分被員工成本及佣金開支的增加、考慮董事表現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而授予董事的花紅，以及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而額外招聘的兩名員工所抵銷。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4年的約33.6%增至2025年的約60.2%。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大幅增加，其增幅超過我們權益基數的增加。盈利能力改善主要受惠於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介紹及轉介業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其獲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活躍的市況及較多的客戶投資活動所支持。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4年的約25.9%上升至2025年的約5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大幅增長。儘管本年度我們的資產總額有所增加（主要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帶動），但淨利潤的增幅更為顯著，導致資產回報率整體有所改善。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4.8倍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4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流動租賃負債）所抵銷。流動比率上升反映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狀況增強。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超出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的總額。

## 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年6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翹石資本分別向其時任股東宣派現金股息0.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於2025年11月4日及2026年4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其時任股東宣派現金股息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翹石環球及營運附屬公司均未向其各自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我們擬於[編纂]前採納一項一般股息政策，即於[編纂]後任何財政年度（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在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後或按董事會另行釐定，每年宣派及分派不少於我們所產生淨利潤25%的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對當時市場環境的預期。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以下主要業務發展：

- 我們已接納四名新增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新增資產管理規模合共約8.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6百萬港元）。
- 由於若干投資產品的若干特點，當有若干條件變動時，產品合約將提早終止。有關產品的數量隨後將可於投資產品配置下相同的資產類別中用作重新投資，從而令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交易活動有所增加。下表載列不同資產類別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與去年同期的交易總數比較：

| 資產類別    | 2025年1月1日<br>至4月30日 | 2026年1月1日<br>至3月31日 |
|---------|---------------------|---------------------|
| 固定收益及存款 | 69                  | 62                  |
| 結構性產品   | 93                  | 215                 |
| 股票      | 375                 | 416                 |
| 基金      | 3                   | 6                   |

- 我們已根據介紹及轉介業務，向經紀行介紹兩名新投資者。
- 新增一名理財經理加入我們團隊，彼現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相關牌照。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編纂]

[編纂]總額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發行，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處理；及(ii)約[編纂]港元已或將於合併利潤表中列支，預期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列支。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措施，藉此管理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引致之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財務資料

###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敞口與應收合作金融機構的轉分保費用及介紹轉介費有關。由於該等金融機構均為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在向該等機構收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藉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緩和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租賃負債）及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我們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金。

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日歷月後三週向我們的相關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亦每月進行流動資金計算，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監會所訂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的情況。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 [編纂]及[編纂]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實施計劃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致力擴展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III. 我們的策略」一節。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文件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定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有形及無形利益。為實現本文件「業務－III. 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詳述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需要獲得額外資金，並需要選擇在一個能為未來集資活動提供靈活性的[編纂]地點[編纂]，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編纂]是實現我們未來擴張的第一步。於無形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時候透過由私營企業轉變為公眾上市公司，邁入另一個業務發展階段。

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透明度及在香港與海外的品牌形象，而[編纂]發行[編纂]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我們能夠實施[編纂]。此外，於GEM的公眾[編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的機會，以協助未來的業務發展使我們能夠吸引合適的人才擔任我們的理財經理，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反過來鞏固了我們在客戶心目中的品牌聲譽，進而促進未來的業務發展。

### [編纂]

我們估計，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經扣除相關[編纂]後，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下調[編纂]將[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將進一步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編纂]進一步減少，我們基本上按比例對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作出調整。我們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編纂]：

(a)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人才招聘：

- 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20名資深理財經理，預期自[編纂]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第四季度」）、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2027年上半年」）、自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2027年下半年」）、自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2028年上半年」）以及自2028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28年下半年」），將分別招聘一、四、五、五及五名理財經理。彼等將與我們簽訂代理合約或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其取決於（其中包括）他們的個人工作計劃、我們在招聘過程中的討論以及預期的合作條款。理財經理處於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前線，主要負責客戶招攬、了解客戶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以及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我們相信，增聘具備成熟客戶網絡及相關市場經驗的資深理財經理，將有助於落實我們擴展及強化理財經理網絡的策略，此乃由於

## [ 編纂 ] 及 [ 編纂 ]

我們預期彼等能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加深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更多客戶資產管理規模。我們預期擴充理財經理團隊將透過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擴闊收入基礎並提升我們作為獨立聯合家族辦公室的競爭力，支持長遠的收入增長。

- 預計約[ 編纂 ]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六名理財經理助理，預期分別於2027年上半年、2027年下半年、2028年上半年及2028年下半年各招聘兩名、一名、兩名及一名理財經理助理。我們預期該等理財經理助理將在客戶服務流程中為理財經理提供日常營運及行政支援。我們相信，增聘該等支援人員將提升我們前線營運的整體效率及擴展能力。就此而言，招聘理財經理助理將與擴充理財經理團隊相輔相成，是我們強化服務能力及營運基礎設施、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持續增長的整體策略一部分。

(b) 約[ 編纂 ]百萬港元（佔估計[ 編纂 ]約[ 編纂 ]%）將用於業務擴張：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新辦公物業，包括自2027年開始的租金開支、相關管理費以及全面翻新及裝修工程。該等擴充後的設施將容納我們不斷壯大的財富管理團隊（由超過30名一線專業人員及支持人員組成）、提供專用客戶會議室及簡報空間、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我們客戶的機構委託，並在我們落實擴展及強化管理經理網絡的策略的同時支持具規模的家族辦公室的實體基礎設施需求。我們相信，配備專業會議環境的專用辦公設施將增強客戶體驗，改善擴充團隊的營運環境，鞏固我們作為可信獨立聯合家族辦公室的定位，並提供必要能力以支持資產管理規模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我們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於2028年的海外擴張機遇，包括可能在杜拜或新加坡等領先國際金融中心設立海外據點，具體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監管要求及業務機會。相關金額預期將用於相關辦公室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成本及設立成本、辦公場所的租金開支，以及招聘兩名擁有豐富跨境財富管理經驗及強大客戶網絡的私人銀行家。我們相信，在主要海外金融中心設立據點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加深對海外市場及專業網絡的接觸，並加強我們為尋求跨境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此舉亦符合我們提升品牌定位及選擇性擴大在財富管理服務需求增長市場中的地理佈局的策略。

## [ 編纂 ] 及 [ 編纂 ]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一名研究分析師，以開發自有的研究能力，包括編製及發佈定期市場報告、行業分析及投資建議。我們預期此專職研究職能將使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更具差異化，以為理財經理提供根據數據分析的能力，支持客戶推薦及投資組合討論；提升我們在香港競爭激烈的財富管理生態系統中的專業領導地位；並加強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市場觀點的能力。此將有助客戶開拓、留存及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 (c) 約[ 編纂 ]百萬港元（佔估計[ 編纂 ]約[ 編纂 ]%）將用於信息科技系統升級優化：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實施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含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功能，相關費用預期將於2027年上半年及2027年下半年產生。我們預期本次集成系統升級將顯著提升我們在不斷擴張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中的內部工作流程管理、實時合規監控、綜合管理報告、跨部門協調及客戶關係追蹤能力，從而在我們的員工人數及資產管理規模增長的同時，支持業務規模的可擴展性，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標準及證監會監管規定。加入客戶關係管理功能後，我們可保持完整客戶檔案，更有效追蹤與客戶的互動及服務交付情況、並為不同客戶形成有助深化關係及拓展業務的見解，同時與合作金融機構的平台無縫對接。以上均符合我們推進集成系統、基礎設施及監控框架以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的策略。
  - 預計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系統，以根據個別客戶需求及偏好生成量身定製的客戶報告。我們預期此投資將能自動生成定製化的投資組合績效匯報、風險分析、資產配置檢討及市場評論，並貼合每位客戶的投資目標、風險狀況及服務需求，顯著提升與客戶溝通的質素及速度，同時減少手動匯報工作量。該等人工智能驅動能力將使我們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價值，同時確保符合證監會的適性及記錄保存要求。該技術應用直接支持我們推進集成系統、基礎設施及監控框架的策略，將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納入其中，以提升香港外部資產管理領域的服務個人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差異。

## [ 編纂 ] 及 [ 編纂 ]

- 預計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雲端系統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我們預期此投資將提供可擴展的運算資源、數據儲存方案及雲端原生應用程式，使理財經理及支援團隊無論身處何地均能無縫存取關鍵業務系統，同時提供自動擴展能力以適應員工人數增長及資產管理規模波動。雲端系統亦將納入先進備份、系統崩潰恢復及業務延續功能，確保面對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事故時的營運韌性，並強化數據分析能力，在我們合作金融機構平台上進行實時投資組合監控、客戶行為分析及績效歸因。該等提升將加強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質素的能力。該雲端基礎設施投資直接支持我們推進集成系統、基礎設施及監控框架的策略，使我們能擴展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同時保障數據安全及持續營運。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系統整合，包括增強內部網絡系統以提高擴展後財富管理團隊及支援功能的連通性及營運效率，以及安裝／升級先進的安全系統。我們相信，該等系統提升將建立一個穩健且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前線理財經理與後勤團隊之間的無縫協作，確保關鍵客戶數據的完整與可用，並持續符合監管機構對持牌法團及上市公司所要求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標準。該等舉措直接支持我們推進集成系統、基礎設施及監控框架的策略，以在保障持份者利益及維持營運穩健的同時，適應業務擴張。
- (d) 約[ 編纂 ]百萬港元（佔估計[ 編纂 ]約[ 編纂 ]%）將用作營銷及公關活動：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專門用於招聘兩名專職信息科技專家，彼等將負責支持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日常營運。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社交媒體內容產出。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我們擬於2026年第四季度、2027年上半年、2027年下半年、2028年上半年及2028年下半年各期間分別撥付約[ 編纂 ]百萬港元及[ 編纂 ]百萬港元，用於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銷及內容產出，以確保[ 編纂 ]後兩年期間社交媒體參與度及輿情管理的一致性。我們預期此數字策略將在我們目標的客戶群當中建立持久的線上品牌知名度，透過定期更新內容（涵蓋財富管理教育、投資主題及客戶成功案例）展示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及服務能力，並將我們定位為香港競爭激烈的外部資產管理領域中具有前瞻性的思想領袖。

## [編纂]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透過財經雜誌訪問及專題報導進行營銷。我們預期安排財經雜誌訪問及專題文章，以維持穩定的媒體曝光、提升市場知名度、加強品牌認知，並傳達我們作為香港獨立聯合家族辦公室及外部資產管理人的定位。我們相信，持續的媒體曝光亦能讓我們向投資界持續傳達業務發展及市場定位，並鞏固我們在我們的客戶當中的知名度。
  - 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者研討會及工坊，各期間預算為[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組織針對性的客戶活動、路演及教育工坊，以促進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直接互動，展示我們的市場觀點及投資理念，證明我們獨立的外部資產管理模式相對於傳統私人銀行解決方案的優勢，並將機構知名度轉化為實質性的客戶關係及額外的資產管理規模承諾。
- (e)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實施計劃的概要：

|            | 自[編纂]<br>至2026年<br>12月31日<br>百萬港元 | 自2027年<br>1月1日至<br>2027年<br>6月30日<br>百萬港元 | 自2027年<br>7月1日至<br>2027年<br>12月31日<br>百萬港元 | 自2028年<br>1月1日至<br>2028年<br>6月30日<br>百萬港元 | 自2028年<br>7月1日至<br>2028年<br>12月31日<br>百萬港元 | 總計<br>百萬港元 | 佔[編纂]的<br>概約百分比 |
|------------|-----------------------------------|-------------------------------------------|--------------------------------------------|-------------------------------------------|--------------------------------------------|------------|-----------------|
| 人才招聘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業務擴張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信息科技系統升級優化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營銷及公關活動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編纂]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編纂]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如適用）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變動；

---

## [編纂]及[編纂]

---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編纂][編纂]將足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倘發生上述情況或[編纂]未能成功，以致我們無法獲得[編纂][編纂]，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擴展計劃的時間及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倘[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 編纂]

以下第I-1至I-50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致翹石國際金融集團列位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茲報告載於第I-3至I-50頁翹石國際金融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的招股章程（「[編纂]」）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關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的報告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謹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編纂]

執業證書編號[編纂]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報表編製）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收益                  | 6  |              |              |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 15,198       | 32,223       |
| —介紹及轉介業務            |    | 1,554        | 11,976       |
| —基金管理服務             |    | —            | 136          |
|                     |    | 16,752       | 44,335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014        | 652          |
| 員工成本及佣金             |    | (8,605)      | (17,532)     |
| 折舊費用                |    | (518)        | (640)        |
| 法律及專業開支             |    | (690)        | (19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663)        | (1,027)      |
| 財務成本                | 8  | (24)         | (50)         |
| 除稅前溢利               |    | 7,266        | 25,547       |
| 所得稅開支               | 9  | (975)        | (4,032)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 | 6,291        | 21,515       |
|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4 | 港元           | 港元           |
| —基本及攤薄              |    | 0.56         | 1.9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附註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7            | 7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498         | 86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 | 75            | 73            |
|                 |    | <u>1,590</u>  | <u>948</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4,350         | 9,77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9 | 7,930         | 30            |
| 應收股東款項          | 19 | 3,872         | 11,5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6,589         | 20,199        |
|                 |    | <u>22,741</u> | <u>41,550</u> |
| <b>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2,319         | 2,677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9 | 24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9 | 830           | –             |
| 租賃負債            | 22 | 581           | 552           |
| 應付稅項            |    | 967           | 3,287         |
| 銀行透支            | 20 | 43            | –             |
|                 |    | <u>4,764</u>  | <u>6,516</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17,977</u> | <u>35,034</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19,567</u> | <u>35,982</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22 | 866           | 257           |
| <b>資產淨值</b>     |    | <u>18,701</u> | <u>35,725</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3 | 8,000         | 9             |
| 儲備              |    | <u>10,701</u> | <u>35,716</u> |
| <b>權益總額</b>     |    | <u>18,701</u> | <u>35,725</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br>2025年<br>12月31日<br>千港元 |
|--------------------|----|-----------------------------|
|                    | 附註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19 | 9                           |
| <b>流動負債</b>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 | 68                          |
| <b>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b> |    | <u>(59)</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股本                 | 23 | 9                           |
| 儲備                 | 27 | <u>(68)</u>                 |
| <b>虧絀總額</b>        |    | <u>(59)</u>                 |

\* 少於1,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br>千港元 | 合併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a)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8,000     | —                    | 4,910       | 12,91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91       | 6,291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500)       | (5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000     | —                    | 10,701      | 18,70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515      | 21,515    |
| 發行股份 (附註23)            | 9         | —                    | —           | 9         |
| 集團重組 (附註2)             | (8,000)   | 8,000                | —           |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4,500)     | (4,5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9         | 8,000                | 27,716      | 35,725    |

附註：

- (a)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編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b>經營活動</b>            |    |                |               |
| 除稅前溢利                  |    | 7,266          | 25,547        |
| 調整項目：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  | (204)          | (335)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7  | (8)            | —             |
| 財務成本                   | 8  | 24             | 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 | 102            | 1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 | 416            | 630           |
|                        |    | <u>7,596</u>   | <u>25,902</u>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532)        | (5,4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505            | 158           |
|                        |    | <u>6,569</u>   | <u>20,635</u> |
| <b>經營所得現金淨額</b>        |    |                |               |
| 已付所得稅                  |    | —              | (1,710)       |
|                        |    | <u>6,569</u>   | <u>18,925</u>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                |               |
|                        |    | <u>6,569</u>   | <u>18,925</u> |
| <b>投資活動</b>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            | —*            |
| 已收利息                   |    | 212            | 335           |
|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    | (614)          | 7,876         |
| 向股東墊款                  |    | (3,800)        | (7,665)       |
|                        |    | <u>(4,206)</u> | <u>546</u>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                |               |
|                        |    | <u>(4,206)</u> | <u>546</u>    |

\* 少於1,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b>融資活動</b>         |    |                     |                      |
| 已付利息                | 30 | (24)                | (5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0 | (491)               | (638)                |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    | 3                   | (830)                |
| 已付股息                |    | <u>(500)</u>        | <u>(4,300)</u>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 <u>(1,012)</u>      | <u>(5,818)</u>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    | 1,351               | 13,653               |
|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u>5,195</u>        | <u>6,546</u>         |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20 | <u><u>6,546</u></u> | <u><u>20,199</u></u>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589               | 20,199               |
| 銀行透支                |    | <u>(43)</u>         | <u>—</u>             |
|                     |    | <u><u>6,546</u></u> | <u><u>20,199</u></u>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I-9009, Cayman Islands 且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320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2-3A室。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最終由直接持股40.75%的陳德翹先生以及直接持股32.75%的陳德翹先生之母林瑞月女士共同持有，彼等被視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翹石資本有限公司（「翹石資本」）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向客戶提供(i)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介紹及轉介業務；及(iii)基金管理服務。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僅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翹石資本，該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2月3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

翹石資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執業會計師Inno CPA Limited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翹石資本於2025年8月11日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一間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現有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提述具自然依賴性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br>或注資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應用此項新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這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亦會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某個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按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致使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為止。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c)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在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預計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其折舊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時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透過使用重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改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而該租賃修改並非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其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包含在各自的租賃組成部分中。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合約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d)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e)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到該等補助後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成本（即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呈列。

**(f)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計及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g)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要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僱員應計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並扣除任何已付金額。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差額將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          |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至33.33%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能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用以調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ii)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

#### **(l)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該等應收賬款初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酌情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在適當情況下於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信貸風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後進行。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而預期該等變動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一項債務工具在下列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全球公認的定義為「投資級別」時，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在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數還款時（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貴集團即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 貴集團即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並適時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項無偏倚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乃以發生違約的各自風險作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訂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獨立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證明於扣除一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在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其淨額。

**(m)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惠及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 總額基準與淨額基準的收益確認

釐定收益應按總額基準或淨額基準呈報，乃基於對 貴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作為主事人，則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作為代理人，則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釐定 貴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就其與客戶訂立有關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轉分保費用合約而言（「轉分保費用」）， 貴集團被視為主事人，此乃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承諾。當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會按外部資產管理協議（其進一步定義見附註6(ii)）訂明的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轉分保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按服務類型劃分     |               |               |
|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 15,198        | 32,223        |
| 介紹及轉介業務     | 1,554         | 11,976        |
| 基金管理服務      | —             | 136           |
|             | <u>16,752</u> | <u>44,335</u> |
| 按相關金融產品類型劃分 |               |               |
| 固定收益產品及存款   | 5,678         | 4,536         |
| 結構性產品       | 5,287         | 16,291        |
| 股權          | 3,350         | 20,850        |
| 基金          | 268           | 438           |
| 其他          | 2,169         | 2,220         |
|             | <u>16,752</u> | <u>44,335</u>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               |
| 隨時間         | 15,198        | 32,359        |
| 按某個時間點      | 1,554         | 11,976        |
|             | <u>16,752</u> | <u>44,335</u>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的資料概述如下：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從信譽良好的全牌照銀行及證監會持牌法團（「合作金融機構」）賺取轉分保費用。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就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客戶協議（「外部資產管理協議」），貴集團透過評估客戶的財富目標、了解其風險狀況、制定投資策略、構建為其要求量身定製的資產組合、篩選及選擇提供合適平台及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存款、結構性產品、基金及股權）的合適合作金融機構，以及持續監控、審閱及調整投資組合構成，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具有高度關聯性、整合性或定製性，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一項組合且不可分割的產出，而非獨立或可區分的承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提供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被視為一項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轉分保費用直接從合作金融機構收取，並根據貴集團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在合作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中進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佣金及費用（包括託管費、基金持續銷售佣金及其他手續費）計算。轉分保費用乃根據與合作金融機構簽訂的相關協議中所載的預先協定機制釐定。

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產出法計量，以衡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即根據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承諾的剩餘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價值，按其直接計量基準確認轉分保費用，此法最能描述貴集團於轉讓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與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則貴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轉分保費用。

#### 介紹及轉介業務

來自介紹及轉介業務的轉介收入，於貴集團向合作金融機構介紹及轉介投資者以進行開戶，且投資者將自行直接進行交易時的時點確認。轉介收入乃根據與合作金融機構訂立的介紹及轉介協議中預先釐定的佣金率，按貴集團所轉介賬戶產生的活動及佣金計算。

#### 基金管理服務

貴集團向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管理費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確認。貴集團參考其管理的投資基金的已投資本、資產淨值或資本承擔收取該等費用。

由於貴集團選擇採用實務簡便處理方法，以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故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分部資料

管理層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會監察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當中包括與提供(i)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介紹及轉介業務；及(iii)基金管理服務相關的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側重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iv)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單一地理位置內營運，因其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 (v)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於年內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A | 不適用*         | 9,577    |
| 客戶B | —            | 5,970    |
| 客戶C | 3,984        | —        |
|     | <u>3,984</u> | <u>—</u> |

\* 於相關年度，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不足10%。

##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賃收入          | 300          | 300        |
| 銀行利息收入        | 204          | 335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8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467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9)         | 17         |
| 其他            | 64           | —          |
|               | <u>1,014</u> | <u>652</u> |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 貴集團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一筆467,000港元的補貼，用以補償 貴集團在香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公司（「OFC」）所產生的開支。若該OFC於其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清盤或撤銷註冊，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收回該補貼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該兩年期限已經屆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24           | 50           |

### 9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當期稅項        |              |              |
| 一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967          | 4,011        |
|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9           |
| 遞延稅項 (附註17) | 8            | 2            |
| 所得稅開支       | 975          | 4,032        |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7,266        | 25,547       |
| 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1,199        | 4,215        |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59)         | (5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            | 18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5)        | (165)        |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            | 19           |
|                  | 975          | 4,03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年內溢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核數師酬金                 | 28           | 30            |
| 員工成本及佣金（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965        | 7,34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           | 78            |
| —佣金                   | 4,572        | 10,110        |
|                       | <u>8,605</u> | <u>17,532</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2          | 1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u>416</u>   | <u>630</u>    |

### 11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為相關業務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                         | 薪金、津貼<br>及其他福利<br>千港元 | 酌情獎金<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德翹先生                   | 180                   | 1,066        | 18                  | 1,264        |
| 蕭榮堅先生                   | <u>180</u>            | <u>639</u>   | <u>18</u>           | <u>837</u>   |
|                         | <u>360</u>            | <u>1,705</u> | <u>36</u>           | <u>2,101</u> |
|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德翹先生                   | 180                   | 1,059        | 14                  | 1,253        |
| 蕭榮堅先生                   | <u>180</u>            | <u>1,744</u> | <u>14</u>           | <u>1,938</u> |
|                         | <u>360</u>            | <u>2,803</u> | <u>28</u>           | <u>3,191</u> |

上述酬金乃就其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執行董事

陳德翹先生及蕭榮堅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12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日期]，黃繼興先生、何昊洺博士及吳雪虹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均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其餘四名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分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332        | 2,13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 15            |
| 佣金         | 3,909        | 8,503         |
|            | <u>5,255</u> | <u>10,654</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人數 | 2025年<br>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
| 1,500,001港元至[編纂]港元      | 1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於2024年6月24日及於2025年8月4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翹石資本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編纂]港元及2,500,000港元。

於2025年11月4日及2026年4月15日，貴公司分別向其時任股東宣派現金股息2,500,000港元、[編纂]港元及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翹石資本均未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假設重組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未計及將於[編纂]後完成的資本化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6,291        | 21,515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4年<br>千   | 2025年<br>千   |
| 股份數目         |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250       | 11,250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br>裝修<br>千港元 | 傢俬、裝置<br>及設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544               | 259                 | 803       |
| 添置                     | —                 | 4                   | 4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44               | 263                 | 807       |
| 添置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44               | 263                 | 807       |
| <b>累積折舊</b>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65               | 223                 | 688       |
| 年內撥備                   | 79                | 23                  | 10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44               | 246                 | 790       |
| 年內撥備                   | —                 | 10                  | 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44               | 256                 | 800       |
| <b>賬面值</b>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17                  | 1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7                   | 7         |

\* 少於1,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 成本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862 |
| 租賃修改       | 1,680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 | 3,542 |
|-------------------------------------|-------|

#### 累計折舊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628 |
| 年內撥備       | 416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044 |
| 年內撥備                   | 630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674 |
|--------------|-------|

#### 賬面值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98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6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6          | 630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24           | 50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515          | 688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一處辦公物業。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2至36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修改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80,000港元及1,68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任何租賃修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75           | 73           |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br>千港元 | 稅項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61            | 22          | 83        |
| 於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 14            | (22)        | (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75            | —           | 75        |
|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 (2)           | —           | (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73            | —           | 73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流動用相關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應收賬款淨額           | 4,061        | 9,4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2            | 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7          | 29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289          | 29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值  | 4,350        | 9,775        |

應收賬款包括歸屬於 貴集團作為 OFC 投資管理人的管理費收入136,000港元（2024年：無），該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0至30天  | 2,263        | 3,893        |
| 31至60天 | 615          | 1,505        |
| 61至90天 | 1,183        | 4,081        |
|        | <u>4,061</u> | <u>9,479</u>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應收賬款。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關聯公司名稱                                               | 結餘性質  | 未償還結餘<br>千港元 | 最高未償還<br>結餘<br>千港元 |
|------------------------------------------------------|-------|--------------|--------------------|
| Keyston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br>(附註(a)) | 非貿易性質 | 343          | 343                |
| 翹石集團環球有限公司(附註(b))                                    | 非貿易性質 | 7,587        | 7,587              |
|                                                      |       | <u>7,930</u> |                    |
| 翹石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6(a))                                    | 貿易性質  | (24)         | 700                |
|                                                      |       | <u>7,906</u>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 關聯方名稱             | 結餘性質  | 未償還結餘<br>千港元 | 最高未償還<br>結餘<br>千港元 |
|-------------------|-------|--------------|--------------------|
| 劉映琮女士             | 非貿易性質 | 3,400        | 3,400              |
| Siu Wing Leung 先生 | 非貿易性質 | 400          | 400                |
| 劉春香女士             | 非貿易性質 | 72           | 1,164              |
|                   |       | <u>3,872</u> |                    |
| 陳德翹先生             | 非貿易性質 | (830)        | 不適用                |
|                   |       | <u>3,042</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關聯公司名稱                              | 結餘性質  | 未償還結餘<br>千港元 | 最高未償還<br>結餘<br>千港元 |
|-------------------------------------|-------|--------------|--------------------|
| 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 (附註(c)) | 非貿易性質 | <u>30</u>    | 30                 |

### 應收股東款項

| 關聯方名稱                   | 結餘性質  | 未償還結餘<br>千港元  | 最高未償還<br>結餘<br>千港元 |
|-------------------------|-------|---------------|--------------------|
| 陳德翹先生                   | 非貿易性質 | 9,740         | 9,864              |
| 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 | 非貿易性質 | 1,800         | 1,800              |
| 林瑞月女士                   | 非貿易性質 | 3             | 3                  |
| Siu Wing Leung 先生       | 非貿易性質 | 2             | 400                |
| Ip Nga Sze 女士           | 非貿易性質 | 1             | 1                  |
|                         |       | <u>11,546</u> |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30,000港元已於2026年5月悉數豁免。應收股東款項11,537,000港元及9,000港元已分別於2026年2月及5月悉數收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
- (b) 由 貴公司股東共同控制
- (c) 貴集團為其投資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為 OFC 投資管理人賺取的相關管理費收入為136,000港元（2024年：無）。

### 貴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 應收股東款項

| 關聯公司名稱            | 結餘性質  | 未償還結餘<br>千港元 | 最高未償還<br>結餘<br>千港元 |
|-------------------|-------|--------------|--------------------|
| 陳德翹先生             | 非貿易性質 | 3            | 3                  |
| 林瑞月女士             | 非貿易性質 | 3            | 3                  |
| Siu Wing Leung 先生 | 非貿易性質 | 2            | 2                  |
| Ip Nga Sze 女士     | 非貿易性質 | 1            | 1                  |
|                   |       | <u>9</u>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附屬公司名稱   | 結餘性質  | 未償還結餘<br>千港元 |
|----------|-------|--------------|
| 翹石資本有限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u>68</u>    |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收回／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銀行結餘              | 6,571        | 20,179       |
| 手頭現金              | 18           | 20           |
|                   | <hr/>        | <hr/>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89        | 20,199       |
|                   | <hr/>        | <hr/>        |
| 減：銀行透支            | (43)         | —            |
|                   | <hr/>        | <hr/>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46        | 20,199       |
|                   | <hr/>        | <hr/>        |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港元                   | 2,182        | 4,809        |
| 美元（「美元」）             | 4,363        | 15,377       |
| 其他（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1            | 13           |
|                      | <hr/>        | <hr/>        |
|                      | 6,546        | 20,199       |
|                      | <hr/>        | <hr/>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透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9%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應付員工佣金      | 1,644        | 1,37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5          | 1,107        |
| 應付股息        | —            | 200          |
|             | <hr/>        | <hr/>        |
|             | 2,319        | 2,677        |
|             | <hr/>        | <hr/>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租賃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581          | 552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09          | 257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7          | —            |
|                            | <u>1,447</u> | <u>809</u>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581)        | (552)        |
|                            | <u>866</u>   | <u>257</u>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35%及4.35%。

### 23 股本

#### 貴集團

誠如附註2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現有集團的延續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重組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於該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分別指Keystone Capital及貴公司的股本。

#### 貴公司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於<br>2025年<br>12月31日<br>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u>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普通股股數<br>千股   | 股本<br>港元 |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於2025年4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於2025年5月13日發行普通股   | 36            | —*       |
| 於2025年9月16日發行普通股   | 11,214        | 9        |
|                    | <u>11,250</u> | <u>9</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11,250</u> | <u>9</u> |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於2025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25年5月13日，貴公司向股東合共發行36,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並於2025年9月16日進一步向股東合共發行11,214,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指定的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不包括於退休前辭職的僱員）。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已於損益中確認，詳情披露於附註10。

### 25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公司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翹石財務有限公司                | 由貴公司<br>股東最終控制 | 利息收入  | 8            | —            |
|                         |                | 租賃收入  | 300          | 300          |
| 陳德翹先生                   | 股東             | 轉分保費用 | 189          | 299          |
| 劉映琮女士                   | 股東             | 轉分保費用 | 37           | 12           |
| 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 | 股東             | 佣金    | (1,324)      | (3,933)      |
| 劉卓寧女士                   | 股東             | 員工成本  | (1,347)      | (2,15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短期福利 | 2,101        | 3,191        |

### 27 貴公司儲備

|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
| 於2025年4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932       |
| 已宣派股息              | (2,0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68)        |

###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 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附註19）、租賃負債（附註22）及銀行透支（附註2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以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翹石資本已獲發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證監會規管。其須時刻維持不少於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最低要求的流動資金。管理層按月監察翹石資本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金融工具

####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貴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應收賬款 (附註18)        | 4,061         | 9,47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3           | 21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9)    | 7,930         | 30            |
|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19)      | 3,872         | 11,5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0)     | 6,589         | 20,199        |
|                     | <hr/>         | <hr/>         |
| 總計                  | <u>22,665</u> | <u>41,467</u>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1) | 2,319         | 2,677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9)  | 24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19)    | 830           | —             |
| —租賃負債 (附註22)        | 1,447         | 809           |
| —銀行透支               | 43            | —             |
|                     | <hr/>         | <hr/>         |
| 總計                  | <u>4,663</u>  | <u>3,48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19) 9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9) 68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貴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貴集團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其營運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使貴集團承受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br>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美元   | 5,413         | 19,277       |
| 新加坡元 | 344           | 677          |

#### 敏感性分析

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而言，貴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美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大部分港元將僅會兌換為美元，故貴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反之亦然）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即新加坡元）升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下列的正數反映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時，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增加。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5%，將會對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的相反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外幣   |              |              |
| 新加坡元 | 28           | 14           |

#### 貴公司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此並不會使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貴集團及貴公司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從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持續監察，當中會考慮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須遵守貴公司董事批准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已制訂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採納簡化方法，允許對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重大及／或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進行估計。

餘下應收賬款按集體基準進行分組及評估，因為該等應收賬款由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該等特徵反映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結餘的能力。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其歷史違約率及賬齡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從拖欠階段進展至撇銷時的信貸虧損概率。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結算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到期日對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所採納的預期虧損率：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br>千港元 | 預期信貸<br>虧損撥備<br>千港元 | 賬面值淨額<br>千港元 |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逾期：                 |       |              |                     |              |
| 即期（未逾期）             | 0%    | <u>4,061</u> | —                   | <u>4,061</u> |
| <b>於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逾期：                 |       |              |                     |              |
| 即期（未逾期）             | 0%    | <u>9,479</u> | —                   | <u>9,479</u> |

有關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8。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最大及五大應收賬款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的59.05%及97.91%，以及29.20%及96.53%。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為各自行業內具規模且信譽良好的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故此等集中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虧損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 銀行結餘

貴集團將其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違約可能性較小，因此，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評估而言，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說明                               | 應收賬款              | 其他財務資產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監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全數結清。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自信貸風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悉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 款項已撤銷             | 款項已撤銷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 貴集團

|              | 外部信貸<br>評級 | 內部信貸<br>評級 | 12個月或存續期<br>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
|--------------|------------|------------|-----------------------------------|-------------------------|--------------|
|              |            |            |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賬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未信貸減值及<br>使用撥備矩陣評估) | 4,061                   | 9,47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未信貸減值及<br>個別評估)    | 213                     | 213          |
| 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未信貸減值及<br>個別評估)    | 11,802                  | 11,576       |
| 銀行結餘         | Baa2或以上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未信貸減值及<br>個別評估)    | 6,571                   | 20,179       |

### 貴公司

|              | 外部信貸<br>評級 | 內部信貸<br>評級 | 12個月或存續期<br>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br>於2025年<br>12月31日<br>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br>及個別評估) | 9                               |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可變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                     | 按要求或<br>一年以內<br>千港元 | 1至2年<br>千港元 | 2至5年<br>千港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br>總額<br>千港元 | 總賬面值<br>千港元  |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19               | —           | —           | 2,319                    | 2,319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4                  | —           | —           | 24                       | 2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30                 | —           | —           | 830                      | 830          |
| 銀行透支                | 43                  | —           | —           | 43                       | 43           |
| 租賃負債                | 631                 | 631         | 259         | 1,521                    | 1,447        |
|                     | <u>3,847</u>        | <u>631</u>  | <u>259</u>  | <u>4,737</u>             | <u>4,663</u> |
| <b>於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77               | —           | —           | 2,677                    | 2,677        |
| 租賃負債                | 574                 | 259         | —           | 833                      | 809          |
|                     | <u>3,251</u>        | <u>259</u>  | <u>—</u>    | <u>3,510</u>             | <u>3,486</u> |

貴公司

|                     | 按要求或<br>一年以內<br>千港元 | 1至2年<br>千港元 | 2至5年<br>千港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br>總額<br>千港元 | 總賬面值<br>千港元 |
|---------------------|---------------------|-------------|-------------|--------------------------|-------------|
| <b>於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8                  | —           | —           | 68                       | 68          |
|                     | <u>68</u>           | <u>—</u>    | <u>—</u>    | <u>68</u>                | <u>68</u>   |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應付一名<br>股東款項<br>千港元 | 租賃負債<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827                 | 258          | 1,085        |
| 租賃修訂                   | —                   | 1,680        | 1,680        |
| 融資現金流量                 | 3                   | (515)        | (512)        |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 24           | 24           |
|                        | <u>830</u>          | <u>1,447</u> | <u>2,277</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30                 | 1,447        | 2,277        |
| 融資現金流量                 | (830)               | (688)        | (1,518)      |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 50           | 50           |
|                        | <u>—</u>            | <u>809</u>   | <u>809</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809          | 809          |

### 31 非現金交易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股東劉春香女士的款項1,092,000港元已透過與一間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結清。此項交易不涉及任何現金結算。

### 32 承擔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作出調整的重大事項。

### 34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關於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根據細則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 (f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
- (gg)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h) 以法律授權之任何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應以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辦理。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器方式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移交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並進行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於過戶辦事處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附上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且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關閉股東名冊，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經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該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限。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時除外），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並非根據配發條件於既定時間支付的股款。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尚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

倘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不遵守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則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隨時經董事會就此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董事，惟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之增補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因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行為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代替其職務。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任：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其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撤銷；或
- (cc)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該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其因該等缺席而離任；或
- (dd)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其因法例的施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職；或
- (ee) 其已由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停止出任董事，且申請覆核或上訴該項要求的相關期限已屆滿，而並無就該項要求提交或正在進行任何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f) 其辭任；或
- (gg) 其根據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h) 彼獲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及／或其可能決定之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 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 股份可按股份可予贖回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當地進行上述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提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動。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且須被視為不屬於獨立類別的股東。

###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中並無涉及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訂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其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相關期間整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比例參與該等分派。董事亦有權就其在履行或關於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時預期合理產生或已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開支獲預付或償付款項。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或薪酬。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除非《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成員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在審議該合約或交易並對該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說明基於通知中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x)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y)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 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而該等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開會處理業務、延後會議及作出其他安排。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可按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任何股款，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將（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本公司須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惟：

-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抑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本段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且上述股東應能夠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倘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個別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方式為郵寄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其中每一項均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選舉董事（不論是以輪換或其他方式）以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之其他百分比）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屬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之股東（且其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具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以按要求提供。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核數師須每年根據一般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且附於其後。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並呈交予本公司。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且在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範圍內：(i)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任何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就於派息期間並非全程均為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成員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該等股息（或其部分）；或(ii)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該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凡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證以郵遞方式支付。每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本人或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三第3(f)段。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j) 清算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攤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物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及各類別內成員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信託條款則由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釐定，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要所用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 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 撇銷公司的籌備費用；及(v) 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細則授權，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並輔以償付能力報表，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而可以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予作廢，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以允許該等購回，而公司董事可依賴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以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i) 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ii)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 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以外的替代方案：(i) 規管該公司日後事務處理方式的命令；(ii)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 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資產處置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頒佈的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 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

本公司的承諾期為自[•]起計[•]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 (k) 轉讓的印花稅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以外，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l) 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予任何付費人士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成員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成員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保存。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並無規定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更改，須於更改後30日內通知註冊處。

###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提供予其企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提供商會在開曼群島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無論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權）公司[編纂]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界定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可查閱，但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會出合法規以允許公眾查閱。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可向其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的詳細資料，作為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的替代合規途徑。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佈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一間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因其未能償還債務而自動清盤時，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及何種擔保；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75%的票數或(i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債權人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誠信欠佳之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ii)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董事代其提出，而無需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在聽取該等呈請後，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重組事務主任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 (u) 經濟實體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具有稅務居民身份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層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4月27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2-3A室。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最初由 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一(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5年5月13日，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 以0.0001美元的代價向林女士轉讓一(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經參考該等股份的面值，分別以代價1.179美元、1.1789美元、0.72美元、0.18美元、0.09美元、0.09美元、0.09美元及0.072美元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及陳太太各自發行11,790股、11,789股、7,200股、1,800股、900股、900股、900股及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轉讓及發行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先生、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及陳太太分別持有11,790股、11,790股、7,200股、1,800股、900股、900股、900股及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佔32.75%、32.75%、20%、5%、2.5%、2.5%、2.5%及2%）。
- (b)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按比例[以現金按面值]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及陳太太發行及配發3,672,585股、3,672,585股、2,242,800股、560,700股、280,350股、280,350股、280,350股及224,28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6年4月10日，(i) Siu Wing Leung 先生以1,200,0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轉讓67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ii) 陳太太以400,0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其2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及(iii) 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以[編纂]港元的代價向 Chan Ka Yee 女士轉讓其281,2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Chan Ka Yee 女士分別持有40.75%、32.75%、14%、5%、2.5%、2.5%及2.5%。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i)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增加（「該增加」）；
- (ii) 於該增加後，本公司應分別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Chan Ka Yee女士發行4,584,375股、3,684,375股、1,575,000股、562,500股、281,250股、281,250股及281,250股新股份，認購價分別為[3,575.81港元、2,873.81港元、1,228.50港元、438.75港元、219.38港元、219.38港元及219.38港元]，該等款項應作為該回購（定義見下文(c)段）之資金（「該發行」）；
- (iii) 於該發行後，本公司應向現有股東回購合共[編纂]股於該增加前緊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總代價為[1,125美元（相等於8,775港元）]，該筆款項將自上文(b)段所述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與之抵銷（「該回購」）；及
- (iv) 於該回購後，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以使緊隨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之股份。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獲發行，另[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g)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由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i)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增加（「該增加」）；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該增加後，本公司應分別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Chan Ka Yee 女士發行4,584,375股、3,684,375股、1,575,000股、562,500股、281,250股、281,250股及281,250股新股份，認購價分別為[3,575.81港元、2,873.81港元、1,228.50港元、438.75港元、219.38港元、219.38港元及219.38港元]，該等款項應作為該回購（定義見下文(c)段）之資金（「該發行」）；
  - (iii) 於該發行後，本公司應向現有股東回購合共[編纂]股於該增加前緊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總代價為[1,125美元（相等於8,775港元）]，該筆款項將自上文(b)段所述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與之抵銷（「該回購」）；及
  - (iv) 於該回購後，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以使緊隨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之股份。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各情況下均須在本文件日期後30日內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每股[編纂]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應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照於2026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項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編纂]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等權力不適用於以供股

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而進行者)，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f) 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誠如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份）的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購回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從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轉讓人翹石控股與身為受讓人的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轉讓文書，據此，翹石控股以[編纂]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翹石資本的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由轉讓人翹石控股與受讓人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買賣票據，據此，翹石控股以[編纂]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翹石資本的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翹石資本作為上層租客與作為分租客的翹石財務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分租協議，據此，翹石資本同意出租且翹石財務同意承租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320號富衛金融中心1902-3A室、總建築面積250平方呎的部分物業，租期自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月費為25,000港元（包括租金、空調、服務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根據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而釐定。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註冊擁有人 |
|-------------------------------------------------------------------------------------|------|------------|-----------|---------------------------|-------|
|    | 香港   | 16, 35, 36 | 306937372 | 2025年6月20日至<br>2035年6月19日 | 翹石資本  |
|    | 香港   | 16, 35, 36 | 306937372 | 2025年6月20日至<br>2035年6月19日 | 翹石資本  |
|    | 美國   | 16, 35, 36 | 8165415   | 2025年6月20日至<br>2035年6月19日 | 翹石資本  |
|   | 中國   | 16         | 86045850  | 2026年1月21日至<br>2036年1月20日 | 翹石資本  |
|  | 中國   | 35         | 86034249  | 2026年1月21日至<br>2036年1月20日 | 翹石資本  |
|  | 中國   | 36         | 86026690  | 2026年1月21日至<br>2036年1月20日 | 翹石資本  |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kstonecapital.com | 2015年12月22日 | 2030年12月22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薪金及花紅金額外，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若。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酬如下：

| 姓名  | 年度薪酬<br>(港元) |
|-----|--------------|
| 陳先生 | [1,920,000]  |
| 蕭先生 | [1,920,000]  |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其金額將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本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若。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各服務協議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年度董事袍金<br>(港元) |
|-------|----------------|
| 黃繼興先生 | 60,000         |
| 何昊洛博士 | 60,000         |
| 吳雪虹女士 | 60,000         |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4.0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促使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訂立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sup>(附註)</sup>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sup>(2)</sup>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於2026年5月11日，陳先生及林女士訂立了一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確切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續記錄期間為本公司及翹石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該契據日期及之後持續為一致行動人士。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1,125,000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陳先生因作為與林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sup>(1)</sup>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林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sup>(2)</sup> | [編纂]    |
| 劉映琮女士（陳太太）        | 配偶權益  | [[編纂]] (L) <sup>(3)</sup> | [編纂]    |
| Siu Wing Leung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於2026年5月11日，陳先生及林女士訂立了一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確切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及翹石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該契據日期及之後持續為一致行動人士。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林女士因作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映琮女士（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映琮女士（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的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的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的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及林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d)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且由於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將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法律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交易、事項、事物或事件，或就此而言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直接或間接與以下各項有關而可能被施加於、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資產耗損或減值、負債增加、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收入及／或資產、暫停營運）、處罰、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起訴、判決、損失、付款、法律責任、損害賠償、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提出，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法律程序及／或法律訴訟；及(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違規情況）]。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稅務責任係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或
- (c) 稅務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法律責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3.5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 4. 前期費用

本公司的前期費用估計約為18,6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 姓名             | 資格                                             |
|----------------|------------------------------------------------|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Ogier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
|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卓高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合規顧問  |
|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Ogier、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卓高資本有限公司及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的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我們的香港[編纂]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辦理。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概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分開發表。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就註冊事宜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本文件副本所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文本。

###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tonecapital.com](http://www.kstonecapital.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由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k) 由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由卓高資本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合規審查報告；及
- (m) 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專家報告。